

國立嘉義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v
圖目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篇 總則.....	10
1-1 學校概況資料.....	10
1-2 計畫依據.....	24
1-3 計畫目的.....	25
1-4 計畫適用範圍.....	25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25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25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8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28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28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31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32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32
2-2-1 災害潛勢調查.....	32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33
2-2-3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33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6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6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40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41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43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44
2-9 協助環境清理.....	44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6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6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6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8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8
3-2-1 災害應變程序.....	48
3-2-2 災情通報.....	52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54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58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62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63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3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3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4
4-1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5
4-2-1	臨災戒備.....	65
4-2-2	災害應變程序.....	65
4-2-3	災情通報.....	65
4-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65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	69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70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104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04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104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106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08
6-2-1	災害應變程序.....	108
6-2-2	災情通報.....	113
6-2-3	校園出入管制.....	116
6-2-4	校園病情控管	117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117
第七篇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119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19
7-1-1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119
7-1-1-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理工農醫學院...	119
7-1-1-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文法商學院（電腦教室）	138
7-1-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	140
7-1-2-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理工農醫學院	140
7-1-2-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文法商學院（電腦教室）	144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45
7-2-1	災害應變程序.....	147
7-2-1-A	氣體外洩應變處理程序.....	150
7-2-1-B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	153
7-2-1-C	電氣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55
7-2-1-D	爆炸應變處理程序	156
7-2-1-E	機械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58

7-2-1-F	實驗室火災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59
7-2-2	災情通報.....	164
7-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167
7-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172
第八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174
8-1	交通事故減災.....	174
8-1-1	交通安全教育.....	174
8-1-2	交通安全宣導與要求.....	174
8-1-3	學校校車之管理及租用車輛之安全.....	175
8-2	交通事故應變.....	176
第九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177
9-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177
9-1-1	預防.....	177
9-1-2	處理.....	177
9-2	防制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178
9-2-1	預防.....	178
9-2-2	處理.....	178
9-3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178
9-3-1	預防.....	178
9-3-2	處理.....	178
9-4	防竊處理事項.....	179
9-4-1	預防.....	179
9-4-2	處理.....	179
9-5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180
9-6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180
9-6-1	整備.....	180
9-6-2	處理.....	181
9-7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181
9-7-1	預防.....	181
9-7-2	處理.....	182
9-8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182
第十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84
10-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84
10-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86
10-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87
10-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187
10-5	協助災害勘查.....	188
10-5-A	協助災害勘查.....	188

第十一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90
11-1 計畫實施.....	190
11-2 績效考核.....	190
參考文獻	198

表目錄

表 1-1-1	國立嘉義大學基本資料	12
表 1-1-2a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數	15
表 1-1-2b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數	17
表 1-1-2c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數	18
表 1-1-2d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數	19
表 1-1-2e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數	20
表 1-1-2f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99 學年度學生數	21
表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範例)	29
表 2-1-2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範例)	30
表 2-1-3	輪值人員班表 (範例)	30
表 2-1-4	緊急時期出勤簽到表 (範例)	31
表 2-2-1	校園事故統計表 (範例)	33
表 2-2-2	潛在災害分析表 (範例)	35
表 2-4-1	地震災害演練 (範例)	37
表 2-6-1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範例)	41
表 2-7-1	收容所總配置表	43
表 2-7-2	收災人員識別證	43
表 2-7-3	收容所登記表	44
表 3-1-1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47
表 3-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地震災害】	51
表 3-2-2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範例)	54
表 3-2-3	通報內容 (範例)	54
表 3-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範例)	56
表 3-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範例)	58
表 3-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範例)	59
表 3-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範例)	61
表 4-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63
表 4-2-1	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5
表 4-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67
表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105
表 6-1-2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108
表 6-2-1	傳染病類型	110
表 6-2-2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111
表 7-1-1 (A)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120
表 7-1-1 (B)	實驗室災害紀錄表	123
表 7-1-1 (C)	空氣呼吸器檢查表	124

表 7-1-1 (D)	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	125
表 7-1-1 (E)	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126
表 7-1-1 (F)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127
表 7-1-1 (G)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128
表 7-1-1 (H)	實驗室危害辨識項目表.....	129
表 7-1-1 (I)	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乙苯).....	130
表 7-1-1 (J)	電腦教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139
表 7-1-2 (A)	危害辨識表.....	140
表 7-1-2 (B)	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142
表 7-1-2 (C)	校園實驗室災害發生頻率判定基準.....	142
表 7-1-2 (D)	校園實驗室災害嚴重性判斷基準.....	142
表 7-1-2 (E)	校園實驗室災害嚴重等級分級.....	142
表 7-2-1 (A)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分級表.....	148
表 7-2-1 (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149
表 10-1-1	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185
表 10-1-2	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186
表 10-4-1	工程一覽表.....	188
表 11-2-1	績效考核表.....	191

圖目錄

圖 1-1-2	校園平面配置圖（範例）	24
圖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29
圖 2-2-1	活動斷層圖（範例）	32
圖 2-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範例）	32
圖 3-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46
圖 3-2-1	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8
圖 3-2-2	災害應變流程圖	52
圖 3-2-3	通報流程圖	53
圖 3-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範例）	56
圖 3-2-5	避難路線圖（範例）	58
圖 3-2-6	救護救助流程	62
圖 3-2-7	警戒流程圖	62
圖 4-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63
圖 4-2-1	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65
圖 4-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67
圖 4-2-5	避難路線圖（範例）	69
圖 6-2-1	嘉義大學「○○疫情緊急因應小組」處理流程圖	112
圖 6-2-2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114
圖 6-2-3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114
圖 6-2-4	校園流行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115
圖 6-2-5	通報流程圖	116
圖 7-1-1 (A)	製程安全與防災實驗室配置平面圖	122
圖 7-2-1 (A)	氣體外洩應變流程圖	152
圖 7-2-1 (B)	化學品洩漏災害應變流程圖	154
圖 7-2-1 (C)	電氣災害應變流程圖	155
圖 7-2-1 (D)	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157
圖 7-2-1 (E)	機械災害應變流程圖	158
圖 7-2-1 (F)	實驗室火災應變流程圖	163
圖 7-2-2 (A)	學校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	165
圖 7-2-2 (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	166
圖 7-2-3 (A)	製程安全與防災實驗室逃生路線（範例）	170
圖 7-2-3 (B)	環安館三樓樓層逃生路線（範例）	171
圖 9-6-1	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180

第一篇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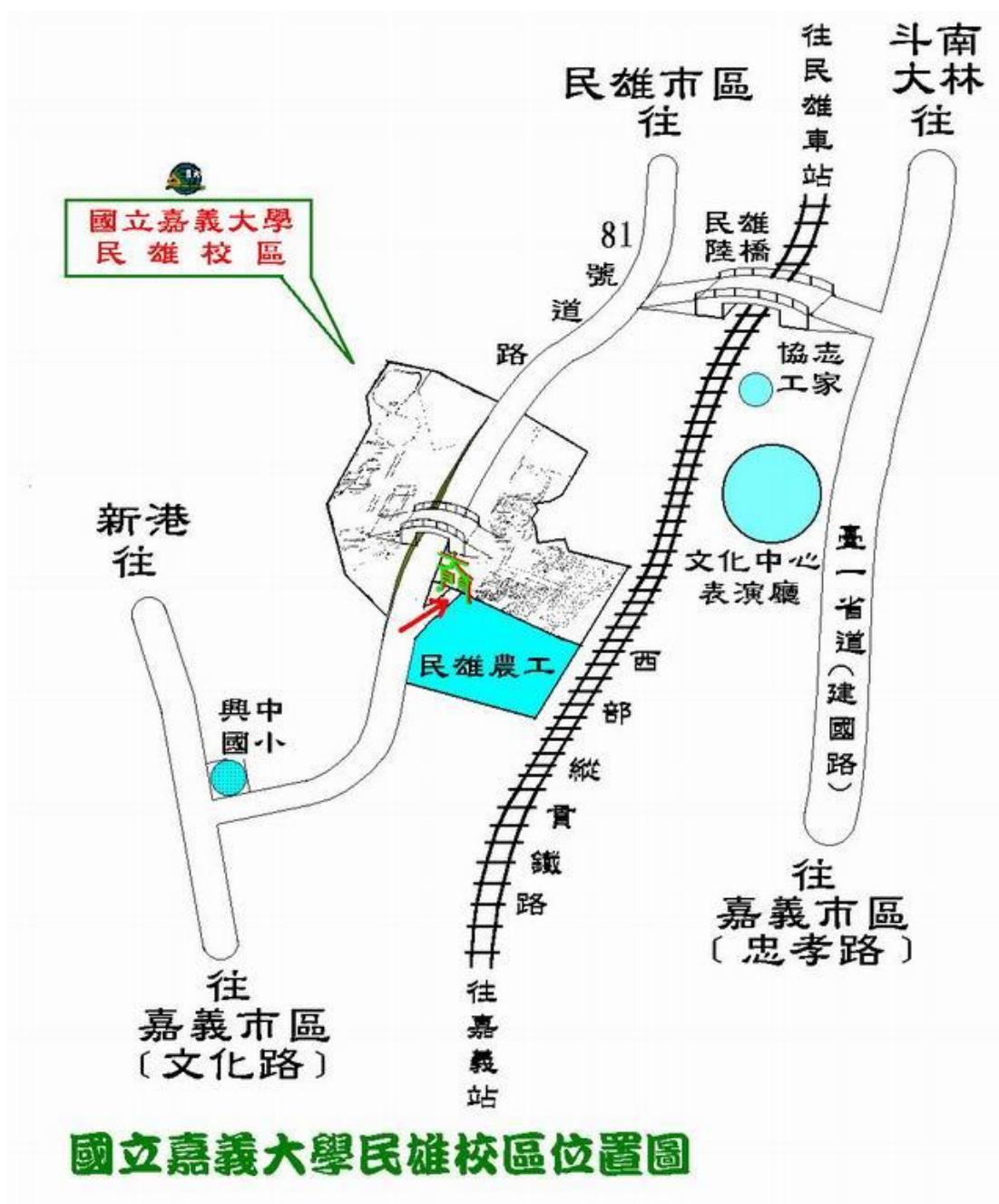
1-1 學校概況資料

(一) 地理位置：

嘉義市位於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北端，北回歸線距離本市南邊約一公里，東西寬一五·八公里，南北長十·五公里，面積地圖六〇·〇二五六平方公里，周圍與嘉義縣相鄰，地形除東邊一部份屬竹崎丘陵地帶外，其餘均為肥沃之平原，地勢由東向西緩降，地形平坦廣闊，主要河川為八掌溪、朴子溪，分別流經嘉義市南、北面，形成與嘉義縣之天然界線；。

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由四校區組成，除民雄校區位於嘉義縣民雄鄉，蘭潭、新民、林森三校區位於嘉義市，林木蔥翠、環境優美安詳寧靜，校地廣大樹木蒼鬱，綠蔭成行環境優美。位置圖如下：





(二)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部分：99 年度，人數 13072 人，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88 棟。本校各系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棟數等詳細資料，如表 1-1-1 與表 1-1-2 所示。

表 1-1-1 國立嘉義大學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		
學校地址	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電話	05-2717000
校長姓名	李明仁 博士	電話	05-2717100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245 人 教師：528 人		
學生總人數： 13072人	校區	建物名稱	使用單位或 學院名稱
	蘭潭	行政中心	董事會、校長室、會計室、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環安中心、軍訓室
		森林館	農學院
		動物科學館	農學院
		農園館	農學院
		工程館	理工學院
		食品科學館	生命科學院
		嘉禾館	體育室
		瑞穗館	總務處
		游泳池	體育室
		獸醫館及動物醫院	農學院
		木材利用工廠	農學院
		畜牧場	農學院
		學生活動中心	學務處
		餐廳	總務處
		應物一館（大智樓）	理工學院
		理化館	理工學院
		應化二館	理工學院
		應物二館	理工學院
		農藝場管理室	農學院
		資工館	理工學院
		水工及材料試驗廠	理工學院
		食品加工廠	生命科學院
		機電館	理工學院
		農機車庫	理工學院
		生物資源館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館	生命科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一館	農學院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	農學院	

	水生生物科學館	生命科學院
	園藝場管理室	農學院
	圖書資訊館	圖書館及電算中心
	綜合教學大樓	生命科學院
	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農學院
	嘉大植物園	農學院
	生技健康館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	農學院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農學院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農學院
	員工單身宿舍	總務處
	學生餐廳	總務處
	學生一舍	學務處
	學生二舍	學務處
	學生三舍	學務處
	學生四舍	學務處
	學生五舍	學務處
	學生六舍	學務處
	農產品展售中心	總務處
	綠建築招待所	總務處
	嘉大昆蟲館	生命科學院
	蘭潭招待所	總務處
民雄	創意樓	人文藝術學院
	大學館	總務處
	教育館	師範學院
	新藝樓	人文藝術學院
	游泳池	體育室
	行政大樓	學務組、教務組、總務組
	初等教育館	師範學院
	圖書館	圖書館
	樂育堂	體育室
	學人單身宿舍	總務處
	綠園二舍	學務處
	餐廳	總務處
	綠園一舍	學務處

		科學館	
		人文館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館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館	人文藝術學院
		文薈廳	人文藝術學院
		社團教室	
新民		管理學院大樓A棟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大樓B棟	管理學院
		明德樓	學務處
		嘉大動物醫院	農學院
林森		第一棟大樓	進修部
		進修部大樓	進修部
		側棟教室	進修部
		國民輔導大樓	進修部
		第二棟大樓	進修部
		實輔室	進修部
		圖書館	圖書館
		視聽教室	進修部
		明德齋	學務處
		音樂教室	進修部
		餐廳	進修部
		青雲齋	學務處
		游泳池更衣室	體育室
		樂育堂	進修部
		空大學習指導中心	空大
建築物總棟數	88棟		
填表人	姓名	吳子雲	電話 2717140
	職稱	保管組組長	E-mail tzyun@mail.ncyu.edu.tw

※註:若有身心障礙學生請再加以註明障礙種類、程度人數及所在班級建物或樓層位置，以於災害應變或救助時作特殊考量。

表1-1-2a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99學年度學生數

填表日期：100年3月22日

學院名稱	農學院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7人 教師：92人、附屬單位專案人員6人			
學生總人數： 人	系所名稱：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獸醫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景觀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動物科學系			
	年級	班級數	男女人數	
	日間部			
	一年級	班	男生：200人 女生：191人	
	二年級	班	男生：202人 女生：210人	
	三年級	班	男生：213人 女生：179人	
	四年級	班	男生：202人 女生：202人	
	延修生	男生：11人 女生：6人		
	研究所	班	男生：165人 女生：156人	
	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年級	班	男生：97人 女生：94人	
	二年級	班	男生：73人 女生：57人	
	三年級	班	男生：72人 女生：83人	
	四年級	班	男生：71人 女生：67人	
	五年級	男生：0人 女生：0人		
	延修生	男生：19人 女生：19人		
	研究所	班	男生：50人 女生：32人	
	共計	班	男生：382人 女生：352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森林館	該建物樓層數	3
動物科學館		該建物樓層數	3	
農園館		該建物樓層數	6	
獸醫館及動物醫院		該建物樓層數	5	
木材利用工廠		該建物樓層數	2	
畜牧場		該建物樓層數	2	
農藝場管理室		該建物樓層數	2	
生物農業科技一館		該建物樓層數	4	
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		該建物樓層數	2	
園藝場管理室		該建物樓層數	2	
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該建物樓層數	4	
嘉大植物園		該建物樓層數	2	

	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	該建物樓層數	4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該建物樓層數	3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該建物樓層數	2	
	嘉大動物醫院	該建物樓層數	3	
學院填表人	姓名	呂美娟	電話	2717602~3
	職稱	組員	E-mail	agricol@mail.ncyu.edu.tw

表1-1-2b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理工學院學生數

填表日期：100年03月09日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9 人 教師： 95 人			
學生總人數： 223人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年級	班級數	男女人數	
	日間部			
	一年級	1班	男生： 316 人	女生： 65 人
	二年級	1班	男生： 311 人	女生： 78 人
	三年級	1班	男生： 326 人	女生： 66 人
	四年級	1班	男生： 251 人	女生： 84 人
	延修生	男生： 35 人		女生： 0 人
	研究所	3班	男生： 215 人	女生： 43 人
	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年級	班	男生： 115 人	女生： 28 人
	二年級	班	男生： 67 人	女生： 16 人
	三年級	班	男生： 53 人	女生： 14 人
	四年級	班	男生： 41 人	女生： 12 人
	五年級	男生： 人		女生： 人
	延修生	男生： 15 人		女生： 人
	研究所	班	男生： 45 人	女生： 10 人
	共計	4班	男生： 1822 人	女生： 416 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理化館	該建物樓層數	4層
應化二館		該建物樓層數	5層	
應物一館(大智樓)		該建物樓層數	4層	
應物二館		該建物樓層數	5層	
資工館		該建物樓層數	3層	
工程館		該建物樓層數	4層	
機電館		該建物樓層數	2層	
水工及材料試驗廠		該建物樓層數	2層	
綜合教學大樓		該建物樓層數	7層	
學院填表人	姓名	謝秀娟	電話	05-2717706
	職稱	技士	E-mail	sci_eng@mail.ncyu.edu.tw

表1-1-2c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生命科學院學生數

填表日期：100年03月08日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u>10</u> 人 教師： <u>63</u> 人		
學生總人數： 1631人	系所名稱：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年級	班級數	男女人數
	日間部		
	一年級	5班	男生：124人 女生：126人
	二年級	5班	男生：140人 女生：110人
	三年級	6班	男生：152人 女生：128人
	四年級	7班	男生：152人 女生：141人
	延修生	男生：9人 女生：2人	
	研究所	9班	男生：106人 女生：101人
	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年級	1班	男生：15人 女生：35人
	二年級	2班	男生：34人 女生：61人
	三年級	2班	男生：27人 女生：46人
	四年級	2班	男生：21人 女生：50人
	五年級	男生：0人 女生：0人	
	延修生	男生：4人 女生：5人	
	研究所	2班	男生：19人 女生：23人
	共計	41班	男生：803人 女生：828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食品科學系館	該建物樓層數	3
	食品加工廠	該建物樓層數	2
	水生生物科學館	該建物樓層數	4
	水生新溫室	該建物樓層數	1
	水生小溫室	該建物樓層數	1
	生物資源館(A24)	該建物樓層數	4
	綜合教學大樓	該建物樓層數	7樓(微藥系位於6樓)
	生命科學館	該建物樓層數	4樓(微藥系位於2、3、4樓)
	綜合教學大樓	該建物樓層數	7樓(生化系位於4、5樓)
	生命科學館	該建物樓層數	4樓(生化系位於1樓)
學院填表人	姓名	王秀娟	電話 05-2717896
	職稱	專案辦事員	E-mail lifescience@mail.ncyu.edu.tw

表1-1-2d 國立嘉義大學99學年度管理學院學生數

填表日期：100年3月9日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11 人 教師： 60 人			
學生總人數： 人	系所名稱：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行銷與運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	班級數	男女人數	
	日間部			
	一年級	6班	男生：138人	女生：145人
	二年級	5班	男生：122人	女生：144人
	三年級	5班	男生：126人	女生：111人
	四年級	4班	男生：90人	女生：104人
	延修生	男生：5人		女生：0人
	研究所	21班	男生：140人	女生：145人
	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年級	3班	男生：58人	女生：92人
	二年級	2班	男生：32人	女生：54人
	三年級	1班	男生：19人	女生：24人
	四年級	1班	男生：19人	女生：29人
	五年級	男生：4人		女生：12人
	延修生	男生：0人		女生：1人
	研究所	11班	男生：141人	女生：100人
	共計	59班	男生：894人	女生：961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管理學院D01樓	該建物樓層數	八層樓
管理學院D02樓		該建物樓層數	四層樓	
		該建物樓層數		
學院填表人	姓名	楊弘道	電話	05-2732803
	職稱	秘書	E-mail	gramgt@mail.ncyu.edu.tw

表1-1-2e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99學年度學生數

填表日期：100年 3月 18日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u>7</u> 人 教師： <u>75</u> 人			
學生總人數： 人	系所名稱：[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史地學系暨研究所]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視覺藝術系暨研究所]			
	年級	班級數	51 男女人數1179(男3293, 女850)	
	日間部			
	一年級	6班	男生：87人 女生：209 人	
	二年級	6班	男生：87人 女生：218 人	
	三年級	6班	男生：78人 女生：195 人	
	四年級	6班	男生：67人 女生：223 人	
	延修生	男生：10 人 女生：5 人		
	研究所	21班	男生：64 人 女生：137 人	
	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年級	0班	男生：0人 女生：0人	
	二年級	1班	男生：9人 女生：27人	
	三年級	1班	男生：10人 女生：29人	
	四年級	0班	男生：0人 女生：0人	
	五年級	男生：0人 女生：0人		
	延修生	男生：0人 女生：0人		
	研究所	4班	男生：32人 女生：51人	
	共計	4班	男生：32人 女生：51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人文館	該建物樓層數	5
音樂館		該建物樓層數	5	
藝術館		該建物樓層數	5	
新藝樓		該建物樓層數	5	
大學館		該建物樓層數	5(與電算中心等單位共用)	
學院填表人	姓名	林昭慧	電話	2901
	職稱	助教	E-mail	soarts@mail.ncyu.edu.tw

表1-1-2f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99學年度學生數

填表日期：100 年3月22 日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教職員工人數	職員： 3_人 教師： 94_人			
學生總人數： 人	系所名稱：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數理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年級	班級數	男女人數	
	日間部			
	一年級	班	男生： 105 人	女生： 185 人
	二年級	班	男生： 98 人	女生： 190 人
	三年級	班	男生： 99 人	女生： 176 人
	四年級	班	男生： 77 人	女生： 199 人
	延修生	男生：	11人	女生： 9 人
	研究所	班	男生： 210 人	女生： 363 人
	夜間部/在職專班			
	一年級	班	男生： 77人	女生： 22人
	二年級	班	男生： 62人	女生： 50人
	三年級	班	男生： 51人	女生： 43人
	四年級	班	男生： 56人	女生： 57人
	五年級	男生：	人	女生： 人
	延修生	男生：	12人	女生： 10人
	研究所	班	男生： 97人	女生： 249人
	共計	班	男生： 355人	女生： 431人
	註	其中若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請再特別說明		
	該建築物名稱	教育館	該建物樓層數	5層
初等教育館		該建物樓層數	5層	
		該建物樓層數		
學院填表人	姓名	姜曉芳	電話	2263411-1501
	職稱	秘書	E-mail	coledu@mail.ncyu.edu.tw

(三) 環境概況

1. 周邊環境及設施：本校附近並無重要設施。
2. 校園內建築物風格及特色：本校建築型態為一般學校建築。
3. 校園平面配置圖，如圖 1-1-2 所示。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hsiu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Hsinmi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圖 1-1-2 校園平面配置圖

1-2 計畫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令頒「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軍訓人員值勤暨校安通報實施規定」辦理。
- 五、教育部函轉內政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綱要計畫。
- 六、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要」。
- 七、「消防法」。

1-3 計畫目的

目前本校尚欠缺較完整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落實本校平時預防備災、提昇救災效率及迅速復舊重建等工作，應儘速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建立本校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以降低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對本校師生、家庭、社會、國家的衝擊。
- (二) 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建立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救體系，使本校能有一妥善之緊急應變程序，使資源靈活調度，達減災、消災與快速緊急應變與復原之功效。
- (三) 辦理並實施「消防法規定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與「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以達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為目的。

1-4 計畫適用範圍

校園遭逢有關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及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緊急事故。除另有規定外，均需參照本計畫內容實施處理。

1-5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期及時機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每半年舉行一次災害演練並檢討其結果，每二年依據學校軟硬體設施或設備等實際狀況之改變檢討、補強，以及每四年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況，進行整體的修正。

1-6 計畫擬定基本原則

本計畫內容之研擬基本原則詳細說明如下：

(一) 確立災害防救對策與措施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學校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之實施計畫，以學校所在區域為範圍作整體性之規劃。
2. 計畫期程以二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原則，惟因社會變動、業務執行需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視需要檢討、補強，針對特殊狀況（如特別或重大災害），宜規定作必要之即時修正，每四年進行整體的修正。

(二)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研擬推動小組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須含括本校各類型潛勢災害之防救事項，由學校相關災害業務處室成立計畫研擬及推動之工作小組，並建立相關權責處室之編組與分工，同時也可依據學生特性考量學生參與可能性。
2. 需要專業團隊支援協助之部分，可尋求相關專業團隊建議、諮詢，或共組工作小組進行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3. 執行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與學校周邊之社區防災組織、校外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密切相互配合，研擬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如有需要應邀請前述相關人員參與。

(三) 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

1. 應確實考量影響學校之災害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有害性化學物品等）、地質（急傾斜地、軟弱地盤、斷層等）、設施與設備（老舊校舍建物、危險物設施之集中地區等）、歷史災例等要因，以掌握學校災害特性。
2. 應用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簡易調查資料（<http://ncdredu.ncdr.nat.gov.tw/ncdr>），及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研究成果，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設定各類型災害可能引發之最大災害規模，進行科學化、綜合性之校園災害潛勢評估。

(四) 計畫內容應涵蓋各災害類型與各災害管理階段

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的內容，須涵蓋學校所在地區內可能發生之各類型之重大災害，依據本校之災害潛勢評估分析之結果，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
2. 為因應各類型重大災害之防救作業，必須考量平時減災、平時預防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災害管理階段之工作內容。

(五) 應協調整合學校相關處室之災害防救業務與經費應用

1. 為使各單位從平時起就能夠協調、整合，確實推動全面性之學校災害防救業務，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由各相關處室共同參與研擬，以期有效推動、落實。
2. 各相關處室亦應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編列所需相關經費，以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

(六) 運用災害防救相關資料與資訊

1. 運用學校所在區域之基本資料（例如人文、社會、經濟、歷史災害、校園災害潛勢資料等）、建築特性（例如校舍結構、校舍高度等），作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基礎。
2. 考量學校不同性質與學生特性，將學校學生自主能力、上下學交通方式等列入疏散避難計畫之參考。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中應包括災害防救業務所需應用資料、資訊之建置或更新方式。

(七)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料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參考縣（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建立考量該校災害特性之防災地圖。
2. 校園防災地圖內容應明確標示校內危險處所、校內避難場所、校內避難路線、學校附近防災機關與避難中心、縣（市）政府公佈該鄉、鎮、市之避難路線、學校周邊之救援單位及醫療單位等資料。

(八) 建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機制

1.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所列各項內容，應於計畫中訂定自評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2. 自評內容包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成效等。
3. 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自評之方式，應由學校邀集相關處室與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瞭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定內容與執行情形之具體程度。

(九)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應考量該校特殊師生之需求，審慎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編撰內容。

(十) 編撰與執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時，應與學校災害防救教育內容結合，藉由教學、災害演練等學生參與過程，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

第二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為避免學校行政體制之複雜化，於平時並不執行分組，各處室以平時業務範圍及性質來執行平時預防之各項減災整備工作，應變分組將於災時啟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校園內必須規劃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一) 應變組織

針對常見之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總指揮官、各校區指揮官、發言人、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校內之災害應變體系如圖 2-1-1。

(二) 任務分工

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表 2-1-1，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表 2-1-2），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與平時接受相應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三) 輪值制度

除平時即安排好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執勤班表，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以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停止輪休，依學校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表 2-1-3 及表 2-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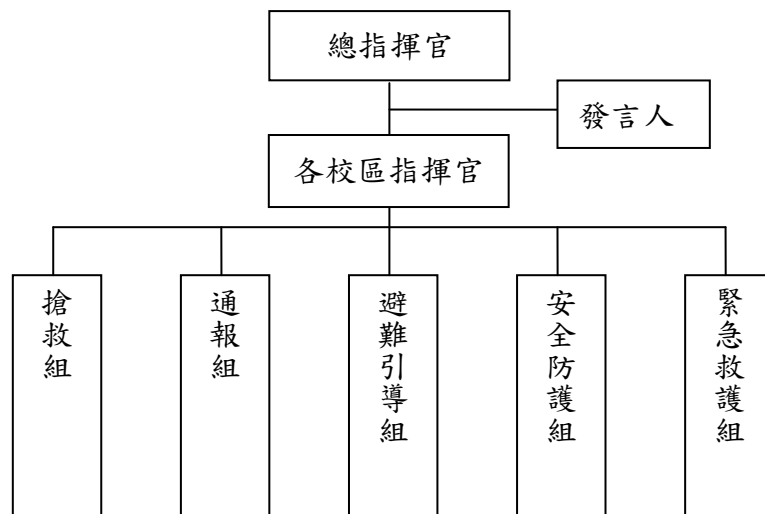


圖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2-1-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總指揮官 校長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各校區指揮官 副校長(蘭潭) 副校長(民雄) 管院院長(新民) 進修部主任(林森)	1 負責各校區指揮、督導、協調。 2.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發言人 公關組組長	依應變小組決議統一對外發言。
搶救組 學務處(組) 技工/技佐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通報組 軍訓室(各校區教官室) 環安中心 各院辦公室	1.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3.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4. 聯絡消防治安單位及提供資訊情報。
避難引導組 教務處(組)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

各系主任	<p>人數。</p> <p>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p> <p>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p> <p>5.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p> <p>6. 選定一適當地點做為臨時地點。</p>
<p>安全防護組</p> <p>總務處(組)</p> <p>警衛隊</p>	<p>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p> <p>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p> <p>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p> <p>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p> <p>5. 防救災設施操作。</p>
<p>緊急救護組</p> <p>衛健組(健康中心)</p> <p>學輔中心(各校區諮商師)</p>	<p>1. 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p> <p>2. 心理諮商。</p> <p>3. 急救常識宣導。</p> <p>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p>

表 2-1-2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編組	負責人	連絡電話	代理負責人	連絡電話
指揮官	李明仁	03937355249	沈再木	0928711186
指揮官 (蘭潭)	沈再木	0928711186	陳清田	0912176882
指揮官 (民雄)	劉豐榮	0952636827	吳光名	0927833482
指揮官 (新民)	黃宗成	0916051041	楊弘道	0928203499
指揮官 (林森)	陳淳斌	0937698166	陳美容	0912130102
發言人	林彩玉	0922792971	陳俐伶	0933362414
搶救組	林翰謙	0928781530	張成南	0912736679
通報組	吳松坡	0937354988	王正甫	0933588588
避難引導組	林淑玲	0919640706	盧青延	05-2239413
安全防護組	何坤益	0928246383	沈盈宅	0911176015
緊急救護組	詹昆衛	0920487835	曾迎新	0928781538

表 2-1-3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林淑玲 / 盧青延	7300	0919640706/ 05-2239413	
午班	林翰謙 / 張成南	7400	0928781530/ 0912736679	
晚班	何坤益 / 沈盈宅	7500	0928246383/ 0911176015	

相關 聯絡 電話	校長校長聯絡電話	0937-355249
	教育局電話	05-2254321
	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855、3343-7856
	警衛室電話 /分機	7151
	地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110
	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	119
	電力公司電話	05-222671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5)2252670

表 2-1-4 緊急時期出勤簽到表

成立時間：○○年○○月○○日○○點○○分 成立地點：嘉義大學行政大樓				
單位職稱	姓名	手機	緊急隸屬組別	進駐時間
學務長	林○○	0928-781530	搶救組	XX:XX:XX
○○組長	林○○	XXXX-XXXXXX	通報組	XX:XX:XX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1. 地方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
3.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4.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5. 因應災害規模大小，應變組織宜規劃有災害規模小時的現場應變組織，災害規模稍大之前進應變組織，及全校之應變組織。

2-1-3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小組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總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各校區比照辦理）。

(一) 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行政大樓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總指揮官、各應變組負責人，由總指揮官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行政大樓旁網球場為第二中心設立地點。

(二) 應變小組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總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地震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行政大樓之結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中心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以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

2-2-1 災害潛勢調查

為掌握校園所在區域之災害潛勢資料、市政府所製作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等，如圖 2-2-1 活動斷層圖，為中央地質調查所之資料，從圖中可知道學校位於哪些斷層上或斷層周邊；圖 2-2-2 土石潛勢溪流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所公佈之資料，可瞭解周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在規劃避難路線時應避免將路徑劃於此範圍內。



圖 2-2-1 活動斷層圖 (範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2-2 土石流潛勢溪流圖 (範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2-2-2 校園平面及空間配置

藉由網路提供之電子地圖調查學校周邊環境，並繪製校區內之平面圖，以便做為避難逃生路徑規劃之資料，如圖 [1-1-2](#)，確實將校區內各棟建物之分布繪製清楚。

2-2-3 校園歷年災害與災害特性分析

針對歷年校園災害事件或災害潛勢分析之說明，以於未來能優先針對危害度較高之災害擬定專篇計畫，而後逐年增訂其他災害類別之專篇計畫，並逐年編列經費將現有防災缺失逐步改善。

(一) 歷年災害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颱風、水災、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以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2-1，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類型，及校內財務損失之狀況。

(二) 災害特性分析

校內災害特性分析由總務處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分析，針對學校地理位置若鄰近邊坡或斷層帶，則宜考量邊坡地滑或鄰近斷層帶所可能造成災害之風險。針對地處地勢低窪地區之學校，則宜考量短暫豪大雨所造成淹水災害之風險，確實分析校內之潛在災害並做災損評估，如表 2-2-2。

表 2-2-1 校園事故統計表

時間日期	記錄編號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99/03/04	001	地震	全校區	14:00 發生 5 級地震。	0 死傷	1.蘭潭學生宿舍：三舍水管破裂、電梯異常(已封鎖) 2.新民學生宿舍：飲水機及洗衣機水管破裂 3.林森學生宿舍：牆壁龜裂、水管破裂 4.民雄學生宿舍：一舍電梯損壞傾斜、二舍鍋爐漏水、飲水機管線損壞 5.中正廳校史展示場：天花板燈具掉落損壞展櫃玻璃 6.人事室：牆壁龜裂、天花石膏板損壞 7.教務處：辦公室、會議室、影印室牆壁龜裂 8.總務處文書組：行政中心總務處文書組辦公室、文書組辦公室門前走廊、地下室、檔案庫房因地震牆壁成線狀龜裂 9.總務處保管組：嘉師二村水泥板圍牆 1 塊掉落。忠孝路 188 號宿舍木造屋頂頂瓦位移，屋內泥土牆面部份	

					<p>裂開 10.總務處事務組(膳委會)：活動中心餐廳依樓部分天花板掉落、一樓女廁電燈掉落、7-11 商店外牆部份壁磚掉落、二樓納貝斯麵包店外柱子牆壁部分脫落、二樓採光罩附近牆壁有少部分地區塊水泥脫落。 11.農推中心：牆壁出現裂痕 12.民雄學輔中心：柱子約180~200 公分裂痕 13.生命科學院：天花板衰落(院長室、會議室)、牆壁龜裂、儲藏是牆壁崩下、盆景倒壞、院長室整排櫥櫃倒下、損壞、院長室電腦、印表機摔下地、展示室、燈管蓋摔下(97 年十人十一腳優勝獎盃、損壞) 14.民雄總務處：行政大樓一樓東西兩側走廊多處牆壁龜裂、行政大樓一樓總務組組長辦公室多處牆壁龜裂及天花板輕鋼架頃斜、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門口走廊多處牆壁龜裂、行政大樓此樓總機機房天花板輕鋼架傾斜、行政大樓電梯故障、創意樓電梯故障、行政大樓一樓東女廁牆壁磁磚剝落及多處牆壁龜裂、行政大樓一樓東男側牆壁磁磚剝落及多處牆壁龜裂、行政大樓一樓西女廁牆壁磁磚剝落及多處牆壁龜裂、行政大樓一樓西男側牆壁磁磚剝落及多處牆壁龜裂、行政大樓二樓東女廁門檻剝離、行政大樓二樓東男廁多處牆壁龜裂、學生宿舍二樓 201 及 202 宿舍共用之熱水器掉落毀損導致水管破裂兩房間遭水波及、大學館一樓電工室女廁壁磁磚剝落 15.會計室：主任辦公室牆壁龜裂、辦公室牆壁龜裂</p>
--	--	--	--	--	--

表 2-2-2 潛在災害分析表

「風災」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與強風特報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操場球門未固定被吹倒。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地震」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台灣地處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碰撞聚合帶上。 台灣的中南部斷層仍處於弧陸碰撞的造山運動中，而東北段則進入山脈崩毀的伸張狀態；目前造山運動仍在南台灣持續進行，此為台灣地區地震頻傳的主因。
致災區	本縣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建物倒塌、火災、道路崩陷、逃生路線受阻。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火災」 潛在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電氣短路或易燃品燃燒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線路老化或過載之相關電氣設施或用火場所
潛在災害	1. 超過十年未更換之老舊線路。 2. 電力過載之電氣設備。 3. 延長線上插有過多插電設備。 4. 易燃品旁有引火源，如新建教室油漆中又有電焊和施工、放置紙張或廢紙回收處置入易燃火原（如煙蒂） 5. 廚房、餐廳等可能用油、用火場所。
災損評估	1. 火災所造成的損失視其所影響之範圍而定，除了建築物、設備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火災濃煙竄燒至正在上課之班級，將可能產生人員的嗆傷、燒傷或重大傷亡情事，同時亦可能影響未來之教學活動。

2-3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佈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老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由各系主任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並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 - 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

2-4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 1-2 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表 2-4-1。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一)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想定」，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而非馬上讓學生各自回家。
- (二)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三)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四)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五)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4-1 地震災害演練 (範例)

「○○年○○大學地震災害演練」 項目及任務分工				
演練項目	演練內容	演練單位	時間	備考
1. 地震發布 (初震)	<p>◎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聲提醒同學保護自身安全，勿慌張，就地尋求避難點。 2.視狀況應變處置。 <p>◎上課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地尋求避難點，保護頭部。 2.觀察狀況應變處置。 	全校師生	1400	
2. 疏散	<p>◎院系所主任：</p> <p>與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建立第二通信網試通。</p> <p>◎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學生迅速整理物件準備疏散，傷者盡最大能力救出。 2.指揮同學依計畫路線循序疏散至各大樓疏散集結區。 3.清點人數，調查受傷及被困人員狀況。 4.規劃返『各院疏散集結區』之路線與編組 (領隊學生) 及注意事項。 <p>◎上課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攜帶個人物件依計畫路線循序迅速前往各大樓疏散集結區集合。 2.相互協助，將受傷學生扶離教室。 3.傷患簡易包紮與搬運。 <p>◎秘書室：</p> <p>通報總務處開設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疏散同時，將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所需裝備器材攜行。 2.通報本校消防救災編組成員集合，並備妥裝備器材。 <p>◎行政單位及院系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所屬迅速前往指定之疏散點集合；業管人員之重要資料文件應隨身攜行。 2.行政一級單位主管儘速至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報到。 <p>◎教職員工：</p> <p>依序迅速前往指定地點集合，依命令參與救災工作。</p>	全校師生	1402	

3.餘震	<p>◎領隊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同學就地避難。 2.遠離建築物高度之距離。 <p>◎疏散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地尋求避難地點，保護頭部。 2.觀察狀況應變處置。 <p>◎教職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地尋求避難點。 <p>視狀況應變處置。</p>	全校 師生	1420	
4. 歸建	<p>◎院系所主任（代理人）：</p> <p>即完成『各院疏散集結區』開設，並以可用之人力將必要之裝備器材及文件資料，搬運至『各院疏散集結區』，以備急需。</p> <p>◎任課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導主要學生梯隊返『各院疏散集結區』，與導師交接人數及傷困狀況。 2.指定幹部引導其餘學生返『各院疏散集結區』，向導師報告人數及傷困狀況。 3.儘速返建制單位。 <p>◎上課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循序返回『各院疏散集結區』，區途中仍應注意安全。 2. 觀察狀況應變處置。 <p>◎秘書室：</p> <p>指導總務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開設。</p> <p>◎教職員工：</p> <p>主動協助引導學生返回『各院疏散集結區』，向導師報到。</p> <p>◎衛生保健組迅速於行政大樓前廣場開設臨時醫療站。</p> <p>◎軍訓教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揮學生循安全路線返回『各院疏散集結區』，並要求學生注意沿途安全措施。 2.協助院系所主任完成『各院疏散集結區』開設。 3.維持學生秩序、維護學生安全。 	全校 師生	1421	

5. 清查	<p>◎系所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查統計本院系所人員傷困及災損狀況，利用第二通信系統向『災害防救指揮所』報告。 建立『自救機制』，編組師生針對可自行處理之狀況，迅速處置，並向『災害防救指揮所』報告。 <p>◎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攜帶學生資料及必要物件，抵達『各院疏散集結區』，主動向法院系所主任報到。 清查學生人數及傷困狀況，向法院系所主任報告（視需要可依/初報/續報/結報/方式實施）；掌握及安撫學生並通報家長。 待命依院系所主任之指示，參與救災工作。 <p>◎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疏散位置待命，遵守秩序，相互安撫。參與必要之救災。 <p>◎各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查本單位人員、建築、物件災損狀況，並向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報告。 一級單位主管代理人主動代理，恢復行政運作。 總務處迅速將各危險區域予以標示及隔離，以免再次發生危險。 <p>◎軍訓教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災損、人員清查事宜。 依院系所主任指示，協助處理本單位自救機制之人員編成與遂行自救任務。 加入第二通信指揮系統，協助狀況傳遞與通報。 <p>◎教職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查業管工作災損狀況，並向單位主管（代理人）報告。 <p>主動清理、恢復工作。</p>	全校 師生	1450 / 1510	
-------	---	----------	-------------------	--

6. 救災	<p>◎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演習狀況傳遞與實兵演習。 2.本校『消防防護』體系，實施消防救災演練。 3.本校『災害防救』體系，實施傷困搶救演練。 4.傷患搬運、送醫演練。 5.視狀況通報附近之各大醫院及急救單位。 <p>◎各院系所『疏散集結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救機制實施『消防救災』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有實驗室之院系所： 以實驗室火警為演練對象。 ②無實驗室之院系所： 以教室火警為演練對象。 2.傷患急救、包紮演練： 各院系所全面實施，請自行選定師生為受傷對象實施演練。 <p>◎各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建立戶外行政業務運作機制，恢復本單位行政運作。 2.適時納入本校『災害防救指揮所』體系，執行任務。 <p>◎軍訓教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院系所實施自救機制運作期間，學生安全維護、秩序維持等事宜。 2. 處理臨時交辦事項。 <p>◎教職員工：</p> <p>依規定編組納入本校『消防防護』、『災害防救』體系，參與本校自救機制。</p> <p>◎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各院疏散集結區』依指示參與院系所自救機制。待命解散賦歸。 	全校師生	1510 / 1540	
-------	--	------	-------------------	--

2-5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如下：

1.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2. 儲備物資。
3. 防災教育講座。
4. 防災/救災訓練。

5. 災害應變演練。
6. 救災設備。
7. 其他。

2-6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檢傷分類之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表 2-6-1）並於一個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6-1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 防護 具	簡易式口罩		個		
	工作手套		雙		
	耐有機溶劑 手套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 有機溶劑或 耐酸鹼或防 滑)		雙		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 搶救	備用接頭、管 線等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工具	破壞工具組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隻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移動式發電機		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組	
	清洗機		組	
	推水器		支	
	沙包		個	
	擋水板		個	
急救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2608	組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擔架	3	組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0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3	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4	瓶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5	件	
	固定板	3	個	
安全管制用具	抗生素	0	瓶	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夜間警示燈		組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組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件	反光型。
	手電筒		支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個	電池 9-12V。
通訊	大哥大電話		支	

聯絡	手機				
	無線電對講機(附壓扣型發話器)		支		

2-7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可作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除收容學校之學生外亦可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一)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表 2-7-1）。

(二)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總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表 2-7-2）；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安全防護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表 2-7-3）以方便管理，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害來臨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7-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考（代理負責人）
1	嘉禾館	RC		黃朝嘉	0935846506	269	
2	新民餐廳	RC		鍾明仁	0963288199	100	
3	樂育堂	RC		林威秀	0939785297	1007	

註一：收容所名稱依建物（場所）名稱而定。

註二：樓層須寫明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註三：開設順序依編號而定。

表 2-7-2 收災人員識別證

受災民眾及師生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嘉義大學○○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表 2-7-3 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嘉義大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填表人：					
家長姓名 (戶長)		住址	<input type="radio"/> 縣 <input type="radio"/> 市 <input type="radio"/> 鄉 <input type="radio"/> 鎮 <input type="radio"/> 區 <input type="radio"/> 里 <input type="radio"/> 鄰 <input type="radio"/> 路 <input type="radio"/> 段 <input type="radio"/> 巷 <input type="radio"/> 弄 <input type="radio"/> 號 <input type="radio"/> 樓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災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送來 ()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 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分配住宿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2-8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環安中心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週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系主任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9 協助環境清理

學校平時除了請清潔公司或學生維護校園之環境清潔外，更應調查、管理實

施情形，避免校園之廢棄物、廢污水、實驗用廢藥品造成之危害。

(一) 廁所清潔之維護與管理

1. 廁所之自行或委外清理。
2. 由專人定期維護，並有檢查紀錄。
3. 廁所內周邊設備（牆壁、門窗、天花板、鏡子、大小便器、洗手台、地面）應保持可正常使用狀況。

(二)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1. 校園之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清除單位進行清理。
2. 毒性物質暨化學廢液應委託清除單位進行清理。

(三) 廢污水處理

1. 校園水溝平時應由清潔公司打掃乾淨，污泥清除乾淨，疏通水溝，避免蚊蟲滋生。
2. 學校之水溝於寒暑假時應請環保局派消毒人員來消毒，以減少蚊蟲及寄生蟲污染及滋生。
3. 學校之化糞池每隔兩、三年應請清潔公司人員來清理一次，以更增進環境衛生清潔。

(四)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廢液、廢棄物、廢氣處理設施

1.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需排放之廢棄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2.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建立其管理制度（含減量措施），以減少造成實驗室之不可預期危害。

第三篇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災害調查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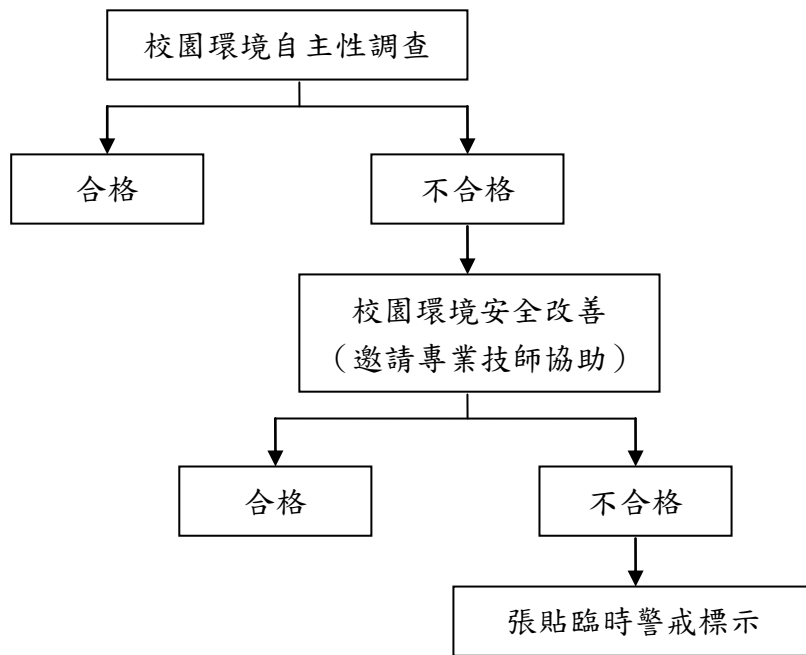


圖 3-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1)，針對門、窗及牆等...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

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校區震度超過 4 級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3-1-1 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牆	外牆是否有外磚剝落及裂縫現象。				
	外牆油漆有無剝落、退色，是否仍保持光鮮度。				
	內牆有無出現內縫現象。				
	圍牆有無傾斜、裂縫現象，是否穩固。				
天花板	梁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油漆脫落，或掉落水泥塊。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的寬度均是否合乎標準，動線標示是否清楚。				
	校舍增建廊階銜接處是否密實而安全。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屋頂	屋頂使用（如空中花園）是否影響校舍建築安全。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樓梯	樓梯扶手有無斷裂破損。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柱	柱有無傾斜、龜裂現象。				
	柱與地面有無裂縫現象。				
欄杆	鐵質和不鏽鋼質欄杆有無斷裂情況。				

	水泥欄杆有無裂縫、傾斜現象。				
	木質欄杆有無腐爛現象。				
電源系統	校區電力系統是否正常。				
	緊急備用電源系統是否正常。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建築與設施耐震檢查表（表 3-1-2）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與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將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含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與學生安危回報家長、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救災資源之支援措施等必要措施、緊急安置受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場所之開設等內容，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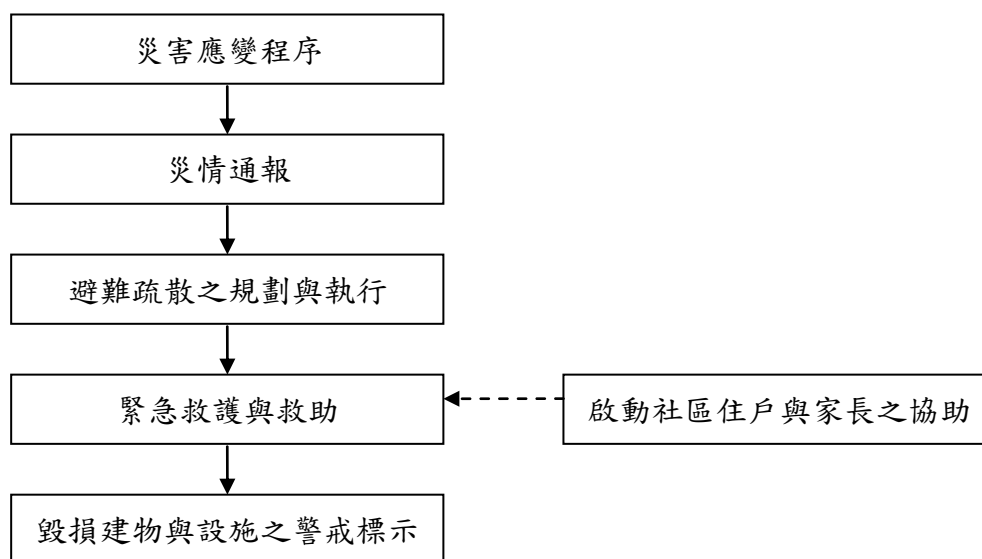


圖 3-2-1 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3-2-1 災害應變程序

為使地震災害發生後學校能快速執行避難救助之行動，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方能於適當之時機召集於適當集結地點進行災情分析及進行任務。

(一) 應變啟動時機

學校之緊急應變組織，應於地震災害發生時視時機啟動，其啟動時機包括：

1.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2. 上級指示成立時。
3.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4. 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以應付災情等。

(二) 災害分級：

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詳如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告之內容)：

1. 甲級事件：
 - a.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b.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 c. 亟需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 a. 人員重傷。
 - b.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 c.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 a.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 b.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三) 各應變組織擔負之任務

將各應變小組之應變工作項目確實劃分，以便災時之快速動員，各小組於災時之工作項目分配如下，各組主要應變項目如表 3-2-1：

1. 搶救組
 - a.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至避難場所獲知師生失蹤，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攜帶無線電、急救箱、救災工具前往受災現場進行搜救，並定時以無線電聯絡通報組；若通報組未定時收到進入災區人員之連絡，得再派遣搶救組人員前往進行搜救。
 - b.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第一時間將阻擋避難路線之障礙物進行清除，確保逃生動線之順暢。
 - c.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巡視教課室確認人員已全數撤離至避難場所，若發現有師生未進行避難，強制將人員帶往避難場所，並於避難場所詢問不願撤離之原因。
2. 通報組
 - a. 以無線電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

員、學生疏散情況。

依災害分級之規定（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 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將受災情形向縣市教育局、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通報，通報時必須明確敘述受災情形以及處理狀況。

- b.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蒐集災害相關內容並聯繫各分組負責人，傳達災害情報及處理情形。

3. 避難引導組

- a.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將避難引導組織成員進行分配，讓組內成員待在交叉口進行引導，協助師生快速抵達避難場所。

- b. 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依學級、班級分配避難引導組人員，於避難場所確實清點師生人數，發現有人未抵達避難場所立即告知通報組、搶救組人員。

4. 安全防護組

- a.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巡視建物是否具危險性，具危險立即設置警戒線（警告標示），並定期派人員巡視；確實管理出入校園之人、車，於校門口設立管制哨，人員出入須確實登記出入原因及離開校園時間，車輛欲進入時須詢問進入原因並上報指揮官（校長），並引導車輛。

- b.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確實掌握進出避難場所之師生，進出避難場所皆須詳實記錄；巡視災區禁止人員進入，若發現人員進出立即詢問進出原因，若講述理由過於含糊則通報警察。

5. 緊急救護組

- a. 基本急救。

偕同搶救組之人員之災區尋找失蹤之師生，若發現師生受傷立即進行處理（傷肢固定、緊急止血包紮等），並將傷患送往避難場所進行更仔細之處理。

- b. 檢傷分類。

送至避難場所之傷患，確實檢查傷口狀況，若能處理則進行包紮並收容傷患，若傷患知傷勢過重無法處理，立即通知附近之

醫院派救護車接往醫院治療。

c. 重傷患就醫護送。

當救護車至校園接重傷患前往醫院時須有人員陪同，將醫院之處理後情形進行回報總指揮官（校長）。

(四) 執行應變作業

當災害來臨時依照災害應變流程（圖 3-2-2）進行應變作業，非假日時校長依受災情形發布緊急動員指令，各應變組立即啟動執行相關應變事項。由通報組通報休假之教職員尋求救災之協助，所有教職員應快速依平時預防之分配情形向所屬組別之負責人報到，各班上課之老師須立即引導學生避難；在假日時，由輪值之人員向校長進行災情通報並進行應變作業，俟校長返校後由校長進行指揮，視受災情形決定是否連絡教職員前往學校進行應變作業。

表 3-2-1 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地震災害】

應變項目	主要負責組	協助組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災情通報	通報組	無	1. 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2-3。 2. 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3-2-2。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避難引導組	無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2.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地震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等）。 3. 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3-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3-2-5。 4.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搶救組	緊急救護組	1. 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 2.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 3.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安全防護組	無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
啟動社區住戶之協助	通報組	無	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表 3-2-8），並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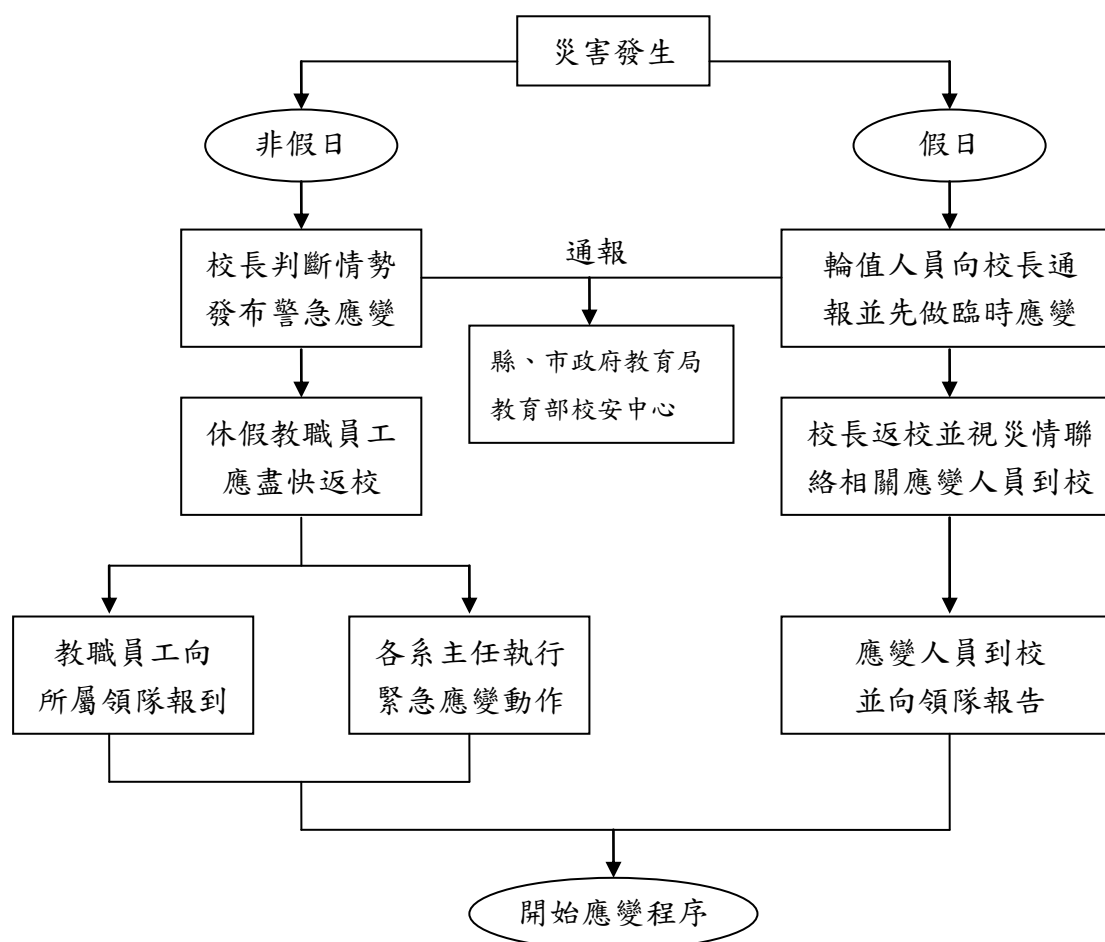


圖 3-2-2 災害應變程序圖

3-2-2 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機先，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 24 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3-2-3 所示。

(二) 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

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 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3-2-2，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 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3-2-3 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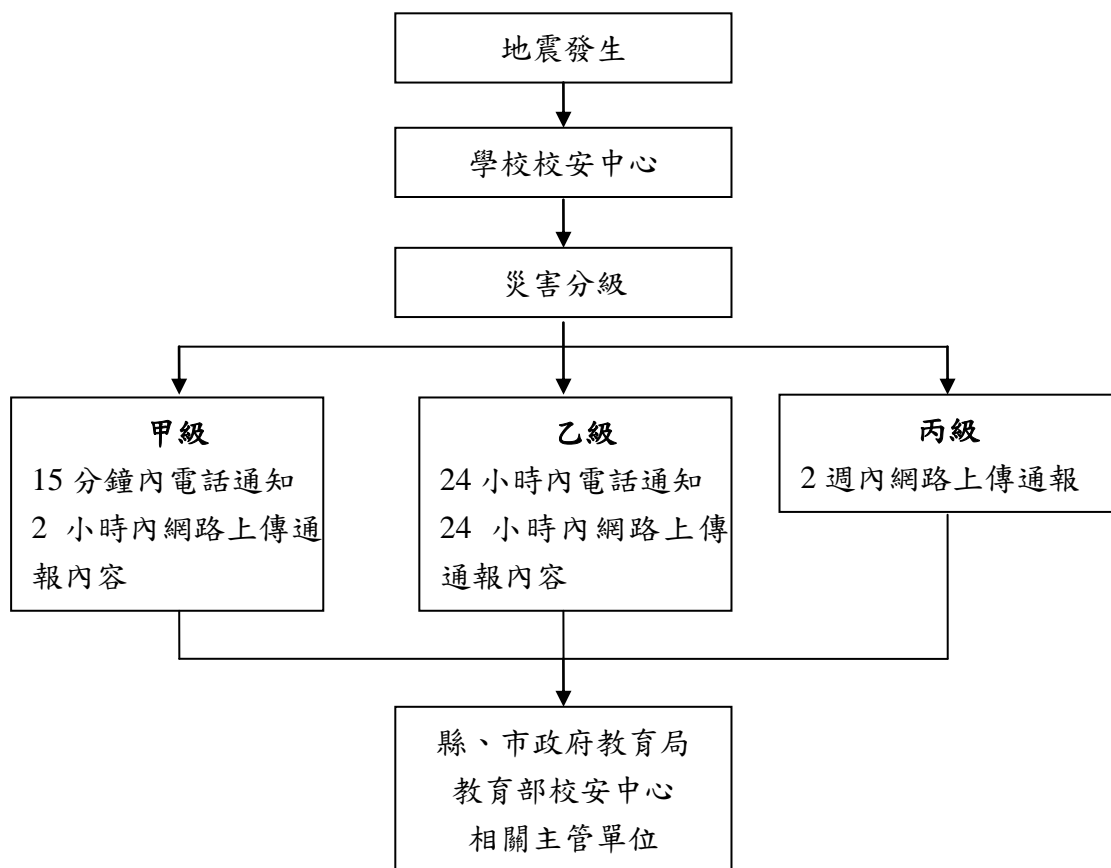


圖 3-2-3 通報流程圖

表 3-2-2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蘭潭消防隊	05-2715390	陳清泉		
警政單位				
嘉義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	05-2254393	張順忠		
長竹派出所	05-2770641	賴慶浚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嘉義營運處	0921313836	顏錦義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0928973345	邱紹鏞		
市政府工務處	0933679160	駱際方		
市主管機構				
嘉義市政府(市長)	05-2160066	黃敏惠		
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副市長)	0935265150	李錫津		
教育處	0932806246	林良慶		
衛生局	0919796563	呂漢岳		
環保局	0937659603	侯德城		
社會處	0921681178	張元厚		
村、里、區辦公室	0932710647	謝金榮		
其他支援單位				
校友會會長	0988979282	郭柏村		

表 3-2-3 通報內容(範例)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消防分隊 / 警察局(派出所)嗎?這裡是嘉義大學○○系,大約○○點校內有○○館,發生倒塌,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3-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 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

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1. 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3-2-4 所示。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校車上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疏散路線如圖 3-2-4 所示。

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地震災害威脅之場所，儘量以空地或綠地為宜，第一時間疏散集合場所為空地，最終疏散集合場所為運動場如圖 3-2-5 所示。

(二) 避難疏散之執行

1. 總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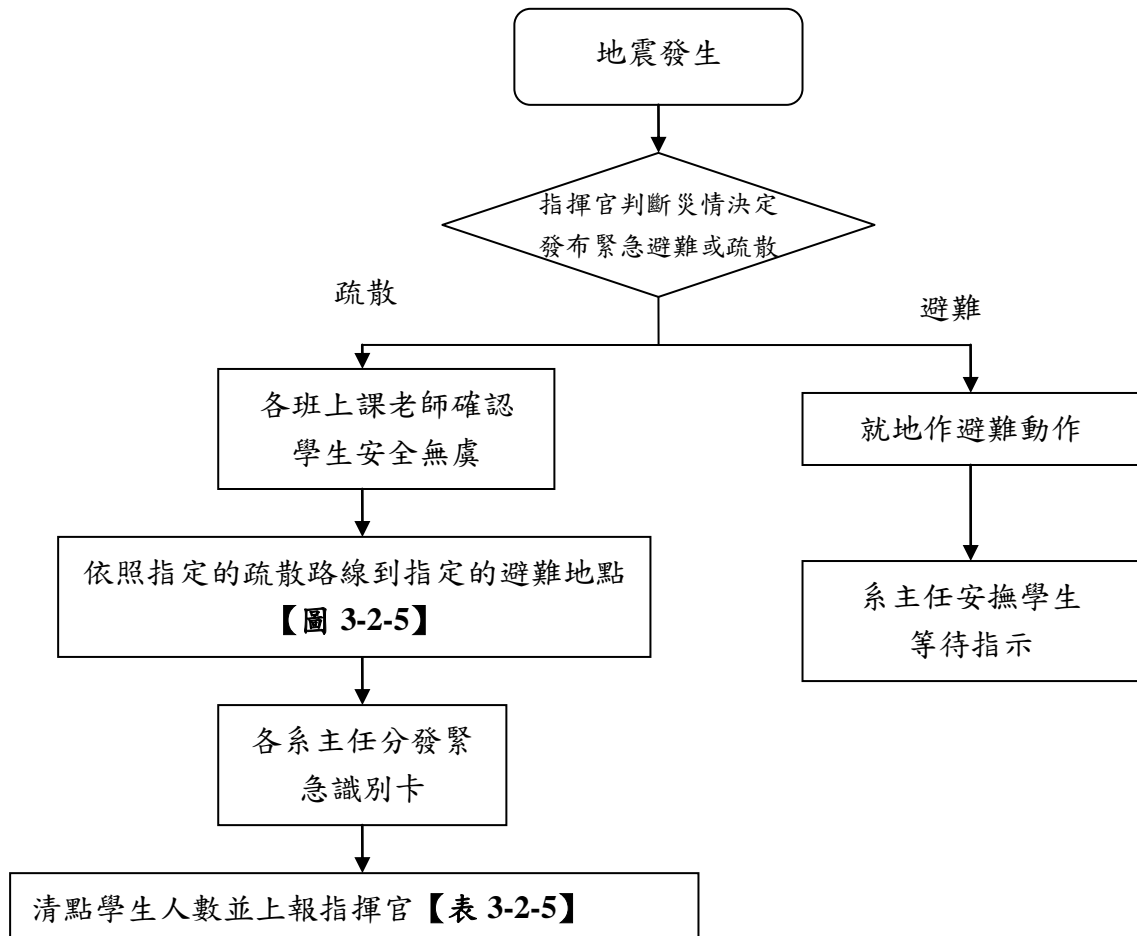


圖 3-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範例)



民雄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 : 各大樓疏散集結區
- : 最後集結區

行動指南：

1. 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就地尋求避難點
2. 移動至各大樓疏散集結區(清點人員)
3. 移動至最後集結區

新民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 : 各大樓疏散集結區
- : 最後集結區

行動指南：

1. 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就地尋求避難點
2. 移動至各大樓疏散集結區(清點人員)
3. 移動至最後集結區

林森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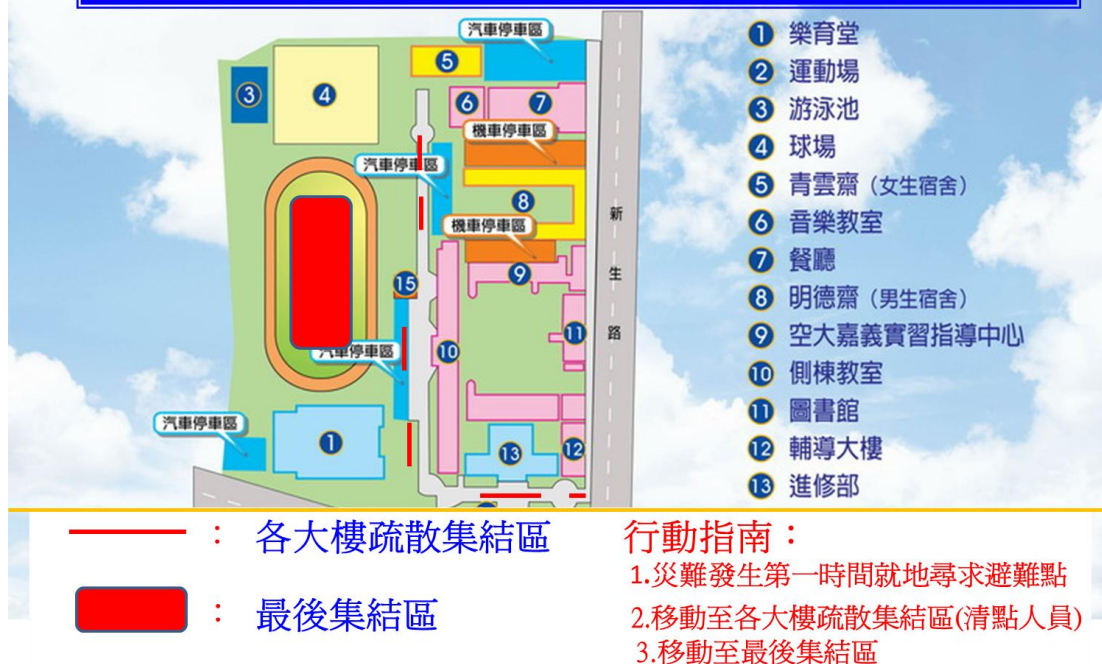


圖 3-2-4 避難路線圖

表 3-2-5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

院系			班 級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3-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校園周遭醫療資源大多無法與該都市區域行政里界相符合，因此緊急救護組應研議跨行政區、里界及其鄰近區域醫療單位，協調相互支援機制，建立臨時救護站（保健室），學校平時於防災演練上宜加強宣導，以增加師生們防災意識與救助效率。

(一) 建立校內急救物資、搶救器材及周遭醫院連絡清冊

緊急救護組將校內備有之急救物資、搶救器材登錄造冊（表 3-2-6），詳細記錄數量及放置地點，急救及搶救器材通常包含：個人防護具、搶救工具、急救器材等。建立周遭醫院（診所）之聯絡清冊（表 3-2-7），內容需詳實記載聯絡方式及地址，災時能將重傷患即時送往能夠進行救護之地點。

(二) 定期檢視急救用品並更新

緊急救護組每半年應確認急救器材之內容，檢查是否短缺並將放置日期過久之用品進行替換，須保持存放急救用品容器之清潔，確保急救用品不受污染。

(三) 建立緊急救護及救助流程

災害後至避難地點確認師生人數，由搶救組偕同緊急救護組之人員前往受災地區搜尋未逃出之師生，並進行初步之急救措施，爾後再送至避難地點，救護救助流程如圖 3-2-6。

(四) 執行救助及救護作業

1.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 3 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2.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表 3-2-6 急救、搶救器材一覽表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 防護 具	簡易式口罩		個		
	工作手套		雙		
	耐有機溶劑 手套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雙		可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 有機溶劑或 耐酸鹼或防 滑)		雙		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具護趾鋼頭,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小組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 搶救 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個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撬桿、斧頭等，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隻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等。
	移動式發電機		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組		
	清洗機		組		
	推水器		支		
	沙包		個		
	擋水板		個		
急救 器材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2608	組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擔架	3	組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0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3	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4	瓶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5	件		
	固定板	3	個		
安全 管制 用具	抗生素	0	瓶		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夜間警示燈		組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組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件		反光型。
	手電筒		支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		個		電池 9-12V。

	器				
通訊 聯絡	大哥大電話 手機		支		
	無線電對講 機(附壓扣型 發話器)		支		

表 3-2-7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範例)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1	聖瑪爾定醫院	05-2756000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565號 電話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2</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2</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33</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嘉義市忠孝路539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 <u>5</u>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 <u>5</u>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u>45</u>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燒燙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密縫合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化災責任醫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物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解毒劑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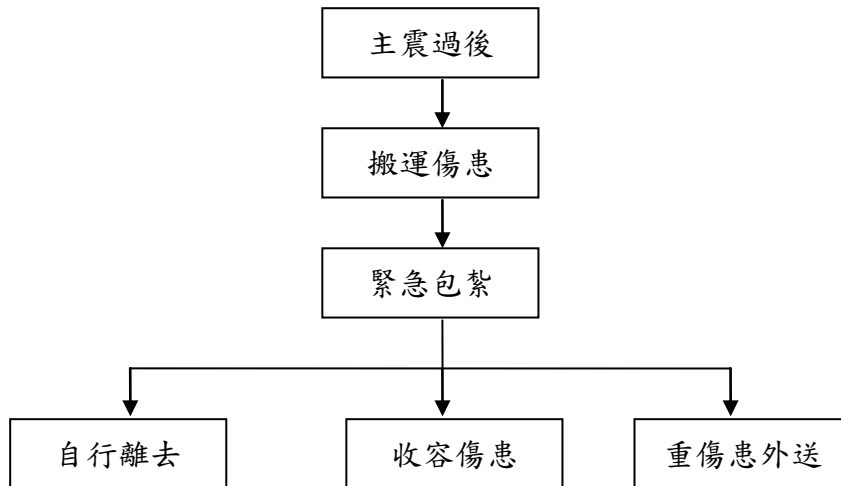


圖 3-2-6 救護救助流程

3-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災害發生過後，安全防護組須檢視校內之建物是否有傾倒之危險，針對可能具危險之建築物設立警戒線或標示，並定期派員前往巡視，避免人員進入造成二次傷害。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在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流程圖如圖 3-2-7。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 2 人為一組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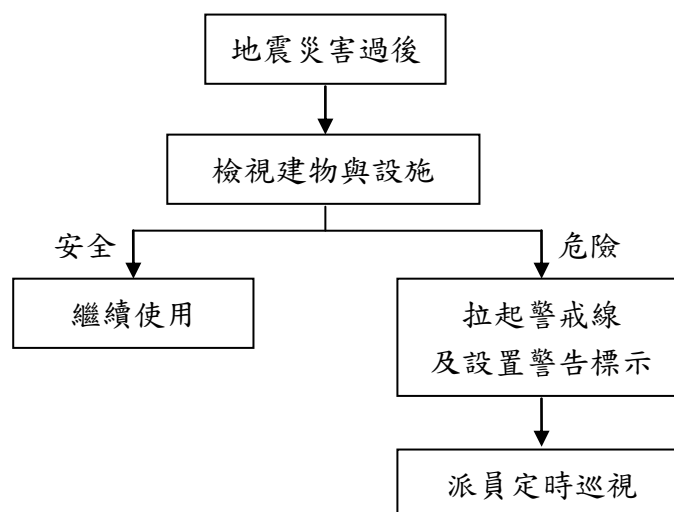


圖 3-2-7 警戒流程圖

第四篇 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之易淹（積）水區域、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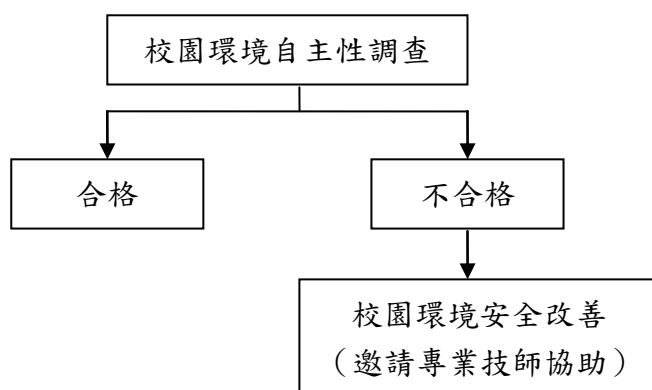


圖 4-1-1 平時預防工作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於災害時是否有產生危害之可能，並且利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針對門、窗及天花板等...建築物中之結構進行檢視，並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待須改善之內容。

(二) 調查時機與原則

原則上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若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總務處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表 4-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校門門鎖有無損害，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樓梯門、鐵捲門有無損害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倉庫門有無損壞，使用是否正常。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予以封閉。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水之用。				
電梯/ 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				
	車廂有無事先提升至高樓層停放。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地基	地基牢固有無流失、損毀情況。				
	地基是否受其他建築校舍之影響而有所改變。				
	地下室有無積水。				
屋頂	屋頂有無漏（積）水現象。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排水孔是否通暢無阻，否有落塵長苔等情形。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室外球 場	球場設備（籃架、排球網、網球網...等）有無鬆動。				
	夜間照明之水銀燈種有無倒塌危險。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表 4-1-1）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寫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安全顧慮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堆砂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

4-1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應變組織之運作、收集受災情況與受災情況回報、災害發生時學生安全之確保、學生安全疏散、確認疏散安全情形、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等必要措施，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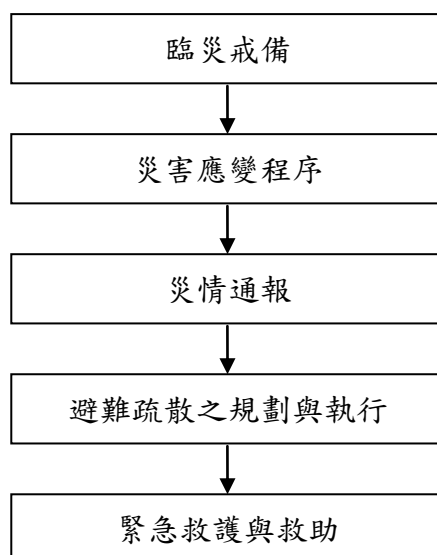


圖 4-2-1 風水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接獲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總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發布停課指示或疏散一樓教室之人員；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將怕水浸溼物件，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表 4-2-6）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災害應變程序：同第三章。

4-2-3 災情通報：同第三章。

4-2-4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一）避難疏散規劃

對於校內人員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藉由演練各種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動線需避開淹水潛勢區，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學校可將避難疏散路徑融入升旗路線內，讓學生能快速避難。

1. 避難疏散原則及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氣象局發布強烈颱風警報或發布停課指示、校長考量校內可能受災（淹水）自行宣佈疏散避難指示。本校避難引導組規劃之緊急疏散流程如圖 4-2-4 所示，如若來不及疏散則須暫時收容所有教職員工生待風雨過後始能讓學生自行離去。

考量本校特殊師生（如有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如指定專人協助避難，並提供適當之輔具協助避難，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校內（教室內、教室外）、校外（校車上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4-2-4 所示，疏散路線如圖 4-2-5，當所有聯外之路線皆淹水，則須將所有教職員工生收容於學校建物二樓以上。

(二) 避難疏散之執行

1.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2. 緊急疏散時各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
3.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4.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 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總指揮官，如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表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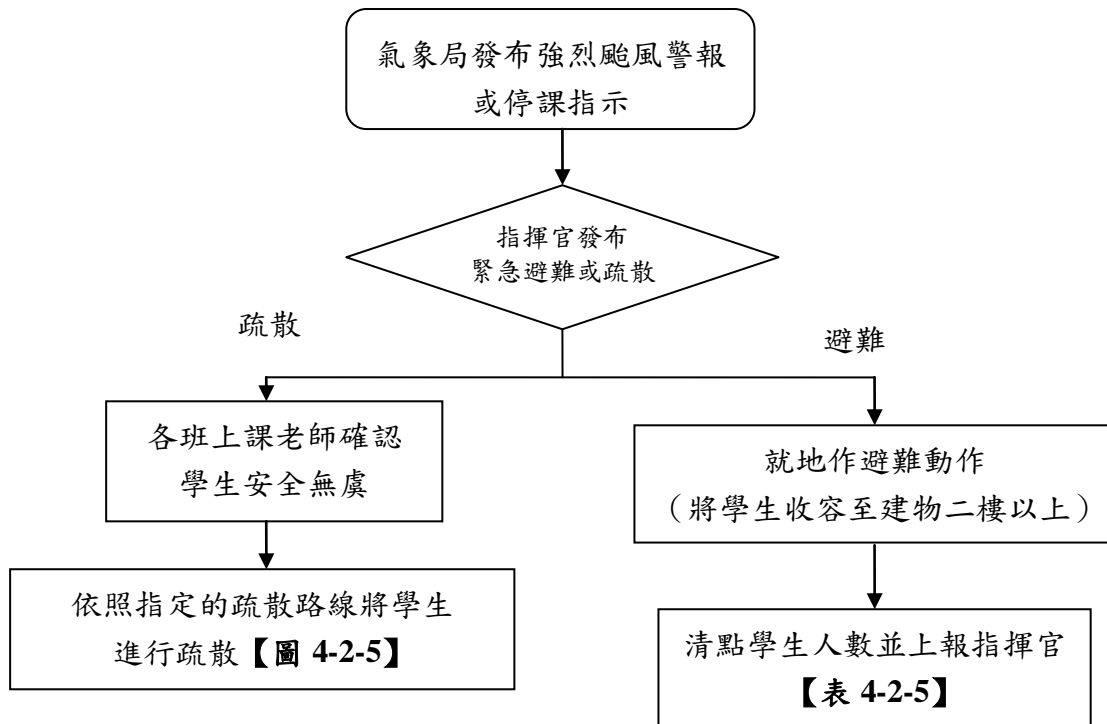


圖 4-2-4 緊急避難疏散流程圖



民雄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 : 各大樓疏散集結區
- : 最後集結區

行動指南：

1. 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就地尋求避難點
2. 移動至各大樓疏散集結區(清點人員)
3. 移動至最後集結區

新民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 : 各大樓疏散集結區
- : 最後集結區

行動指南：

1. 災難發生第一時間就地尋求避難點
2. 移動至各大樓疏散集結區(清點人員)
3. 移動至最後集結區

林森校區防震防災疏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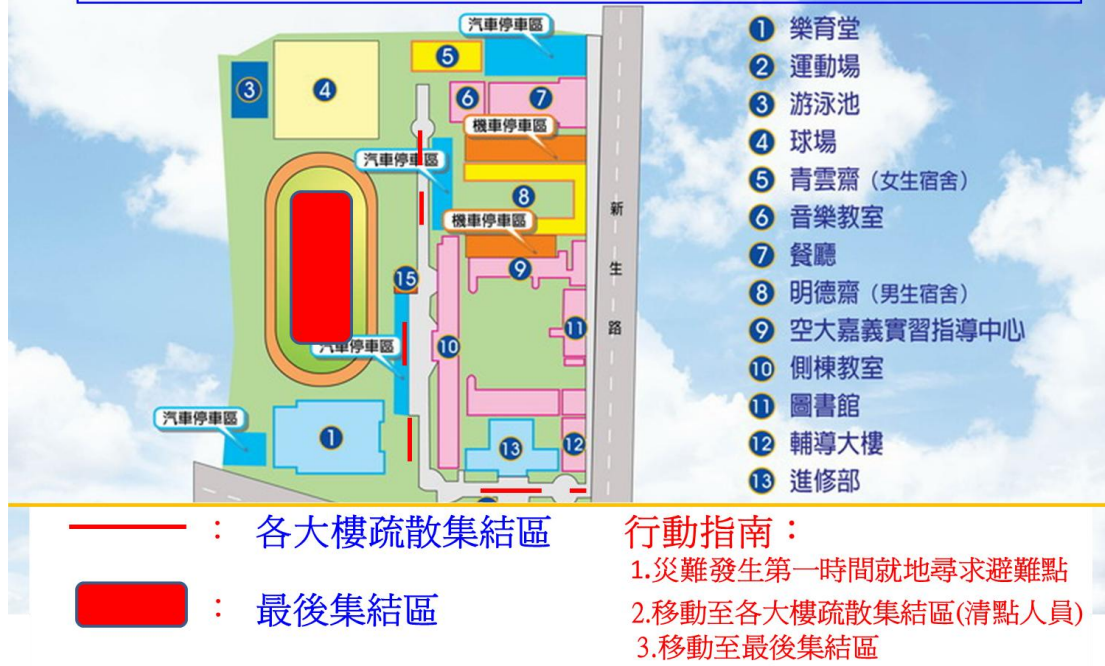


圖 4-2-4 避難路線圖

4-2-5 緊急救護與救助：同第三章。

第五篇 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本場所防火管理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2、適用範圍：在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之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
- 3、指導及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之推動。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及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缺失時之改善作為。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 8、管理權區分時，協同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防火管理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 2、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
- 9、對內部員工防災教育之實施。

- 10、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1、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2、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13、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4、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5、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16、管理權區分時，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應於三日內依附表一填寫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三天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或命防火管理人）應向消防機關提報。
 -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十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三天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

- 1、為確保防火管理業務之落實運作，本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於○○○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有關防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如附件一。
- 2、防火管理委員會於每年之5月及11月定期召開，如有下列情形得召開臨

時會：

- (1) 引起社會廣泛注意之重大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
- (2) 由防火管理人等提出，經管理權人許可時。

3、防火管理委員會主要研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變更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 (2) 有關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維護管理事宜。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於每年之(1)月及(12)月，委託(全民防災科技有限公司)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各樓層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甲、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乙、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日應檢查一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丙、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發現問題應立即反應處理)。

二、火災預防措施：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1) 走廊、樓梯間、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及倉庫等嚴禁吸煙之地點。

(2) 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1) 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2)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3) 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或臨時使用火源。

(4) 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5) 進行施工行為時。

3、用火用電時之應遵守事項：

(1) 使用電熱器等火源設備，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進行。

(2) 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甲、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乙、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丙、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2) 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甲、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乙、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3)不得有為管制收費及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

5、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周知場所內每一位員工（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三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一般注意事項：

甲、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乙、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丙、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丁、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戊、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己、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甲、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乙、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丙、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丁、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戊、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甲、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乙、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丙、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丁、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實施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戊、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1)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2)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3)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4)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5) 加強對於出入口之特定人員及出入者之確認及監控。
- (6)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7)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1)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 (2)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一樓警衛室/防災中心等指揮據點)(*註 如場所範圍較大，可明顯區分責任區域，或者自行視場所特性之實際需求，增設地區隊)及自衛消防地區隊，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2、隊長等各級幹部之職責：

- (1) 隊長於展開自衛消防活動時，擔任指揮發號施令，同時與消防隊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2) 副隊長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 (3) 地區隊長擔任負責地區初期自衛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隨時與隊長保持密切連繫。
- (4)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八。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九，當夜間及假日

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火源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經火源責任者確認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負責人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

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場所名稱）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警衛室），現在在○樓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顧客請依照本公司人員之指示避難。”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1 1 9	○○瓦斯公司	(xx)xxxx-xxxx
警察局	1 1 0	學校主管	(05)271-7130
嘉義市電力公司	(05)222-6711	○○保全公司	(xx)xxxx-xxxx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落實宣導員工有關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並強化員工之防火防災觀念，藉由防災教育訓練之進行，以提昇全體員工之防災常識及應變能力。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二、實施對象：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正式員工	(5)月、(11)月	每年二次以上	○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
工讀生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	○

五、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應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得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5)月、(11)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5)月、(11)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5)月、(11)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5)月、(11)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一、本計畫自 100 年 03 月 22 日開始實施。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校長	李明仁	李明仁

防火管理人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異動

受文者		嘉義市消防局				
主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李明仁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電話	(05)271-7130	
	地址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9 號				
	管理權人	姓名	李明仁		簽名 (或蓋章)	李明仁
		住址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9 號		身分證字號	T100129061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名	羅允成		簽名 (或蓋章)	羅允成
		身分證字號	J120642709		出生日期	民國 54 年 11 月 24 日
		選派年月日	100 年 03 月 22 日			
		職稱	隊長			
		接受講習機構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文號
	異動	姓名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消防防護計畫 製定 (請勾選) 提報表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變更

受文者		嘉義市消防局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提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	李明仁 (簽章)	
製定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人：	羅允成 (簽章)	
場所	名稱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電話 (05)271-7130
	地址	嘉義市東區學府路 30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日期		100 年 03 月 22 日	製定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 請於“口”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紀錄表

<p>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制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u> </u> 教室</p> <p>2. 地上 <u> 8 </u> 層、地下 <u> 1 </u> 層</p>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p>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p> <p>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p> <p>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p> <p>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2 年之複訓？</p> <p>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制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2. 自衛消防編組	<p>1. 員工 1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自衛消防編組，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如員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p> <p>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制定？</p> <p>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p> <p>4. 各樓層、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p> <p>5. 自衛消防隊是否決定設置於何處？</p> <p>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p> <p>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p> <p>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制定相關報告書？</p> <p>9. 是否隨人員異動，及時更新自衛消防編組及相關資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p>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p> <p>2. 對於為管制收費或避免貨物遭竊，或於年節週年慶特價期間，大量進貨而將樓梯間、通道或主出入口以外之樓梯或出口上鎖及以雜物阻擋或破壞防火區劃，而影響逃生避難之行為，有無積極檢查處理，予以排除？</p> <p>3.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p> <p>4.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p>1. 是否建立各設備每次之年度檢查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施行計畫？</p> <p>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p> <p>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p> <p>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	<input type="checkbox"/>	
	(2)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	<input type="checkbox"/>	
	(3)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4)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	<input type="checkbox"/>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避難未逃出者等情報，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2. 滅火行動			
	(1)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與地區隊共同努力，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	<input type="checkbox"/>	
	(2)地區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			
	(1)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與地區隊共同協力擔任避難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	<input type="checkbox"/>	
	(3)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4)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5)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6)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7)地區隊之避難引導者，是否對所負責之避難區域，依照前述之順序作適當之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救護				
(1)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2)救護班對傷患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p>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324 1098 779"> <thead> <tr> <th>訓練類別</th> <th>實施日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滅火訓練</td> <td></td> <td></td> </tr> <tr> <td>通報訓練</td> <td></td> <td></td> </tr> <tr> <td>避難訓練</td> <td></td> <td></td> </tr> <tr> <td>安全防護</td> <td></td> <td></td> </tr> <tr> <td>緊急救護</td> <td></td> <td></td> </tr> <tr> <td>其它</td> <td></td> <td></td> </tr> <tr> <td>綜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制定時間表?</p> <p>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p> <p>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p> <p>5. 是否制定訓練實施計畫?</p>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訓練			安全防護			緊急救護			其它			綜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類別	實施日期	備註																									
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訓練																											
安全防護																											
緊急救護																											
其它																											
綜合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p>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p> <p>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p> <p>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p> <p>(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p> <p>(2)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p> <p>(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p> <p>(4)有關地震之處理。</p> <p>(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p> <p>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p> <p>(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p> <p>(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p>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p> <p>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p> <p>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防止縱火措施	<p>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p> <p>(1)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之可燃物。</p> <p>(2)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p> <p>(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任務編組職稱	單位暨職稱	備考
	隊長：李明仁	
	副隊長：沈再木	
	副隊長：吳瑞紅	
人員	隊長：羅允成	
	副隊長：何坤益	
	滅火班 第一班班長：吳子雲	
	通報班 第一班班長：賴弘智	
	避難引導班 第一班班長：楊玄姐	
	安全防護班 第一班班長：涂博榮	
	救護班 第一班班長：王佳妙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職 稱	姓 名
			蘭潭校區	滅火班 第二班班長	林金龍
			蘭潭校區	滅火班 第三班班長	郭明勳
			蘭潭校區	通報班 第二班班長	陳桐榮
			蘭潭校區	通報班 第三班班長	陳美瑩
			蘭潭校區	避難引導班 第二班班長	余坤煌
			蘭潭校區	避難引導班 第三班班長	張美芳
			蘭潭校區	安全防護班 第二班班長	沈盈宅
			蘭潭校區	救護班 第二班班長	羅秀鳳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一般員工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門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設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火用電安全。
13.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防範措施，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羅允成		負責區域	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檢查月份	100年3月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 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 火源管理	其它 (共有設備(施)之可燃物管理)		
1	一	○	○	○	○	○		
2	二	○	○	○	○	○		
3	三	○	○	○	○	○		
4	四	○	○	○	○	○		
5	五	○	○	○	○	○		
6	六	○	○	○	○	○		
7	日	○	○	○	○	○		
8	一	○	○	○	○	○		
9	二	○	○	○	○	○		
10	三	○	○	○	○	○		
11	四	○	○	○	○	○		
12	五	○	○	○	○	○		
13	六	○	○	○	○	○		
14	日	○	○	○	○	○		
15	一	○	○	○	○	○		
16	二	○	○	○	○	○		
17	三	○	○	○	○	○		
18	四	○	○	○	○	○		
19	五	○	○	○	○	○		
20	六	○	○	○	○	○		
21	日	○	○	○	○	○		
22	一	○	○	○	○	○		
23	二							
24	三							
25	四							
26	五							
27	六							
28	日							
29	一							
30	二							
31	三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羅允成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符合安全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羅允成	負責區域	校區
實施日時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安全門未上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避難逃生路線圖應規定裝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羅允成		李明仁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

“O” ->符合安全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羅 允 成		
設備內容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日期
滅火器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室內消防栓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撒水設備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火警發信機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緊急廣播設備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符合 □不符合	
避難器具 (*註 為便利範例之製作，故列出本項供參考，一樓應無設置避難器具之必要)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標示設備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其它：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羅 允 成	李 明 仁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符合安全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圖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位置圖

符號說明：



附圖二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如編組人員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如編組人員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名冊

職務及班別		姓名	職務及班別	姓名
指揮班	班長	李明仁	成員	侯嘉政
	副班長	沈再木	成員	周世認
	副班長	吳瑞紅	成員	范惠珍
	成員	艾群	成員	沈德蘭
隊長		羅允成	副隊長	何坤益
滅火班	第一班 班長	吳子雲	副班長	許文權
	副班長	林金龍	副班長	張雯
	隊員	吳三生	隊員	王露儀
	隊員	翁曜川	隊員	周育慶
	隊員	郭宏鈞	隊員	黃森和
	隊員	吳正曉	隊員	陳瑞芳
	隊員	劉文堂	隊員	陳昭仁
	隊員	何啟塘	隊員	林仁煌
	隊員	蔡存福	隊員	黃存澤
滅火班	第二班 班長	張榮欽	副班長	謝佳雯
	副班長	吳思敬	副班長	李鴻文

	隊員	朱銘斌	隊員	賴春福
	隊員	易玉燕	隊員	許榮鍾
	隊員	顏全震	隊員	黃建彰
	隊員	林英華	隊員	羅同明
	隊員	李發利	隊員	葉修齡
	隊員	呂月發	隊員	蕭幸芬
	隊員	葉芳妤	隊員	曾寶弘
	第三班 班長	郭明勳	副班長	林義森
	副班長	陳明聰	副班長	蔡良瑞
	隊員	劉馨琿	隊員	周英宏
	隊員	李宜貞	隊員	蔡秀純
	隊員	蔣馥梅	隊員	胡麗紅
	隊員	蔡淑綺	隊員	鄭鈺潔
	通報班	第一班 班長	賴弘智	副班長
隊員		丁慶華	隊員	陳玉鈴
隊員		黃有麗	隊員	陳怡妘
隊員		郭佳宜	隊員	簡美玲
第二班 班長		陳桐榮	副班長	侯金日
隊員		林金英	隊員	陳淑芬
隊員		蔡依穎	隊員	張筱涵
隊員		吳桂平	隊員	許嘉文
隊員		賀彩清		
第三班 班長		陳美瑩	副班長	林姿吟
隊員		王淑瑛	隊員	蔡佳玲
隊員		許聰美	隊員	吳秀雲
隊員		楊雅雲	隊員	林美文
隊員		賀招菊	隊員	鍾惠媖

避難引導班	第一班 班長	楊玄姐	副班長	張育津
	隊員	蔡秀娥	隊員	石淑燕
	隊員	廖淑員	隊員	曾淑惠
	隊員	宋聖玲	隊員	林宗瀚
	隊員	張鳳珠		
避難引導班	第二班 班長	余坤煌	副班長	劉蔚龍
	隊員	蕭春美	隊員	蔡崇元
	隊員	蔡佩珊	隊員	鄭思琪
	隊員	劉代安	隊員	許雪峨
	隊員	陳秀鳳	隊員	賴昱辰
	第三班 班長	張美芳	副班長	吳瑞彬
	隊員	王淑慎	隊員	李明德
	隊員	陳俐伶	隊員	丘應讚
	隊員	鄭永明		
安全防護班	第一班 班長	涂博榮	副班長	張國柱
	隊員	羅美華	隊員	黃瑞琪
	隊員	唐進益	隊員	朱金玉
	隊員	柯陳秀貴	隊員	曾雪雁
	隊員	陳昶燁		
	第二班 班長	沈盈宅	副班長	邱啟銘
	隊員	張成南	隊員	張麗貞
	隊員	陳美容	隊員	劉麗雲
	隊員	王良智	隊員	熊家鴻
	隊員	陳美樺	隊員	莊美紋
	隊員	陳慧芳		
救護班	第一班 班長	王佳妙	副班長	黃朝嘉

	隊員	王雅芬	隊員	鄭靜乙
	隊員	李采珠	隊員	李茹香
	隊員	阮素卿		
	第二班 班長	羅秀鳳	副班長	鍾家政
	隊員	郭怡君	隊員	黃美惠
	隊員	滕中偉	隊員	林永佶
	隊員	謝翠珍		

自衛消防地區隊編組表

地區隊長：負責區域內之初期應變機制之指揮運作，並負責與自衛消防隊長之通報聯繫。			
地區隊之自衛消防編組			
生命科學院地區隊長 院長 黃承輝	詳如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農學院 地區隊長 院長 劉景平	詳如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理工學院地區隊長 院長 柯健全	詳如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學生宿舍 地區隊長 組長 吳松坡	詳如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圖資大樓地區隊長 館長	詳如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陳嘉文			
通報班	1. 發覺災害時，應即通報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安全室等）。 2. 通報鄰近場所。		
滅火班	1.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滅火器 消防栓 </div>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 ③用力壓握把 打開消防栓放水 2. 引導本部隊之滅火班，共同進行初期滅火。		
避難引導班	1. 起火時引導避難人員至安全地點。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重點 必要裝備 </div>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1. 防止水損。 2. 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生命科學院自消防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隊 長	羅允成	副 隊 長	黃承輝 翁博群
滅 火 班	班 長	副 班 長	楊瓊儒
	隊 員	隊 員	謝易翰

	隊 員	楊德勝	隊 員	葉啟張
通 報 班	班 長	朱紀實	副 班 長	楊奕玲
	隊 員	黃子娟	隊 員	羅嘉琪
	隊 員	王秀娟		
避 難 引 導 班	班 長	黃健政	副 班 長	林淑娟
	隊 員	任綉欽	隊 員	林清花
	隊 員	林徽娟		

理工學院自消防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職務及班別		姓名	職務及班別	姓名
隊	長	羅 允 成	副 隊 長	柯 健 全 林 榮 流
滅火班	班長	劉正川	副班長	陳中元
	隊員	李美齡	隊員	涂博榮
	隊員	王敬忠		
通報班	班長	李瑞嘉	副班長	羅光耀
	隊員	張麗明	隊員	吳永吉
	隊員	劉芳如	隊員	羅淑月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黃慶祥	副班長	洪滉祐
	隊員	蔡良瑞	隊員	陳嘉文
	隊員	陳正雄	隊員	曾采雯
	隊員	林文進		

農學院自消防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隊 長	羅 允 成	副 隊 長	劉 景 平 徐 善 德

滅火班	班 長	林 翰 謙	副 班 長	顏 永 福
	隊 員	林 占 山	隊 員	葉 慶 賢
	隊 員	涂 淵 淥	隊 員	周 洪 世 明
通報班	班 長	林 金 樹	副 班 長	張 銘 煌
	隊 員	蔡 秋 美	隊 員	溫 英 煌
	隊 員	鄭 智 嘉	隊 員	葉 芳 玟
避難引導班	班 長	黃 光 亮	副 班 長	連 塗 發
	隊 員	侯 金 日	隊 員	呂 美 娟
	隊 員	蔡 筱 蓓	隊 員	藍 國 慶
	隊 員	蘇 碧 華	隊 員	何 昇 儒
	隊 員	曾 坤 興		

蘭潭學生宿舍自消防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隊 長	羅 允 成	副 隊 長	陳 成 南
滅 火 班	班 長	副 班 長	姚 逸 燦
	隊 員	隊 員	葉 哲 安
通 報 班	班 長	副 班 長	楊 曉 菁
	隊 員	隊 員	吳 政 杰
避難引導班	班 長	副 班 長	陳 震 寬
	隊 員	隊 員	吳 松 林
安全防護班	班 長	副 班 長	王 根 操
	隊 員	隊 員	洪 俊 欽
救 護 班	班 長	副 班 長	林 怡 孜
	隊 員	隊 員	何 敏 挺

圖資大樓自消防地區編組人員名冊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職 務 及 班 別	姓 名
隊 長		羅 允 成	副 隊 長	陳 嘉 文 洪 燕 竹
滅火班	班長	廖以民	副班長	楊曼萍
	隊員	劉秀玉	隊員	吳永富
	隊員	吳永勤	隊員	曾士軒
	隊員	林嘉琪	隊員	蔡佩旻
	隊員	王雅貞	隊員	賴南豪
	隊員	許彰原		
通報班	班長	李龍盛	副班長	葉晴辰
	隊員	胡采玲	隊員	鄭炳坤
	隊員	巫秋蘭	隊員	何承歡
	隊員	張宏祺	隊員	林明毅
	隊員	侯坤良	隊員	游育雯
	隊員	楊閔瑛		
避難引導班	班長	陳宗和	副班長	潘淑惠
	隊員	林嘉祐	隊員	朱淑玲
	隊員	陳昭君	隊員	徐家祥
	隊員	張君夷	隊員	李俐瑩
	隊員	賴錦慧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	(警衛室)	
	火 鉤		(警衛室)	
	繩索(30 公尺)		(警衛室)	
	手提擴音機		(警衛室)	
	收 音 機		(警衛室)	
	醫 藥 用 品		(警衛室)	
	建築物、設備圖說		(警衛室)	
個人裝備	消 防 衣		(自行保管)	
	安 全 帽		(自行保管)	
	警 笛		(自行保管)	
	手 電 筒		(自行保管)	
	萬 用 鑰 匙		(自行保管)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 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第六篇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本編係針對傳染病原災害之預防、發生與威脅，及減少危害校園師生健康，而保障校園傳染病安全防護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 (一) 預防重於治療，傳染病預防措施建立，是為促使校園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進而能於日常生活中，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以避免疾病的發生。
- (二) 學校是一個團體，校內師生眾多，彼此親密接觸，疾病易交互傳染，若不加以有效控制，有可能由學校蔓延至家庭，更波及整個社區釀成大流行。
- (三) 由學校衛生知識傳授，不僅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並可實用於日常生活中，進而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

1. 決定校園環境衛生調查之地區範圍及區域，進行調查，調查項目如表 6-1-1。
2. 依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所調查的結果，聯繫相關單位尋求支援。
3. 調查發現的衛生問題，應立即與地方衛生單位聯繫解決，並繼續追蹤，確認問題已經解決。

表 6-1-1 校園環境衛生調查表

(一) 基本資料	
1. 調查地點：例：電子大樓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2. 供電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供應時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是否有緊急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暢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 → 預計恢復通訊尚需時日：_____
4. 醫療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醫療用品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尚需數目：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有沒有醫療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二) 校園用水水質調查	
1.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供應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自來水目測澄清晰度水質檢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清澈
	<input type="checkbox"/> 渾濁
3. 飲用水供應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合格包裝水
(三) 廁所設施	
1. 廁所	數量：_____
	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是否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廁所與食物處理的間距	<input type="checkbox"/> ≥ 2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 20公尺
(四) 沐浴設施	
1. 沐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缺
(五) 食物供應情形	
1. 煮食地點之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六) 病媒狀況調查	
1. 環境中蚊蟲叮人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環境中蒼蠅目測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環境中蟑螂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防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環境中老鼠目測狀況？ 是否採行滅鼠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七) 環境品質	
1. 垃圾處清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久清運一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是否進行垃圾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久消毒一次：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廢棄物清運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是否進行廢棄物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調查地點：_____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人員：_____	

6-1-2 校園環境衛生改善

6-1-2-1 改善環境衛生 — 切斷傳染途徑

1. 安全的給水系統。
2. 充足的洗手設備：所有洗手台確實提供洗手乳工教職員工生使用。
3. 排水及垃圾的妥善處理。
4. 保持良好的採光及通風：每間教室設有吊扇，且隨時提醒學生將門窗打開，保持良好通風。
5. 注意飲食衛生。
6. 配合各種傳染病的特性，應避免教職員工學生接觸傳染原之環境。(如：禽流感—避免安排觀察禽鳥活動、接觸禽鳥、飼養禽鳥；若不慎接觸，應馬上以肥皂徹底清潔雙手)
7. 注意環境衛生，撲滅病媒，與流浪或野生動物或禽類保持安全距離。

6-1-2-2 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隔離、防止直接感染，預防疾病的蔓延

1. 依照衛生單位規定接種疫苗、類毒素，於必要時並配合醫師建議服用抗生素或抗病毒藥物，接受完整之治療。
2. 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傳染病管制規範，防止致病微生物在操作過程中散播。

3. 發現學生有可疑病徵時，立即通知學務處、系主任，必要時稟報校長，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依規定向當地衛生機關報告，轉由公共衛生專人對該家庭及社區做進一步的調查及監督。
4. 勸導病生在家休息，並按各病程長短准予病假。
5. 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被確認為患病者需採嚴格的隔離措施，並對接觸者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為止。
6. 於傳染病流行期間，系主任每日應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隨時與家長聯繫以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7. 病癒後返校的學生並不代表沒有傳染力，因此最好有醫生證明其已無傳染性再讓其返校上課。
8. 環境消毒：平日就應做好環境衛生，至於在流行期間如：禽流感、登革熱等疾病接需做環境的消毒，必要時，請人噴藥以確保環境的安全。
9. 購置必要之防疫器材，如：測量體溫器材、口罩、酒精等備用。
10. 傳染病流行期間，應要求專車公司每日消毒，必要時，所有駕駛員每日量體溫，行車全程配戴口罩，打開車窗保持空氣流通。
11. 於傳染病流行期間，配合上級規定，必要時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如：校外教學、說明會、餐會等，應延（暫）緩辦理；如有必要辦理者應採取必要之人員篩選及檢查措施。
12. 傳染病盛行期間，必要時針對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於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貼識別標籤及配戴口罩，若量測體溫超過 38°C，則禁止其進入，並勸導就醫。
13. 傳染病流行期間，學校應與教育部各司處、衛生局、校安中心維持疫情雙向溝通報機制，俾立即時應變疫情。

6-1-2-3 實施衛生教育

1. 平日應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足睡眠和休息，減少到公共場所，加強自我健康管理，感冒戴口罩、咳嗽掩口鼻、發燒勿上學。
2. 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
3. 透過各種管道將訊息傳給全校師生，加深概念，如：健康櫥窗、專題演講、朝會宣導、班會、單張宣傳、電子看板等。
4. 配合時節做各種傳染病的知識宣導，如：剪報、張貼海報、朝會報告等加深全體師生的危機意識，時時加以預防，免於被感染。
5. 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使學生與家庭相互合作，期能更有效之成果。

6-1-2-4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1. 各級學校應定期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2. 主動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3. 各種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處理方法如表 6-1-2。

表 6-1-2 病媒及有害動物、昆蟲之處理方法

種類	處理方法
吸血性昆蟲	吸血性昆蟲包括蚊子、跳蚤等昆蟲，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蟑螂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蟑螂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蒼蠅	應使用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且具殺蒼蠅效能之殺蟲劑，並在使用時，仔細研讀藥瓶上之標示，按說明使用。
老鼠	使用捕鼠籠、粘鼠板或標示上有環境保護署登記許可證字號之滅鼠劑，並需配合滅蚤。
虎頭蜂、蛇	洽當地權責機關（消防局）。
流浪狗	洽當地權責機關（環保局）。

6-1-2-5 建立學校與轄區衛生單位之網路

1. 學校應規劃建置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之相互支援機制，以達區域聯防之模式。
2. 學校應規劃設置聯合調查防治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人力資料庫。
3. 如學生曾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者，必要時需依衛生單位「入境旅客傳染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於入境 10 日內進行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如有相關症狀，通報當地衛生局協助就醫，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如：SARS、新型流行性感冒）。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2-1 災害應變程序

- (一) 針對校內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規模、等級及時機所擬定之應變程序。
- (二) 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應依傳染病災害類型及等級，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
- (三) 因應不同災害階段之影響範圍、投入人力、物資之不同，不同的應變作業亦有不同之應變組織幅員及參與成員，而人員於災害發生時能依據事前規劃的應變程序進行事故的應變處理，以有效限制災情的發展或擴

大。災害應變程序包括：

1. 傳染病災害發生時之通報包括校內通報及外部支援單位與相關主管機關之通報。
2. 依傳染病災害影響情形進行人員疏散或正常作息。
3. 災情後續之通報、確認與檢討。

6-2-1-1 傳染病類型與分級

1. 將傳染病類型先做區分，傳染病類型如表6-2-1。傳染病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傳染病災害本身作正確的了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包括傳染病之類型、災害等級之可能影響範圍。
2. 將校園傳染病防治作分級（如表6-2-2），並依據此應變分級通則，啟動學校防疫措施。本防治應變措施適用於具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疾病，尤其是經由飛沫或空氣傳染之嚴重傳染病。其他疾病種類由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視疫情變化並參考政府防疫單位之資料後議定。

6-2-1-2 傳染病應變流程

1. 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研擬傳染病應變行動方案，其中包括個人防護、避難疏散方案及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機制等。傳染病應變流程，如圖6-2-1。

表 6-2-1 傳染病類型

傳染病類別	疾病名稱
第一類傳染病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狂犬病、炭疽病、H5N1 流感。
第二類傳染病	白喉、傷寒、副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
第三類傳染病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漢生病 (麻風)、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第四類傳染病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免熱病、恙蟲病、水痘、貓抓病、弓型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MDN-1 腸道菌感染症。
第五類傳染病	裂谷熱(里夫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拉薩熱。
其它傳染病	鸚鵡熱、亨德拉病毒及立百病毒感染症、第二型豬鏈球菌感染症、病毒性腸胃炎、沙門氏菌感染症、食因性寄生蟲、非食因性寄生蟲、疥瘡、頭蝨感染、李斯特菌症、隱球菌症、CRE 抗藥性檢測、VISA/VRSA 抗藥性檢測。

表 6-2-2 校園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國內疫情 (依疾管局 公告)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 例	校內輸入病例 造成初級感染
校園疫情	校園 0 級	校園 1 級	校園 2 級	校園 3 級
指揮層級	各系所處室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疾病防疫宣 導 2. 自我健康管 理之宣導與 執行。 3. 環境衛生維 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 0 級措 施 2. 自主相關檢 測及問卷篩 選。 3. 教室及活動 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 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 1 級措 施 2. 在衛生單位 及教育部指 導下，控制校 內疫情。 3. 規劃安排隔 離住所。 4. 主動監控相 關症狀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 2 級措 施 2. 根據感染範 圍，考慮建議 分區或全校 停課。 3. 禁止舉辦大 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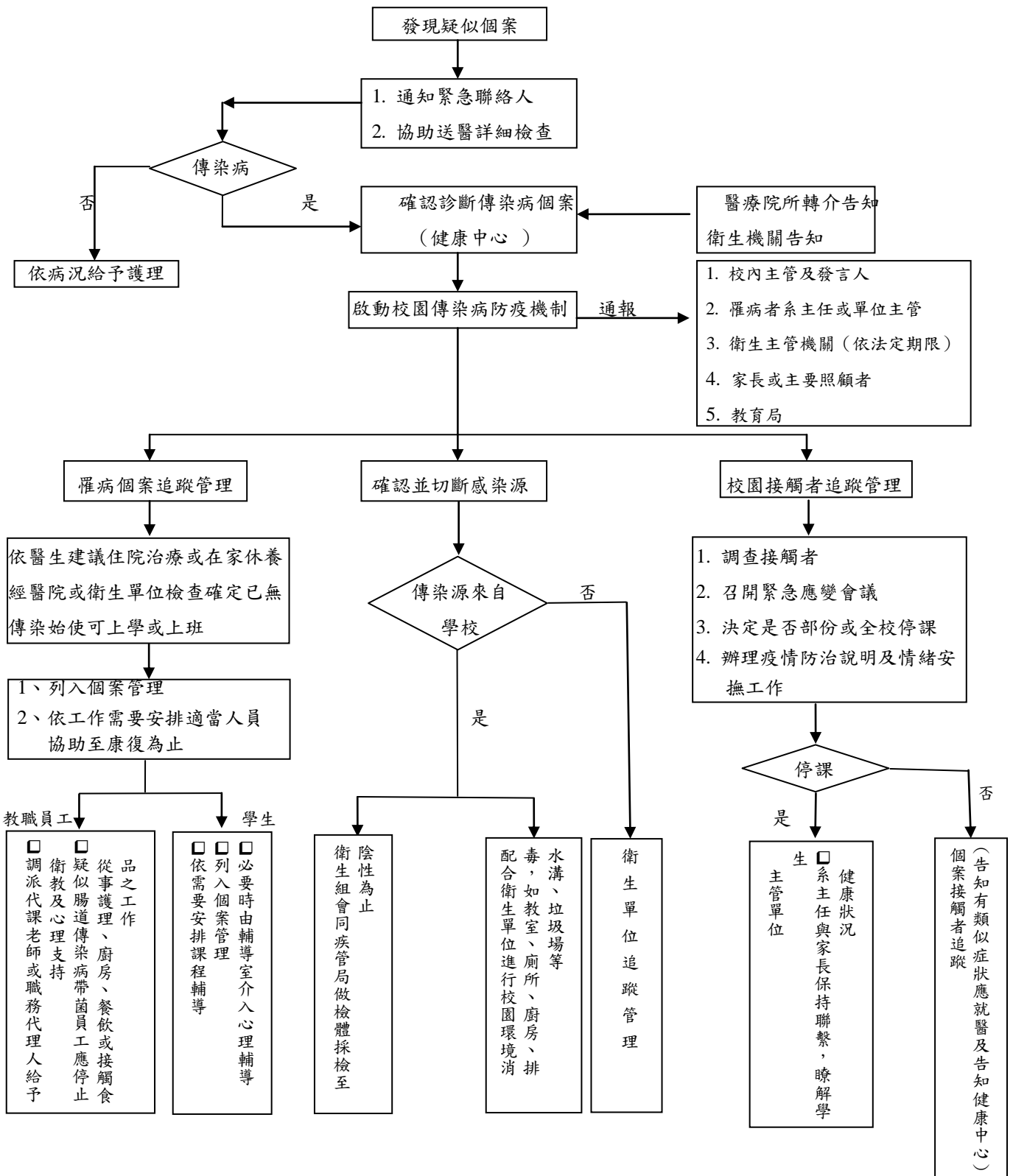


圖 6-2-1 嘉義大學「○○疫情緊急因應小組」處理流程圖

6-2-2 災情通報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傳染病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傳染病災害病患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應在傳染病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進行災情通報。
- (三) 學校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至校安中心、教育部與衛生單位。
- (四) 進行疫情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災情發現時間。
 - (3) 災情發現地點。
 - (4) 災情類型與等級描述。
 - (5) 已處理或將實施之處置。
 - (6) 需要之協助。
- (五) 校安中心或災害應變小組應填寫通報紀錄，以因應未來疫災事故調查之需，同時針對相關衛生單位亦要依規定作通報。
- (六) 緊急疫情通報方式為電話通報、傳真、廣播或採用其他可靠、快捷方式。
- (七) 疫災之通報流程依據學校規模大小及人事組編方式之不同而異，通報作業流程可以簡單亦可詳細，但仍應使在校教職員工均能熟知之流程，另系主任或任課老師於疫災發生時，應迅速通報予校安中心或應變小組，並由指揮官統籌發布或傳送疫災災情相關資料給教育部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

6-2-2-1 傳染病例通報處理流程

1.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如圖6-2-2。
2.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如圖6-2-3。
3. 校園流行疫情通報相關單位流程如圖6-2-4。
4. 因應未來疫災事故調查之需，同時依規定作通報。校園疫情通報流程如圖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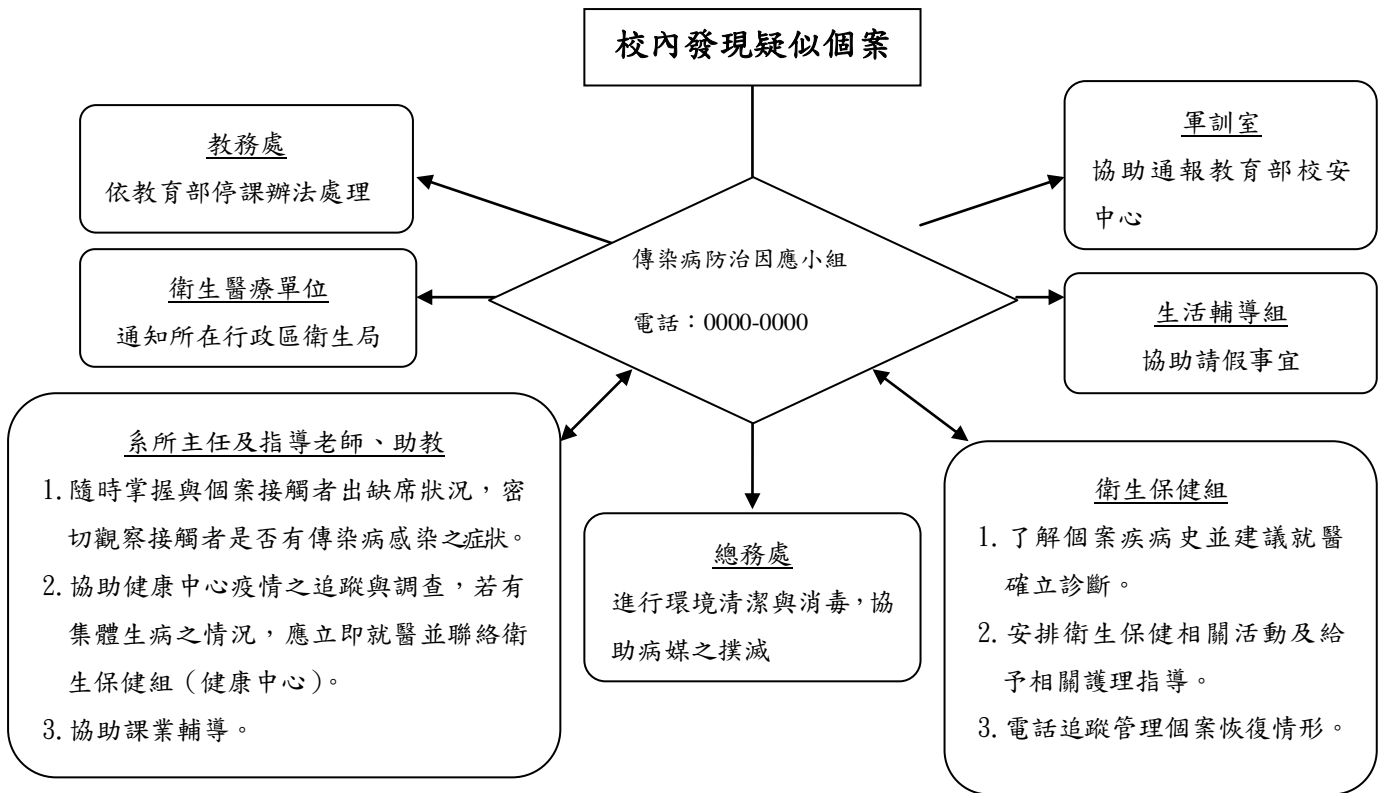


圖 6-2-2 校內發現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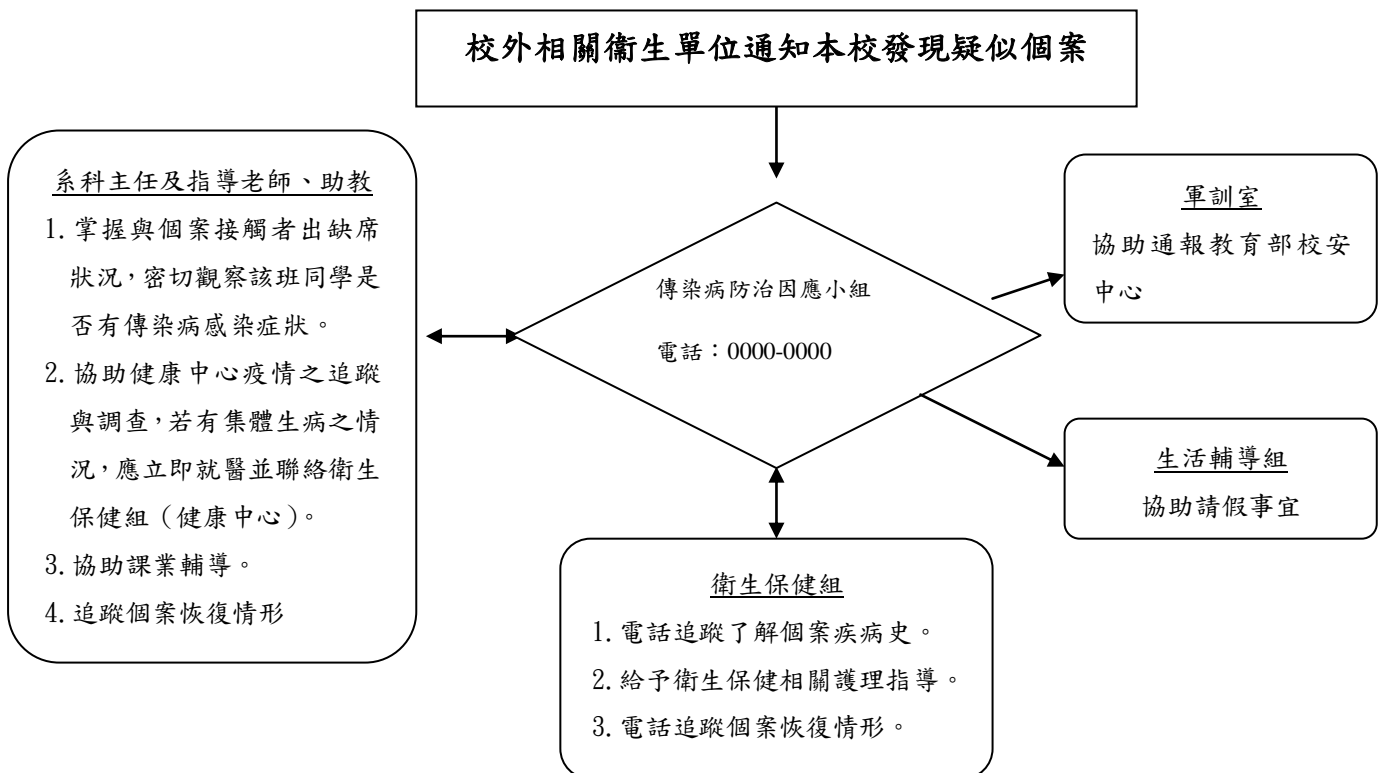


圖 6-2-3 校外相關衛生單位通知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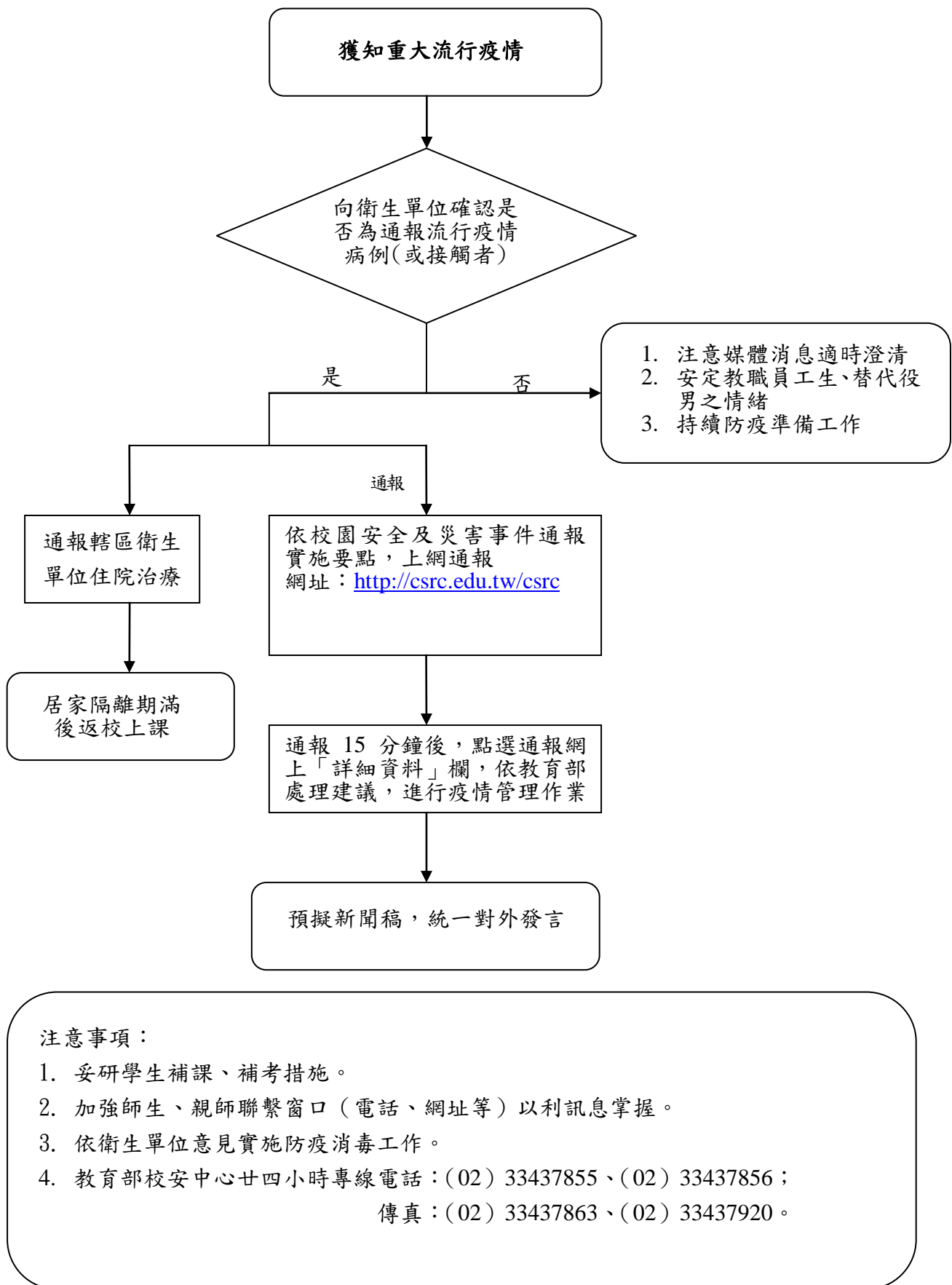


圖 6-2-4 校園流行疫情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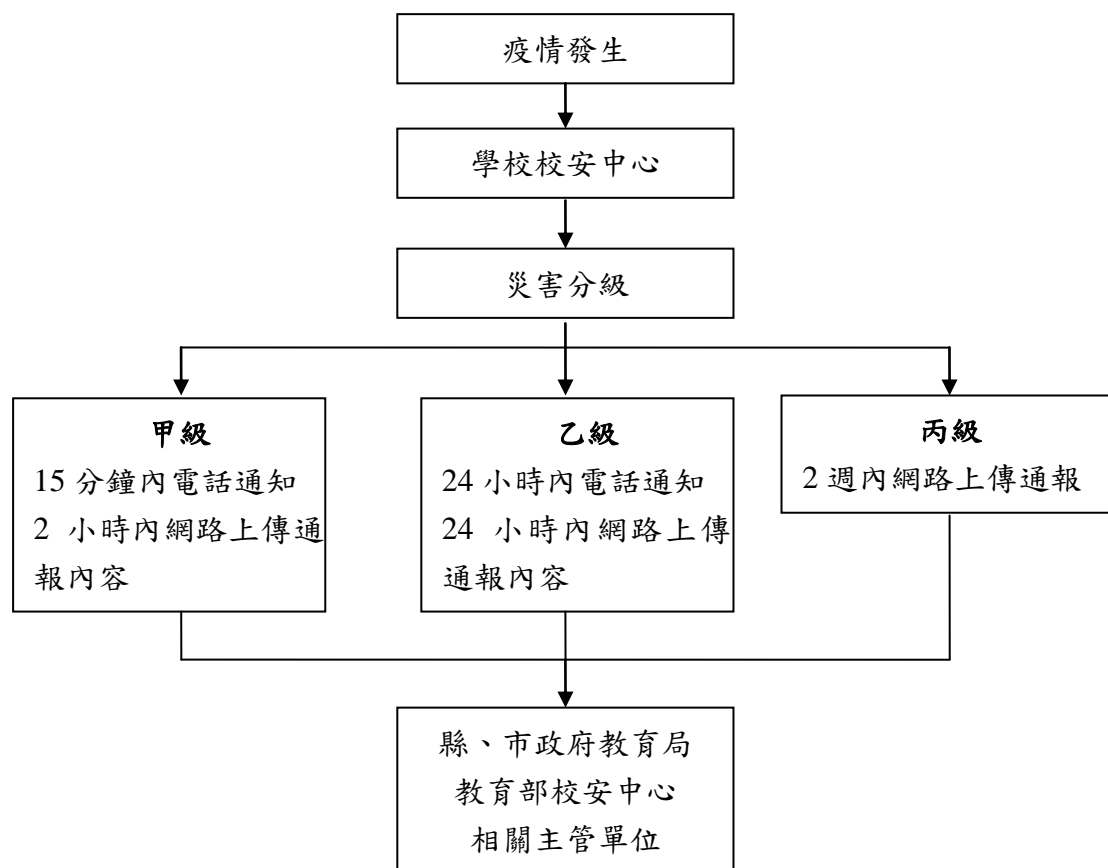


圖 6-2-5 通報流程圖

6-2-3 校園出入管制

- (一) 調查患者名冊，掌握動態、追蹤輔導。
- (二) 落實門禁管制，謝絕閒雜人等進入校園。
- (三) 實施校園出入人員的管制，對於非本校師生要進入校園者，一律要測量體溫，並登記來訪者姓名、出入時間、來訪事由及來訪者體溫，以杜絕傳染疾病入侵本校校園及危害本校師生之生命安全。
- (四) 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並知會相關處室或人員。
- (五) 測量出入人員之耳溫槍，使用酒精棉消毒並用保鮮膜代替耳溫槍套，以避免接觸傳染。
- (六) 排定值日人員固定巡視校園，適時反映狀況，及時予以處理。
- (七) 學校警衛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巡視校園，並注意死角巡察，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 (八) 管制特定場所（受感染區域）之出入。
- (九) 撤離受感染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6-2-4 校園病情控管

- (一) 疑似患病者請注意與自己密切接觸之人士是否有類似症狀；若有類似症狀，請記錄所有生病者發病時間之間隔，於就醫時提供給醫師參考。當發現自己疑似遭到感染時，請務必迅速通知衛生保健組，以免校內感染擴大。
- (二) 疑似患病者請一律通知衛生保健組，以便衛生保健組可掌握校內之疫情採取因應對策。病情改善後，並經醫院評估可恢復上班上課者，即解除隔離。
- (三) 疑似患病者需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例如：在室內除進食外隨時戴口罩、勤洗手、不出入公共場所、不與他人共食共用餐具、使用固定之衛浴設備、使用衛浴設備後用 0.05 % 漂白水消毒、沾有分泌物之衛生紙應先置入塑膠袋妥善密封才可丟棄等。
- (四)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傳染病者，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做隔離治療，直到醫師診斷無傳染之虞。
- (五) 患有傳染病之學生、教職員工，應配合學校相關篩檢及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如未配合者，教職員工將依照本校人事室獎懲規則辦理，學生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 (六)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因病情需要得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宿舍管理中心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源之散播。
- (七) 疑似患病者隔離場所仍以自家個人房間為優先選擇。但住宿同學若有疑似患病尚未被醫院收治觀察時，以由學校安排至宿舍隔離休養為原則，以避免社區感染之發生。住宿生家中若有適當之隔離房間，且家長也充分了解如何避免傳染病在家中擴散時，可經衛生保健組評估後由家長接回自家隔離觀察（但不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論隔離場所為何，皆需嚴格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感染擴散。
- (八) 因傳染病感染而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停課相關事項，將遵循教育部防疫通報作業規定暨處理原則。

6-2-5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6-2-5-1 環境維護與消毒

1. 執行環境維護之措施，必要時得請求環保局、相關衛生單位或國軍支援，主要協助以下工作：
 - a.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確認環境結果陰性。

- b. 災害地區環境採樣，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
 - c.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2.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方式注意事項：
- a. 以蓄水池貯水之間接自來水之學校，應檢查蓄水池是否淹水，如有淹水應抽乾蓄水池，洗刷潔淨後，再予適當消毒，才可繼續蓄水使用；或委請自來水事業單位輔導之蓄水池（塔）清洗業清洗消毒。
 - b. 若災後水質濁度增高，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以保障飲水安全。
 - c. 災後因加氯量增加，使得自來水中消毒藥水味比平常加重時，宜燒開水煮沸後開蓋再煮三分鐘，以保障飲水安全。
3. 廢棄物處理
- a. 排泄物處理：廁所無法使用或廁所不足之建築物，應儘速設置公共廁所或流動廁所。
4. 垃圾處理
- a. 垃圾應妥善分類，裝於不透水的垃圾袋；廚餘應妥善包裝，避免蒼蠅、蟑螂、老鼠等病媒孳生。
 - b. 垃圾應存放於垃圾集中站，便於垃圾清運及消毒工作之進行。
 - c. 若垃圾無法定期清運，因而造成髒亂之情形，請聯繫當地環保局協助解決。
 - d. 垃圾集中站、排水溝及髒亂地點如需要進行消毒工作，可取適量之殺菌劑或消毒劑（如酚類消毒劑、漂白粉及漂白水等），依實際需要消毒處所，直接噴灑、灑佈於環境表面，如於消毒後有大雨發生，則可於雨停後再行消毒一次，以發揮消毒之功效。
5. 病媒及有害動物處理
- a. 學校應依環境衛生狀況適時進行噴藥滅蟲工作。
 - b. 請學校師生及人員主動配合清除孳生源及維護環境衛生。
 - c. 適時宣導告知為避免蚊蟲叮咬，應儘可能穿著長袖衣褲。學校並可向各級衛生單位應視衛生需求，請求提供適當之防蚊藥品。
- 6-2-5-2 患者送醫、復健
1. 患者之就醫治療、復健：
- a. 病患及接觸者後續醫療訪視追蹤。
 - b. 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第七篇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本篇係針對實驗室與實習廠所之減災與應變工作，及減少校園師生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所擬定之對策。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 (一) 學校平時就應針對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廠所進行防災資料蒐集，針對實驗室與實習廠所災害發生前，預防火災、實驗室災害、化學品洩漏與機電危害等項目。
- (二) 針對實驗室曾經發生災害區域做資料之搜集，例如校園內化學實驗室或生物性實驗室發生化學品洩漏之紀錄，以預防災害之發生及擬定緊急應變流程。

7-1-1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7-1-1-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理工農醫學院

1.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需撰寫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如表7-1-1 (A) 進行自主性調查。
2.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內容需包含：
 - a.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 b.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 c. 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 d. 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 e. 實驗室配置平面圖，範例如圖7-1-1 (A)。
3. 學校各實驗室得依各實驗室所含設備撰寫以下表格，針對過去實驗室之災害及可能造成危害之危害物質及實驗室安全設備進行調查。
 - a.實驗室災害紀錄表，如表7-1-1 (B)。
 - b.空氣呼吸器檢查表，如表7-1-1 (C)。
 - c.危害物質清單，如表7-1-1 (D)。
 - d.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如表7-1-1 (E)。
 - e.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如表7-1-1 (F)。
 - f.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如表7-1-1 (G)。
 - g.實驗室危害辨識項目表，如表7-1-1 (H)。
 - h.其它各實驗室設備紀錄表。
 - i.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乙苯)如表7-1-1 (I)。

表 7-1-1 (A) 實驗室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及自動檢查表

學院/中心 _____ 系 (所) _____					
列管編號： _____			最後修訂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實驗場所名稱	位置房號	分機	面積 (m ²)		
管理人	連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其它連絡方式				
環安聯絡人	連絡電話		(H)		
電子信箱	其它連絡方式				

一、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用途或研究領域	(限 20 字)				
是否為共用之儀器設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驗場所人數	____人 (男____人, 女____人) 請填寫列管實驗場所人員基本資料統計表及個人資料卡				
教學/特殊時段(若無免填)					
是否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及二十一條所列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請說明: _____				
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工作守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防止洩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1. 研究生讀書間與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兩間
2. 室內工作場所是否設置足夠使用之通道?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 二、各機械間或其它設備間通道 > 80 cm。)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電力負荷	220 V _____ A 110 V _____ A 其它 _____ (請詳填列用電量高者)	
5. 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窗及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3. 密閉室冷氣
6. 氣罩 (抽氣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數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採光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窗自然光	<input type="checkbox"/> 2. 日光燈 <input type="checkbox"/> 3. 以上併用
8. 消防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1. 滅火器 _____ (型式、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 手動警報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_____	
9. 出入口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不可因隔間等因素影響緊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2. 急救箱 <input type="checkbox"/> 3. 沖身洗眼器

三、實驗場所研究用儀器設備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所列管之特殊機械、設備 (含儀器):
其中危險性機械、設備須詳列合格證字號並影本存查!

名稱 (機械、設備、儀器)	數量	合格證字號:

2. 其它主要研究儀器設備: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3. 依據勞安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所認定物質

危險物質 有害物質 有機溶劑 特定化學物質 放射性物質 其它物質

4. 高壓氣體鋼瓶之使用

是否使用高壓氣體鋼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有，請詳列種類及數量)
-------------	---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如何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專用固定底座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鏈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固定
---------------	--

各類高壓氣體鋼瓶是否依其危險性分區分類儲存並保持適當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四、 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1. 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 (詳列並影本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姓名：	合格證類別：	合格證號：

2.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 (詳列並影本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 實驗場所環安工作守則何時修訂？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訂定
--------------------	---

4. 自動檢查計畫何時修訂？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訂定
----------------	---

5. 緊急應變計畫(含事故通報、急救、搶救等措施)何時修訂？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訂定
--------------------------------	---

6. 實驗場所危險性廢棄物處理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暫儲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7. 是否有實施環安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8. 是否有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容器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五、 實驗室配置平面圖

應標明事項：(1) 比例尺 (如 1/100) (2) 實驗場所出入口 (3) 急救、搶救 (含消防) 設施與設備 (4) 危險性機械 / 設備 (5) 主要研究儀器設備位置 (6) 高壓氣體鋼瓶位置等

此基本資料表(含附表)必須置於實驗場所隨時備查，且每學年至少修訂一次，之間若有任何更動，請隨時逐級 (→單位環安承辦人→單位主管→學院→環安中心) 報予環安中心備查。

實驗場所管理人：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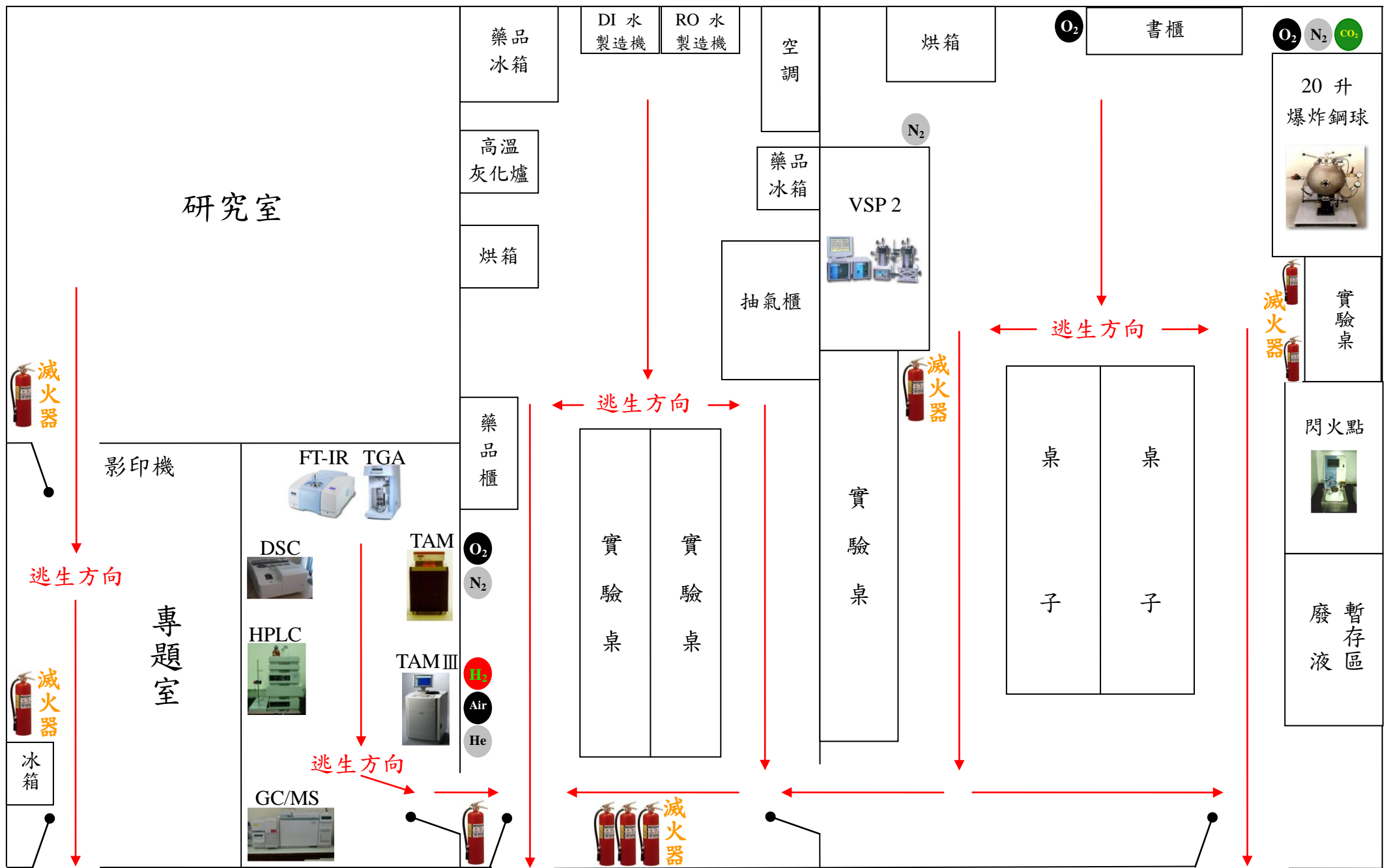


圖 7-1-1 (A) 製程安全與防災實驗室配置平面圖 (範例)

比例尺 (1/100)

表 7-1-1 (B) 實驗室災害紀錄表

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場所(設備)：	實驗室號碼		傷亡人數
災害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物體 <input type="checkbox"/> 墜滾跌撞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發生原因			
設備或設施損失金額			
校園實驗室災害情形 (設備或設施受損)			
項次	建築物名稱/地點或場所	受災照片	災害情形描述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照片說明：			

註：請配合提供相關描述說明，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表 7-1-1 (C) 空氣呼吸器檢查表

檢查單位：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面體、吸氣管、呼吸閥、面罩是否完好			
2	減壓閥、及壓力指示計是否正常			
3	壓力指示計是否在最高充填壓力 80%			
4	呼吸凡而蓋是否完好			
5	置放地點溫度是否在 40°C 以內			
6	主凡而是否洩漏			
7	調整器（氣密、機能、旁通、警報器）是否完好			
8	高壓導管是否完好			
9	背負具（背帶、金屬裝置）是否完好			
10	外表是否保持清潔			
注意 事項	1. 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 2. 檢查完畢後請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備查，正本自行保存三年。			

單位主管：

檢查人員：

表 7-1-1 (E) 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

單位：_____ 實驗室名稱：_____ 檢查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	否	
藥品櫃	1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並確實填寫			
	2	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應置於作業場所明顯易取得之處			
	3	藥品 (危害物質) 應依法標示			
	4	不相容之化學品應分開存放			
	5	列管之毒化物應以專櫃存放並上鎖			
	6	藥品櫃內應保持清潔，無藥品洩漏情形			
安全衛生 防護	1	緊急沖淋或洗眼裝置應有適當的標示，並定期檢查			
	2	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經國家檢驗合格且足夠數量之防護具			
	3	防護具使用者應瞭解正確的使用及維護方法			
	4	有適當可用的急救設備，放在固定地點，並有明顯標示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使用有效期限皆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栓箱前禁止置放物品，並有明顯的標示，以利緊急取用			
排煙櫃 (Hood)	1	化學性操作均應在排煙櫃內進行，且拉門開口應於適度位置			
	2	目視檢查排煙櫃外觀維持良好狀態			
	3	不可將排煙櫃當作化學品儲存櫃，應保持清潔			
	4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 (三年)			
用電安全	1	工作人員使用儀器是否依程序關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或廢液應依規定分類收集			
	2	貯存廢棄物或廢液之容器上註明廢棄物種類及貼上廢棄物標示			
	3	貯存區應遠離熱源、不易傾倒、不阻礙走道及保持清潔完整			
高壓氣體 鋼瓶	1	鋼瓶應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鋼瓶之儲存應遠離非防爆型電源、發熱源、明火及可燃物			
	3	鋼瓶應依規定標示，內容包含氣體名稱、危害警告圖式等訊息			
	4	不相容氣體不可同區存放，並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室內整體 環境	1	實驗室不得存放任何食品及進食			
	2	儲櫃頂端不應堆置物件，以防倒塌或掉落			
	3	通道有適當的照明，並保持通暢，不得堆置物品			
其它事項：(請依本身實驗室特性做其它有關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之記錄)					

實驗室負責人：_____ 檢查人：_____

(本表請保存三年)

表 7-1-1 (F)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表保存三年
單位			檢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目視 <input type="checkbox"/> 儀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實驗室名稱			
地點	設備編號[請填財產編號]		
項		目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它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之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之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注意馬達是否有異聲]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4.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注意是否有洩漏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異常 請說明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之檢查。[以風速計測試，結果不得低於 0.4 公尺/秒]		公尺/秒	
7. 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檢查。[無則免填]			
異常狀況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檢查人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重點檢查：每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均應實施。

※定期檢查：每年自動檢查乙次。

※檢查完畢後請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備查，正本自行保存三年。

表 7-1-1 (G)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備財產編號：		設備位置：					
檢查測試項目	檢查測試結果	檢查日期					
							年
設備是否被堆雜物	1. 是，通知改善 2. 是，已當場改善 3. 否，無雜物堆積						
設備開關是否順暢	1. 是，順暢開啟 2. 否，通知改善						
出水口 (噴頭)是否堵塞	1. 是，通知改善 2. 是，已當場改善 3. 否，無雜物堆積						
水質	1. 外觀清澈 2. 外觀有顏色、味道 或雜物 (鐵鏽、沙子)						
水幕均勻度	1. 水幕均勻 2. 水幕偏向						
沖淋水速	1. 不會對手皮膚刺痛 2. 太快，對手皮膚刺痛 3. 出水水壓不足						
洗眼水幕寬度(兩水注間之距離)	1. 水幕寬度大於 8 cm 噴不到雙眼 2. 水幕寬度小於 8 cm						
排水口是否堵塞	1. 是，通知改善 2. 是，已當場改善 3. 否，無雜物堵塞						
設備基座是否穩固	1. 否，通知改善 2. 否，已當場改善 3. 是，穩固						
備註							
檢查人員簽名							

★ 發現異常情況請立即申請修繕或通知環安組。

★ 每次檢查測試時，請持續沖淋三分鐘以上，讓管內的水充份流出。

表 7-1-1 (H) 實驗室危害辨識項目表

實驗室配置	各分區之功能	可能產生之危害	發生時機
前處理室	<p>樣品前處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樣品為何 2. 使用儀器為何 3. 使用藥品種類 4. 處理方式 5. 處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樣品是否具有成染腐蝕、燃燒、爆炸等危害性。 2. 藥品是否劇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機械危害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樣品來源不瞭解。 2. 不當樣品處置流程及方法。 3. 未對樣品做適當標示。 4. 樣品保存方式不正確。
無機實驗室	<p>實驗操作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項目 2. 使用藥品種類 3. 使用儀器為何 4. 實驗分析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過程中易發生燃燒、爆炸危險。 2. 藥品具毒性、致癌性。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4. 儀器使用過程產生毒性產物(如含重金屬廢氣、廢液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為疏失。 2. 操作不當。 3. 無防護設施。 4. 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 訓練不足。
有機實驗室	<p>實驗操作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項目 2. 使用藥品種類 3. 使用儀器為何 4. 實驗分析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 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如有機溶劑之使用)。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電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為疏失。 2. 操作不當。 3. 無防護設施。 4. 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 訓練不足。
微生物實驗室	<p>實驗操作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項目 2. 使用藥品 3. 使用儀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 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為疏失。 2. 操作不當。 3. 無防護設施。 4. 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 訓練不足。 6. 標示不清。
藥品室	<p>藥品儲存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種類 2. 含量 3. 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間不相容性。 2. 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3. 藥品據腐蝕性、著火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標示危害性。 2. 不瞭解藥品特性。 3. 儲存方式不當。 4. 未做好藥品分儲。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室	<p>毒性化學儲存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種類 2. 含量 3. 性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間不相容性。 2. 含量足以引發危險。 3. 毒性大小、危害產生時之嚴重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標示危害性。 2. 不瞭解藥品特性。 3. 儲存方式不當。 4. 未做好藥品分儲。 5. 藥品取用管理不當。
廢液室	<p>廢液儲存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存廢液種類 2. 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液間不相容性、危害性。 2. 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液處置不當。 2. 廢液間規劃不當。

表 7-1-1 (I) 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乙苯)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中英文物品名稱：乙苯(Ethyl Benz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苯(Ethyl Benzene)
同義名稱： AETHYLBENZOL BENZENE, ETHYL- EB phenylethane ETHYL BENZENE ETHYLBENZEE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0-41-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應	健康危害效應：中樞神經抑制劑，蒸氣可能引起頭痛、噁心、暈眩、疲勞、眼花、無意識和可能引起死亡，食入或嘔吐時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有毒。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其蒸氣和液體易燃，液體會累積電荷，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體會浮在水面而傳播或擴散火勢。
	特殊危害：加熱會產生具刺激性的煙霧。
主要症狀：鼻子和喉嚨刺激性、噁心、嘔吐、頭痛、暈眩、受困、疲勞、昏睡、皮膚和眼睛刺激性、流淚。	

物品危害分類：3（易燃液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1.此物質是易燃的，救援前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燃源）。
2.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立即就醫。
- 皮膚接觸：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
3.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5.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 眼睛接觸：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5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立即就醫。
- 食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不可催吐。
4.給患者喝下240~300毫升的水。
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如果液體意外被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肺部傷害或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泡沫為佳或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 2.液體會浮於水上，而將火勢蔓延開。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4.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5.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6.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8. 噴水將外洩物沖離暴露區。
9.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及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以泵或真空設備移除液體，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 1.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 2.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可燃物及不相容物。
- 3.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 4.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 5.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 7.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 8.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 9.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 10.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 11.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 12.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 13.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 14.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 15.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 16.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 17.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 18.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儲存：

- 1.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 2.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 3.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4.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 5.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 6.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 7.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 8.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 9.限量貯存。
- 10.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 11.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 12.貯存於相容物質製造的堅固容器，不使用或空了時保持密閉並避免堆積和受損。
- 13.空的容器應置於貯存區以外的地區。
- 14.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 15.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減焰器。
- 16.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 1.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 2.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 3.大量使用此物質時，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
- 4.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100ppm/125ppm/-
- 生物指標：一週上班結束時，尿中每克肌酸酐含 1.5 μ g 苯乙醇酸

個人防護設備：

- 眼部：化學安全護目鏡及面罩。
- 呼吸：1.800ppm以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或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
 - 2.未知濃度或IDLH情況：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一起使用。
 - 3.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SCBA)
- 手套：防滲手套，材質為 Viton、Barricade、Responder、Tychem 10000(耐用 8 小時以上)。
- 防護衣物／裝備：1.同上述材質之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鞋。
 - 2.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

-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態	形狀：—
顏色：無色	氣味：芳香味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36.1°C (from tom-plus)
分解溫度：—	閃火點：12.8°C(55°F) 測試方法：閉杯
自燃溫度：810°F	爆炸界限：0.8%~6.7%
蒸氣壓：9.6mmHg(25°C)	蒸氣密度：3.66(air=1)
密度：0.8670(20°C)	溶解度：0.014g/100ml(15°C)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強氧化劑(如鉻酸酐、發煙硝酸、過氯酸)：激烈反應，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明火、引燃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如鉻酸酐、發煙硝酸、過氯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p>急毒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蒸氣或霧滴會刺激鼻子和喉嚨。吸入可能引起噁心、頭痛、嘔吐，和其他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症狀。 2.暴露於 100ppm，有輕微暈眩、受困、頭痛；暴露於 1000-2000ppm 6 分鐘，引起疲勞，暈眩、胸部緊和昏睡。 • 皮膚接觸：輕微刺激皮膚。 • 眼睛接觸：200ppm 蒸氣引起暫時性眼睛刺激；1000ppm 刺激眼睛以致流淚；2000ppm 嚴重刺激和流淚。 • 食入：1.會引起噁心、嘔吐、頭痛和暈眩。
--

<p>2.如果液體意外被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肺部傷害或死亡。</p> <p>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3500 mg/kg(大鼠，吞入)</p> <p>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32 mg/l/96 hr (兔類，吸入) (from tom-plus)</p>
<p>局部效應：</p> <p>15 mg/24H (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p> <p>500 mg (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p>
<p>致敏感性：-</p>
<p>慢毒性或長期毒性：：</p> <p>1.長期強烈暴露可能使腎臟、血液和睪丸受影響。</p> <p>2.長期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皮膚紅、掉頭髮和皮膚龜裂。</p>
<p>特殊效應：</p> <p>1.96 ppm/7H (懷孕 1-19 天的雌鼠，吸入) 影響胎兒骨骼系統。</p> <p>2.985 ppm/7H (懷孕 1-19 天的雌鼠，吸入) 造成胚胎中毒。</p> <p>3.IARC 將之列為 Group 2B：可能人體致癌。</p>

十二、生態資料

<p>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布：</p> <p>1.大氣中的苯乙烷與氫氧基反應而光分解 (半衰期約 0.5 到 2 天)，部份苯乙烷會被雨水洗滌回到水中或陸地。</p> <p>2.水中的苯乙烷會揮發到大氣中或進行生物分解，水中沈澱物之吸附和魚體中的生物濃縮現象皆不顯著。</p> <p>3.土壤對苯乙烷有輕微吸附力。</p> <p>4.土壤和水中的水解現象不顯著。</p> <p>5.對水中生物有毒。</p>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p>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處置。</p> <p>2.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p> <p>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p>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 1175
國內運送規定：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衛生署，「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89 年 11 月 4.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6.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ChemKnowledge 光碟，Volume 50, 2001 7.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ChemKnowledge 光碟，Volume 59, 2003	
製表單位	名稱：環保署、工研院環安中心合設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地址/電話：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7 館 251 室(03-5912556)	
製表人	職稱：助理研究員	姓名(簽章)：周文怡
製表日期	2003/06/23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上述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7-1-1-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文法商學院（電腦教室）

1. 學校電腦教室實習場所需撰寫電腦教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如表7-1-1（J）進行自主性調查。

表 7-1-1 (J) 電腦教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電腦教室每日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檢查時間： 年 月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日 期											備註 (改善事項)	
一般性因子	門上是否有標示禁止攜帶茶水、食物等標語													
	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及放置食物													
	室內走道對於電腦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													
	室內主要走道有無 1 公尺以上													
	室內有無廢屑、垃圾、灰塵堆積。													
消防安全	滅火器設備有無明顯標示													
	有無裝設緊急照明裝置，是否正常													
	室內有無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安全門有無明顯標示													
	安全門有無上鎖或堆置物品。													
緊急應變	有無設置急救箱，箱內有無足夠藥品及器材													
	緊急連絡電話有無張貼室內明顯處													
電氣安全	電線有無完好，無破損。													
	配電箱有無護罩，電線電路有無絕緣、包覆良好													
	配電箱有無標示電壓、電流、分路													
	配電箱有無明顯標示警告標語													
	電氣插座有無完整固定													
	電氣插座有無標示電壓													
	檢查人員簽章 (請簽全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單位主管：				電腦教室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上述檢查結果若發現為是或有者，請以「√」標記，若發現為否或無者，請以「×」標記。 2. 若檢查有結果有缺失者 (日期、缺失時間)，請將改善情形紀錄備於註欄或通知環安中心協助處理。 3. 本表請檢查人員及電腦教室負責人確實督導及檢查填表。													

7-1-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

7-1-2-A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理工農醫學院

7-1-2-A-1 危害鑑別

1. 學校可先行進行實驗或實習作業活動清查分析，由該系科安全衛生委員及實驗課程老師討論該科系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或實習場所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
2. 有關實驗或實習之部份可指定實驗或實習課程老師、實驗助教依表 7-1-2(A) 危害辨識表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須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

表 7-1-2 (A) 危害辨識表

系科：_____ 實驗教室名稱/編號：_____ 實驗(習)活動名稱：_____																							
輸 入								實 驗 程 序	輸 出 (可能之危害)														
人 力	環 境	能 源 / 電 源	機 械 設 備	儀 器	化 學 物 質	實 驗 生 物	放 射 性 物 質		其 它	碰 撞 / 滑 倒	切 割 夾 捲	火 災	墜 落	化 學 物 質 洩 漏	生 物 危 害	爆 炸	輻 射 危 害	感 電	缺 氧	燒 燙 傷	天 然 災 害	環 境 污 染	其 它
									↓ ↓ ↓														

註：1.化學物質包括固態、液態、氣態之物質。

2.輸出中之其它：可為噪音/振動危害、人因工程危害等。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系科安衛委員(代表)：_____

7-1-2-A-2 風險評估

1. 學校各科系實驗或實習課程老師、實驗助教等指定人員依所辨識之危害，再將其轉登錄填寫於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如表7-1-2 (B)。
2. 依風險發生頻率判定基準 (F)，如表7-1-2 (C)，及嚴重性 (S) 判斷基準，若單純只考量人員之傷害，則如如表7-1-2 (D) 所示。
3. 由於災害之嚴重性之考量端視其是否包括人員、設備等其它影響因之考量而有所不同，因此嚴重性等級之判定亦可以是如表7-1-2 (E) 之表示方式。風險 = 發生頻率 × 嚴重度，最後用以評估所得總分，依風險矩陣排列重要順序並界定風險等級數。
4. 有關風險評估之內容，學校可依現行或他校之經驗值、輔導單位之建議來修正建立，例如有些學校單位在進行風險評估時，亦可即採行下述作法：

$$\text{風險} = \text{嚴重性} \times \text{危害} / \text{暴露特性} \times \text{損失發生機率}$$

5. 針對實驗 (習) 場所可能發生災害風險之估算，可參考勞研所於 94 年度所編撰之「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建立」計畫中有關實驗室風險評估資料、軟體及實驗室危害辨識表，針對校內相關實驗室進行風險評估工作。
6. 需注意實習 (驗) 場所應符合勞委會有關實習場所之相關規定，有關實驗室危害之風險評估，可至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http://www.cshm.org.tw>，進入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 <http://labsafety.cshm.org.tw/>。
 - a. 於最新消息中找到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下載 (2003年05月02日公告) 下載風險評估軟體
<http://labsafety.cshm.org.tw/news/newsbrowser.asp?listpage=3> 及 [風險評估軟體更新資訊 http://labsafety.cshm.org.tw/esafety/](http://labsafety.cshm.org.tw/esafety/)
 - b. 至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2年度研究報告中下載有關「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研究報告書面資料，[電子檔下載](http://labsafety.cshm.org.tw/esafety/)請至 <http://labsafety.cshm.org.tw/esafety/>。

表 7-1-2 (B) 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

項目	編號	實驗活動 名稱	潛在危害	發生頻率 F	嚴重性 S	顯著性 C=F×S	排序	風險等級

表 7-1-2 (C) 校園實驗室災害發生頻率判定基準

分數	種類	傷害或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
5	時常	每年發生 ≥ 5 次
4	很可能	每年發生 1—5 次
3	可能	每 5 年發生 1 次 7 以上且每年 ≤ 1 次
2	很少	每 10 年發生 1 次以上且每 5 年 ≤ 1 次
1	極少	每 10 年發生 ≤ 1 次

表 7-1-2 (D) 校園實驗室災害嚴重性判斷基準

分數	種類	傷害或意外事故之發生頻率	備註
4	極嚴重	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	電擊致死、中風、死亡
3	嚴重	眼睛或四肢傷殘	眼睛或四肢傷殘、HF 之骨骼損害
2	中度	扭傷或拉傷，酸、鹼腐蝕	電擊、扭傷或拉傷、酸腐蝕
1	輕微	虛驚事故，輕微割傷，皮膚暴露或可自行包紮或處理	輕微割傷、皮膚暴露

表 7-1-2 (E) 校園實驗室災害嚴重等級分級

分數	種類	人員	財務損失 (含設備損失)	適法性	對環境/公眾之 衝擊	對教學、研 究活動之 影響
4	極嚴重	一人死亡或 三人以上受 傷	重大財務損失 (100 萬元以上)	違法且 受罰	釋放至環境並 造成公害事件	停止相關 活動數月 以上
3	嚴重	眼睛或四肢 傷殘	具體財務損失 (30 至 100 萬元 之間)	違法且 需立即 改善	對設備造成污 染，且排放至外 界並對環境造	停止相關 活動數週

					成輕微影響	
2	中度	扭傷、拉傷或挫傷，酸、鹼腐蝕	輕微財務損失(3至30萬元之間)	限期改善	對設備造成污染但未對環境造成威脅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1	輕微	虛驚事故，輕微割傷，皮膚暴露或可自行包紮或處理	幾無損失(0至3萬元以下)	合乎法規	能管制處理或無影響	無影響

註：本表中分數、種類及事故嚴重度說明內容各校均可依自我現況作修訂

7-1-2-A-3 風險控制規劃

1. 經風險評估後，依風險矩陣所得之結果來界定可容忍及不可容忍之範圍。
2. 學校可針對上述結果，所鑑別出之重大風險項目依其災害之類型進行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及應變流程之撰寫。
3. 依據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可能性、嚴重性及風險較高且最急迫改善之事項中，訂定出相關之防救計畫，並依此投注適當之人力及資源，以降低校園實驗室災害事故之風險等及損失。
4.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應自備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乙份，以備緊急應變時所需。
5. 使用前負責實驗室老師須對學生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6. 使用化學品時，必須佩帶適當之防護設備方可操作。
7. 建立校園一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環安中心），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b. 校園空氣、水污染防制及毒性和放射性化學物質管理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c. 校園消防安全管理設備及措施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d.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設備及措施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 e. 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管理及飲水衛生協調事項。
 - f.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 g. 其它上級交辦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環境教育之業務。

7-1-2-A-4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1.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時所受到的損害，但計畫的擬定仍須配合實施演練方可達到預期的效用。
 - a. 擬定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及權責。
 - b. 確認學校相關位置進行風險危害評估。
 - c. 訂定通報程序及連絡體系。
 - d. 擬定緊急應變程序。
 - e. 擬定疏散路線圖、疏散後集合點及清查人數方式。
 - f. 訂定學校各棟大樓意外狀況緊急處理措施。
 - g. 訂定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 h. 實地演練計畫。
 - i. 緊急應變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7-1-2-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環境安全改善—文法商學院（電腦教室）

1. 電腦機房安全與操作管理方面
 - a. 學校電腦機房（含電腦教室）應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並實施門禁管制，有關人員進出或設備遷移電腦機房，均應事先提出口頭申請，並於核可後辦理登記，並視需要限制（例如限制存取敏感性的資料）及監督其活動，以落實安全防護之措施。
 - b. 電腦機房（含電腦教室）應由電算中心指派專人，隨時執行環境溫溼度及其他相關的監控措施。發現異常狀態時，應依正常程序妥善處理，並迅速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 c. 電腦機房設備，除由系統維護人員或輪值人員，基於業務需要執行啟動及操控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自操作。
 - d. 學校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熟悉機房內一切機電設備安全之使用方法。且所有開關機及故障狀況排除，均應依照緊急應變程序辦理，尤應特別注意電源開關等危險地區，以期能減少人員與設備之傷害。特別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電腦機房電腦專用之電源插座，不得使用於電腦以外之設備，以免耗用電腦不斷電之電源，造成跳電當機，影響電腦正常作業。
 - (2) 應謹慎使用電源延長線，以免電力無法負荷導致火災等危害安全情事。

e. 電腦機房環境維護

- (1) 機房內不得攜入或存放磁性、放射性，易燃性及易爆性物品，並嚴禁嬉戲、吸菸及飲用食物。
- (2) 機房內各種處理用之軟硬體，應由網管人員負責擺放整齊。
- (3) 需要特別保護的設備，應考量與一般設備區隔，安置在獨立的區域。
- (4) 機房內各項設備除正常作業外，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動，以免影響正常運作。
- (5) 機房內冷氣系統、電力系統及不斷電設備，應派專人定期測試、保養、維護，以確保正常運作。
- (6) 機房環境應維持整潔，同時應配置消防設施，並派專人經常檢查維護，以維持緊急備用狀態。

2. 電腦設備維護的原則

- a. 應依據廠商建議的維修服務期限及裝備說明書，進行電腦設備維護。
- b. 電腦設備的維護，僅能由授權的維護人員執行。
- c. 應將所有的故障狀態或是懷疑的錯誤，予以明列於修繕單。
- d. 電腦機房與廠商所簽訂電腦作業相關維護合約，均應將保密條款列入。

3. 個人資訊安全管理

- a. 文件及隨身磁碟，於下班（下課）後應存放在櫃子內，如屬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應置放於庫房，並予以上鎖。
- b. 個人電腦資訊設備不再使用時，應施以關機、設定密碼或是其他控制措施進行保護。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 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應變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以使災害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二) 擬定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此步驟乃是在學校現有之組織架構之下，進行其緊急應變時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分配，以使應變之執行更為快速及有效。

- a. 訂出緊急應變組織架構。

- b. 擬定各項職務負責人及其職掌，以及其任務分配事項。
- c. 若有日、夜班別之不同或例假日之狀況，亦應列出輪班表。

(三) 訂定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程序之連絡系統

- a. 訂出應變通報程序。
- b. 規定意外狀況警示系統。
- c. 訂出緊急應變通報名單。

(四) 訂定各實驗室與實習場所意外狀況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主要需將災害類型發生頻率較高者，依其嚴重程度或先後緩急，訂定出應變處理之方式。

(五) 緊急應變小組位置應設於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有效指揮應變之處所，但是因應緊急危害發生之特性，針對緊急危害所規劃之應變小組的設置地點，必須考量其結構安全性、距離有害物質之逸散較遠、比較不會造成污染的地區，另外也必需考量人員之緊急疏散問題，所以地點之選擇考量原則如下：

- a. 結構體之安全性，預先評估當緊急危害發生時，其結構體並不會受損，且在後續的威脅下也不致於有任何危害發生之場所，尤其針對於緊急的危害必須特別加以考量。
- b. 聯外交通通暢性：當緊急危害發生後，尤其是地震或火災、爆炸等具毀滅性災害，如果應變小組之聯外交通被倒塌物或損壞物阻隔時，應變人員亦無法進入應變小組執行工作，所以必須注意應變小組之聯外交通之阻礙物排除與淨空工作。
- c. 有害物質的污染風險性：如果緊急危害結果導致大學院校中有害物質的漏洩造成外洩現象，那應變小組就必須避開此一問題，避免應變小組人員的健康危害，所以應變小組之選擇以獨立建物或單獨通風系統為最佳考量，有時也必須注意各不同季節之風向問題。
- d. 對外尋求支援的方便性：在災後復建工作之進行，必須尋求相關單位的支援，若應變小組與外界之聯絡不方便時，將造成應變支援效率之下降。

(六) 應變小組可運用之外部支援單位資料及電話應平時即加以建立備存，例如：地區性配合之醫院（若有機械性傷害之患者應考量具精密縫合手術之配合醫院）、重機械設備（如起重機、吊車、挖土機等）供應廠商電話、地區性毒物諮詢中心及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氣體供應商（能將洩漏之毒化物氣體鋼瓶以炮車作裝載處理）、廢棄物處理廠商、化學物料或藥品供應商等。

7-2-1 災害應變程序

7-2-1-1 緊急應變步驟

1. 危害辨識：災害發生的初期，最重要的是針對災害本身作正確的瞭解與辨識，確認災害的危險程度與嚴重性，初步的辨識可以「危害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為主。
2. 擬定行動方案：完成初步的辨識步驟後，接著還要研擬不同的行動方案，其中包括急救方案、洩漏著火處理方案及個人防護方案等。
3. 區域管制：結合毒性、物性、化性、火災爆炸特性、洩漏量、洩漏濃度與天候、地形等外在條件，預估其疏散距離及管制區域。
4. 指揮組織：現場事故指揮官須接受一定的專業訓練，指揮官不一定須要瞭解繁瑣的搶救技巧，但須掌握整個宏觀的應變考量，以人命救助為第一要務，災情控制為第二考量，最後才是學校或設備的財產確保。
5. 後勤支援：大型處理到一個程度後，必定需要後勤人力與器材的支援。人力的參與與器材的投入對災害的處理與控制是非常重要的資源。支援的人力一般都以消防隊與專家學者為主，平時需與他們保持良好的關係，並且將其緊急聯絡人的聯絡方式，彙整於明顯易取得之處，以便緊急時候聯絡。醫療的支援也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平時應該對附近醫院進行評估，待事故發生後，才能將受傷的人員迅速送往合適的醫療院所接受妥善的治療與照顧。
6. 善後處理：可分為人員除污處理與現場災後處理。一般來講，須保持災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負責。此外對於消防冷卻用水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蒐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

7-2-1-2 應變處理程序

1. 災害之發生緊急應變小組之啟動將依災害類型及其規模，可作不同等級之應變劃分，一般而言可區分為三階段工作，其內容如表7-2-1(A)。
2. 學校應針對可能發生之意外事件之災害類型，再針對其可能需要之應變等級而規劃不同之應變作業程序，當然不同的應變作業將有不同之應變組織成員參與。
3.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如表-7-2-1 (B)。

表 7-2-1 (A) 校園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分級表

事故範圍	影響等級	災害情況	參與人員
校園內 小範圍 (系、所)	第一階段	實驗室內發生意外事故，進行實驗室內人員或一樓層人員局部疏散管制，影響層面較小者： 1. 僅涉及 1-2 間實驗室之小型災害，如有機溶劑、少量酸、鹼液洩漏及少量氣體外洩。 2. 異味。 3. 停電。 4. 火警警報動作，但只有煙霧者。 5. 實驗室本身可應變處置者。	實驗室負責人，科系、所的人員，或啟動該棟大樓之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校園內 大範圍 (學校)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狀況繼續擴大，非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可控制，須藉外界支援才能控制災害者： 1. 災害範圍擴大，部分樓層或整棟大樓均受波及時。 2. 毒氣大量外洩。 3. 發生大型災害如不明原因爆炸。 4. 化學品大量洩漏控制困難時。 5. 發生地震，造成建築物損壞者。	實驗室負責人，科系、所的人員，或啟動該棟大樓之現場緊急應變小組及校內緊急應變組織
校園附近 區域 (擴散至校外地區)	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狀況繼續擴大，非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可控制，且可能擴及校外，必須尋求外部支援者： 1. 大量毒氣外洩漫延現象如毒氣洩漏，可影響人員及污染環境者。 2. 火警發生無法控制，且可能波及周遭社區。 3. 其它可影響校外人員及環境者	實驗室負責人科系、所的人員，校內緊急應變小組，地區消防隊其它政府支援單位 (衛生及環保單位)

表 7-2-1 (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機關單位	電話
總機	9
警衛室	1xxx, 1xxx
校安中心	1xxx, 1xxx
環安室	2xxx, 2xxx
健康中心	14xx
XX 系主任：○○○	4xxx
XX 系安衛負責人：○○○	4xxx
XX 實驗室負責人：○○○	4xxx
環安室主任：○○○	2xxx
環安室組長：○○○	2xxx
衛保組組長：○○○	1460
XX 系急救人員：○○○、○○○	4006、4001
○○縣環保局	(04)2xxxxxxx
○○市環保局	(04)2xxxxxxx
○○縣衛生局	(04)2xxxxxxx
○○市衛生局	(04)2xxxxxxx
○○區勞檢所	(04)2xxxxxxx
○○縣警察局	(04)2xxxxxxx
○○市警察局	(04)2xxxxxxx
○○消防隊	(04)2xxxxxxx
○○派出所	(04)2xxxxxxx
○○綜合醫院	(04)2xxxxxxx 1
○○醫院	(04)2xxxxxxx
○○綜合醫院	(04)2xxxxxxx -2121
○○附設醫院	(04)2xxxxxxx
○○附設醫院	(04)2xxxxxxx
○○醫院	(04)2xxxxxxx
省立○○醫院	(04)2xxxxxxx
○○綜合醫院	(04)2xxxxxxx
○○醫院	(04)2xxxxxxx
○○市立復健醫院	(04)2xxxxxxx
○○基督教醫院	(04)2xxxxxxx
○○醫院	(04)2xxxxxxx

氣體洩漏：

1. 通報。
2. 判斷何種氣體外洩。
3. 排除繼續洩漏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5. 救災。

液體洩漏：

1. 通報。
2. 判斷何種液體外洩。
3. 排除繼續洩漏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5. 救災。

人員災害應變：

1. 燒(燙)傷：沖、脫、泡、蓋、送。
2. 中毒：供給新鮮空氣（氧氣）、催吐、人工呼吸、心肺復甦、送醫。

逃生原則：

1. 避開火、熱、煙場所。
2. 不搭電梯。
3. 不跳樓。
4. 儘可能往地面逃。
5. 往上風處。
6. 保持鎮定、不爭先恐後。
7. 於指定場所集合點名。

滅火原則：

1. 取適用之滅火器。
2. 在上風處。
3. 移開可燃物品。
4. 關閉電源。
5. 注意回火。

感電處理原則：

1. 通報。
2. 用乾燥物移開電源或關閉電源。
3. 救災（人員急救）
4. 送醫。

火災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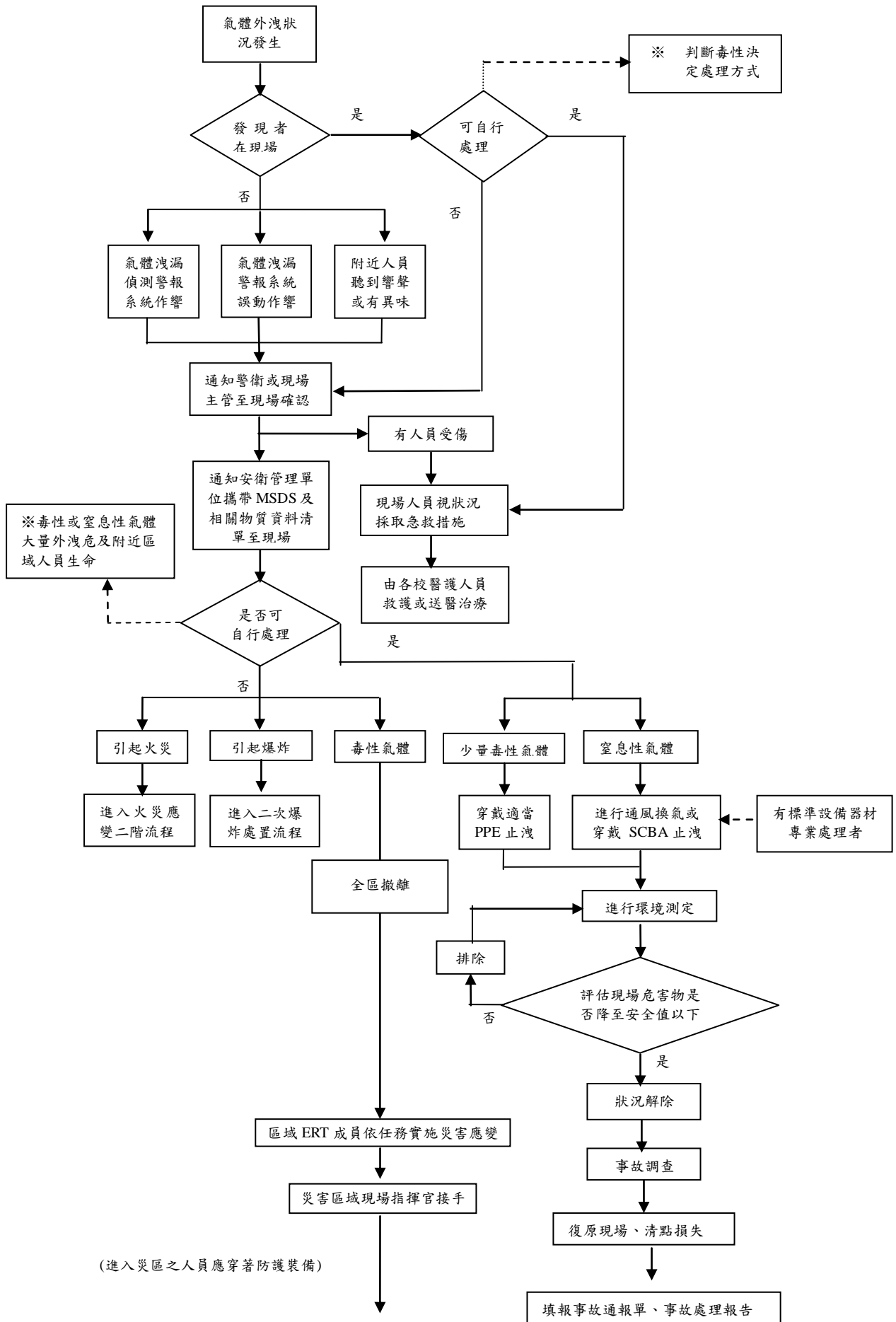
1. 通報。
2. 判斷火災類型。
3.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4. 救災。

爆炸應變：

1. 通報。
2. 判斷何物引起爆炸。
3. 排除再爆炸源頭。
4. 搶救（水電瓦斯控制、人員搶救）。

7-2-1-A 氣體外洩應變處理程序

1. 氣體外洩，其應變流程如圖7-2-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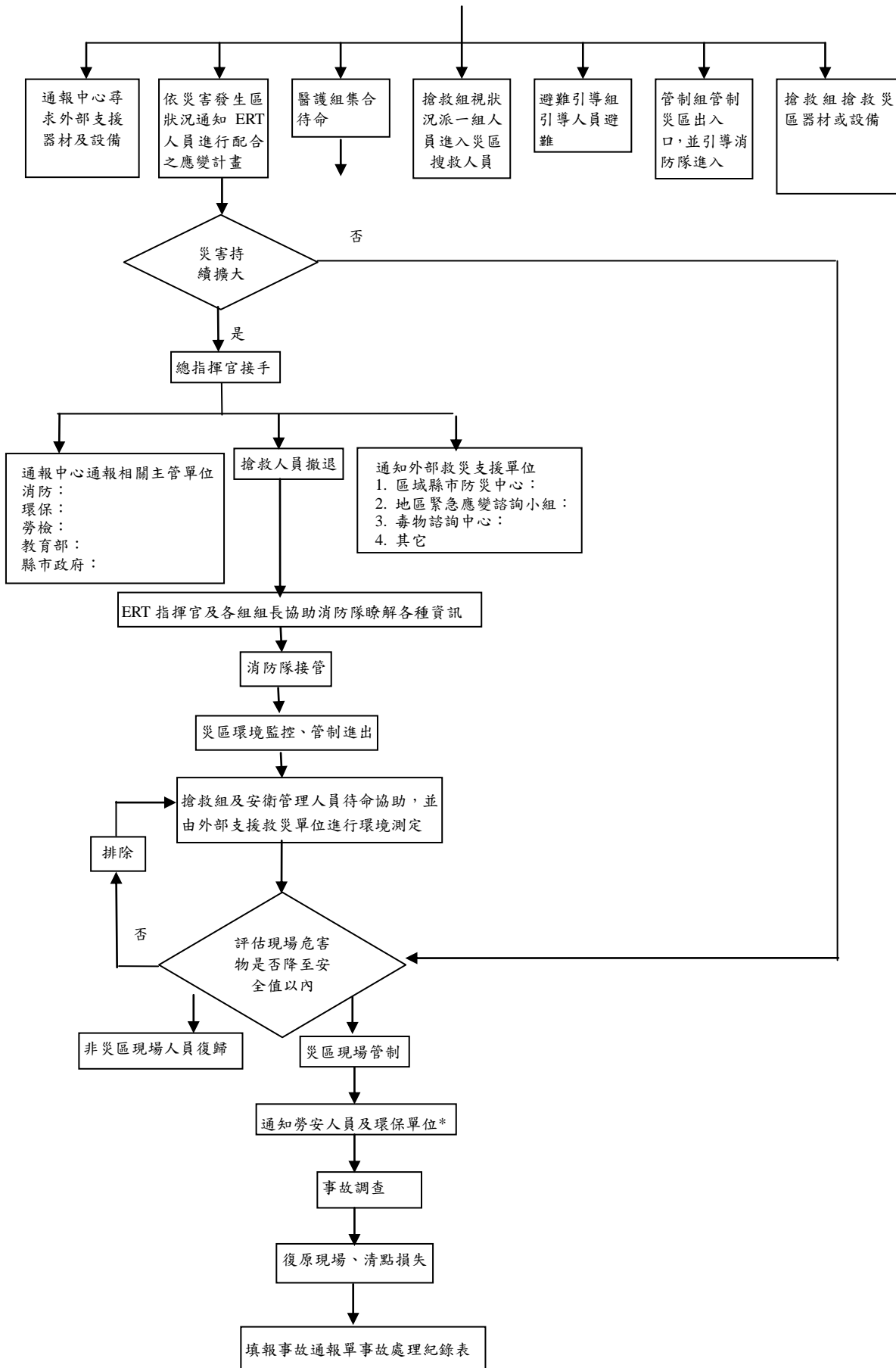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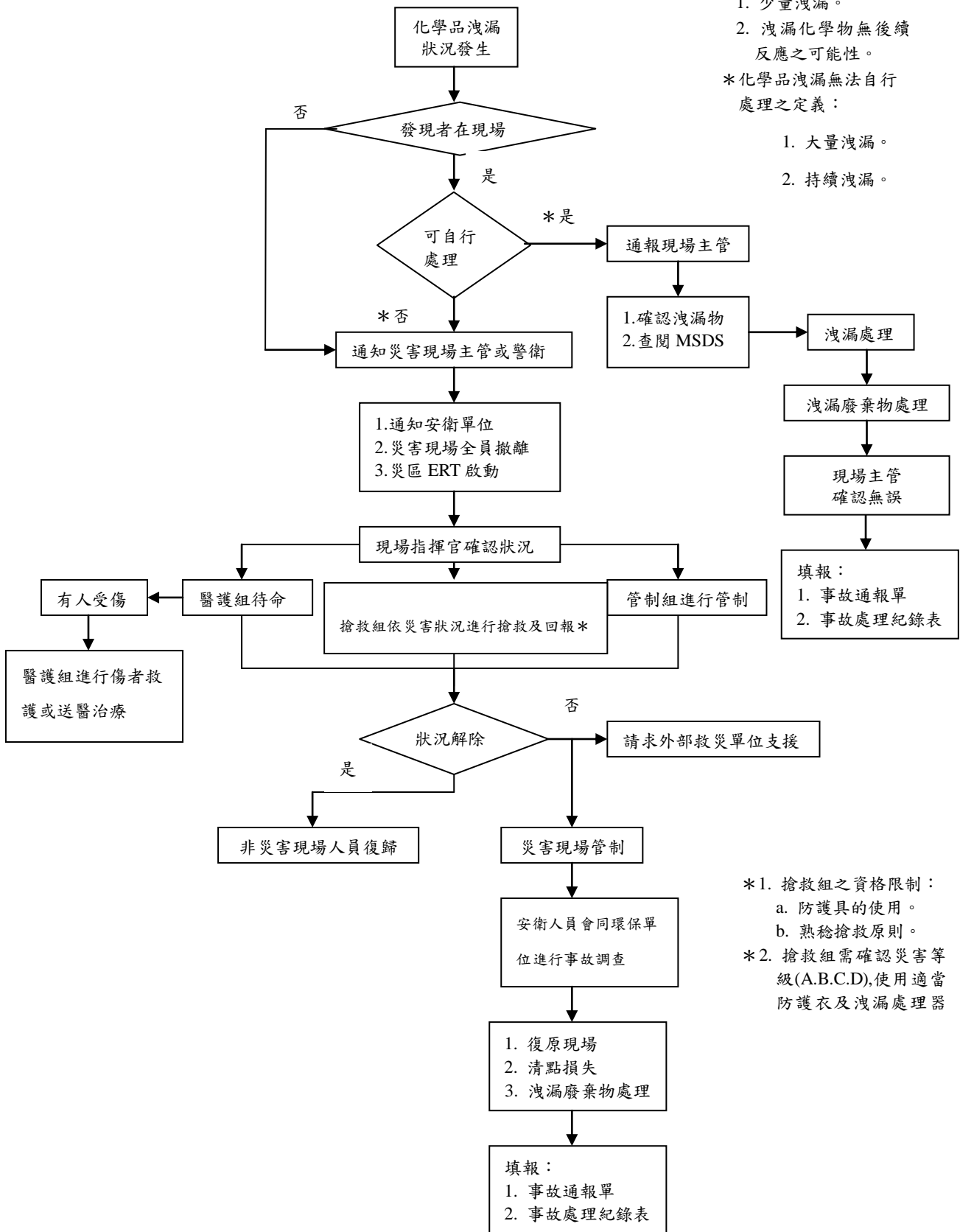


圖 7-2-1 (A) 氣體外洩應變流程圖

7-2-1-B 化學品洩漏應變處理程序

1. 化學品洩漏，其應變流程如圖7-2-1 (B)。

- *化學品洩漏可自行處理之定義：
1. 少量洩漏。
 2. 洩漏化學物無後續反應之可能性。
- *化學品洩漏無法自行處理之定義：
1. 大量洩漏。
 2. 持續洩漏。



- * 1. 搶救組之資格限制：
- a. 防護具的使用。
 - b. 熟稔搶救原則。
- * 2. 搶救組需確認災害等級(A.B.C.D),使用適當防護衣及洩漏處理器

圖 7-2-1 (B) 化學品洩漏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C 電氣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 電氣災害，其應變流程如圖7-2-1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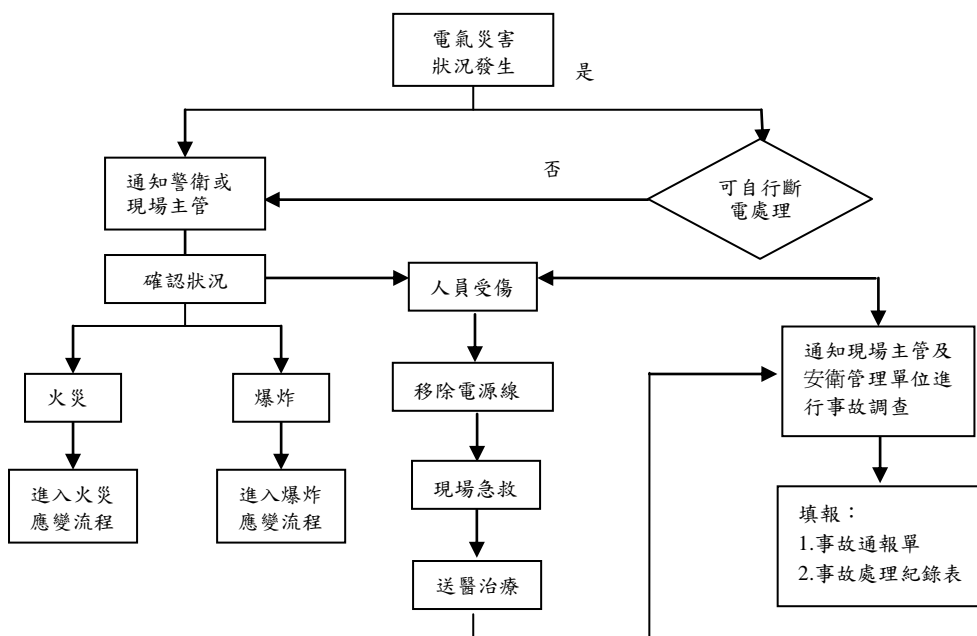


圖-7-2-1 (C) 電氣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D 爆炸應變處理程序

1. 爆炸，其應變流程如圖7-2-1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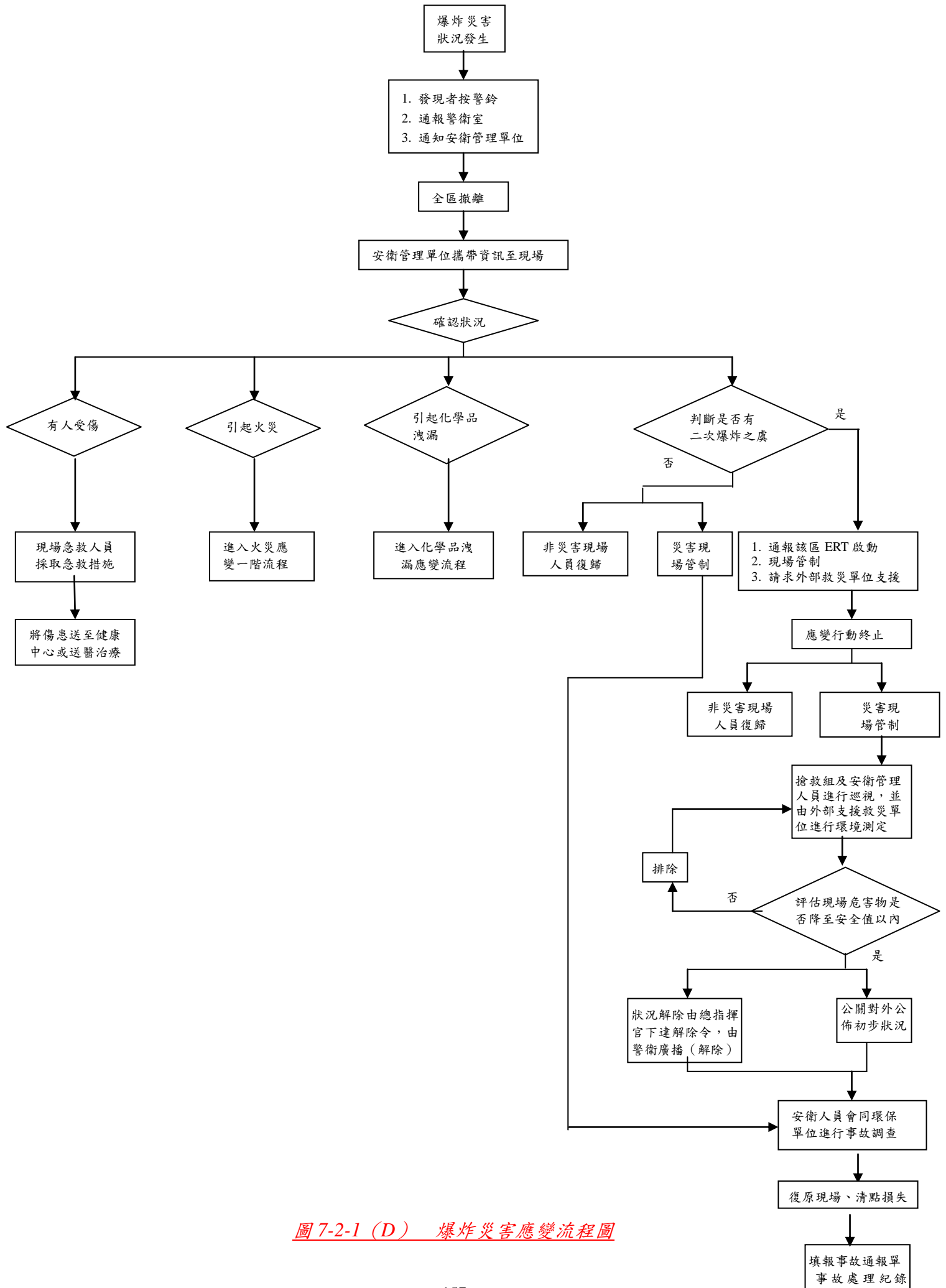


圖 7-2-1 (D) 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E 機械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1. 機械災害，其應變流程如圖7-2-1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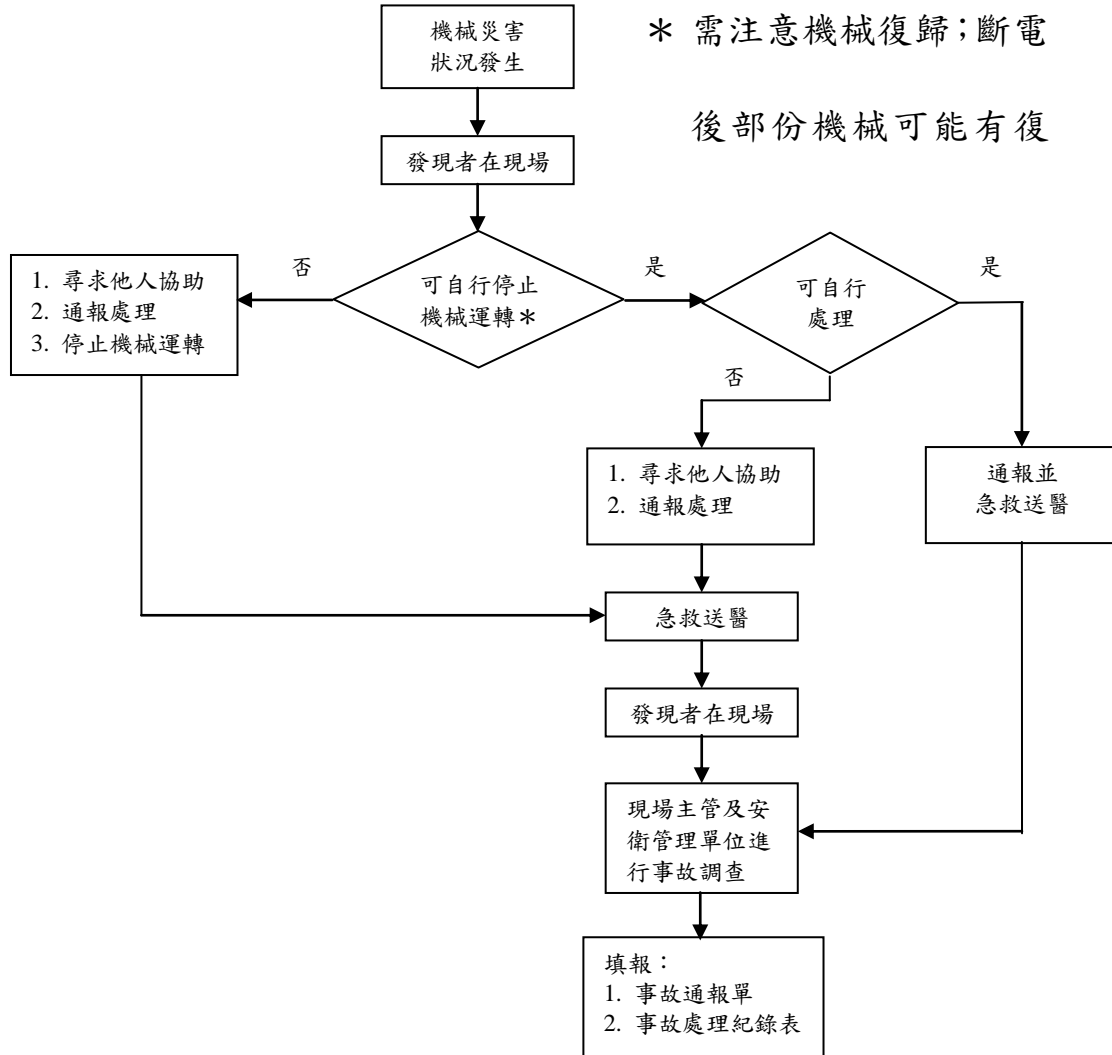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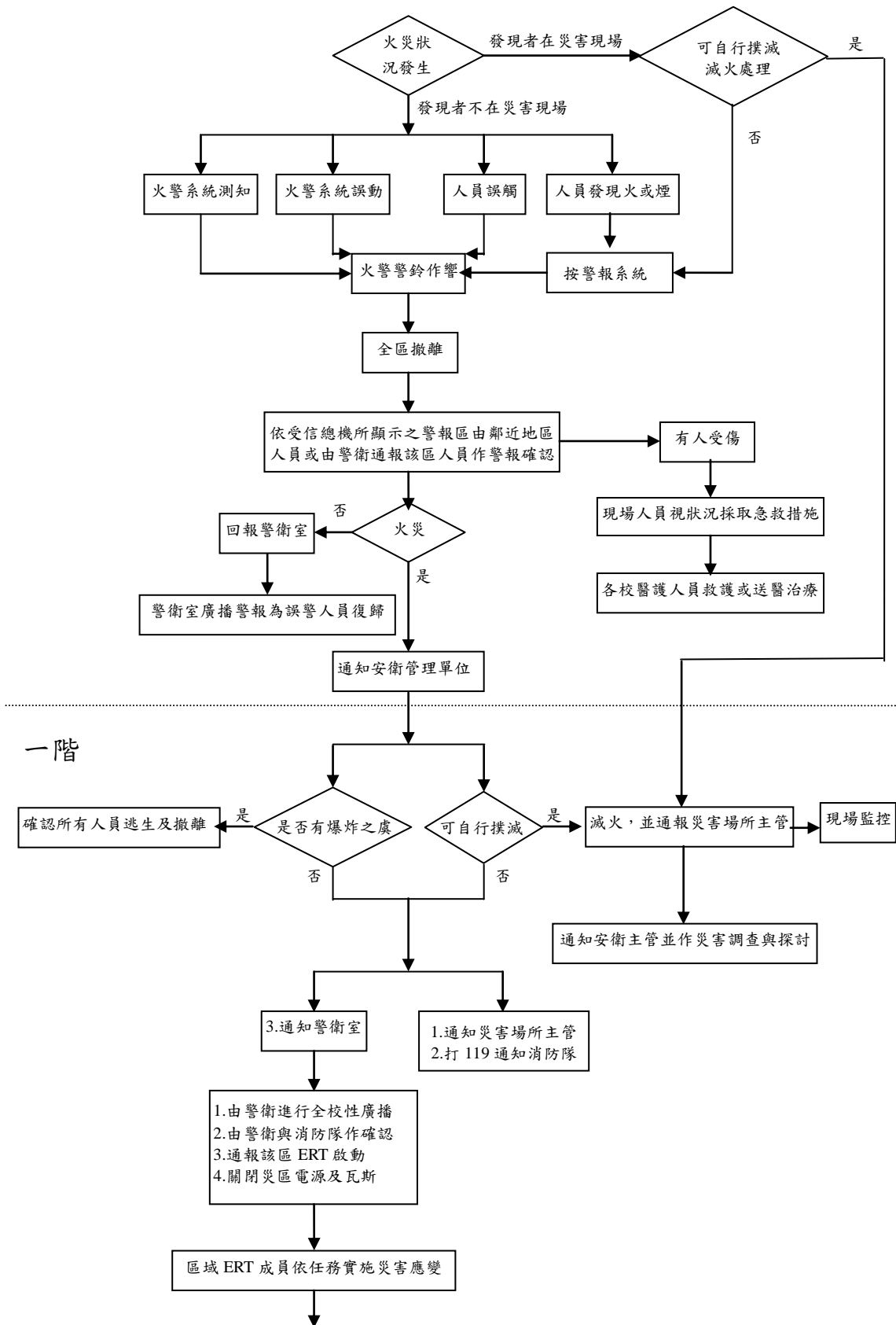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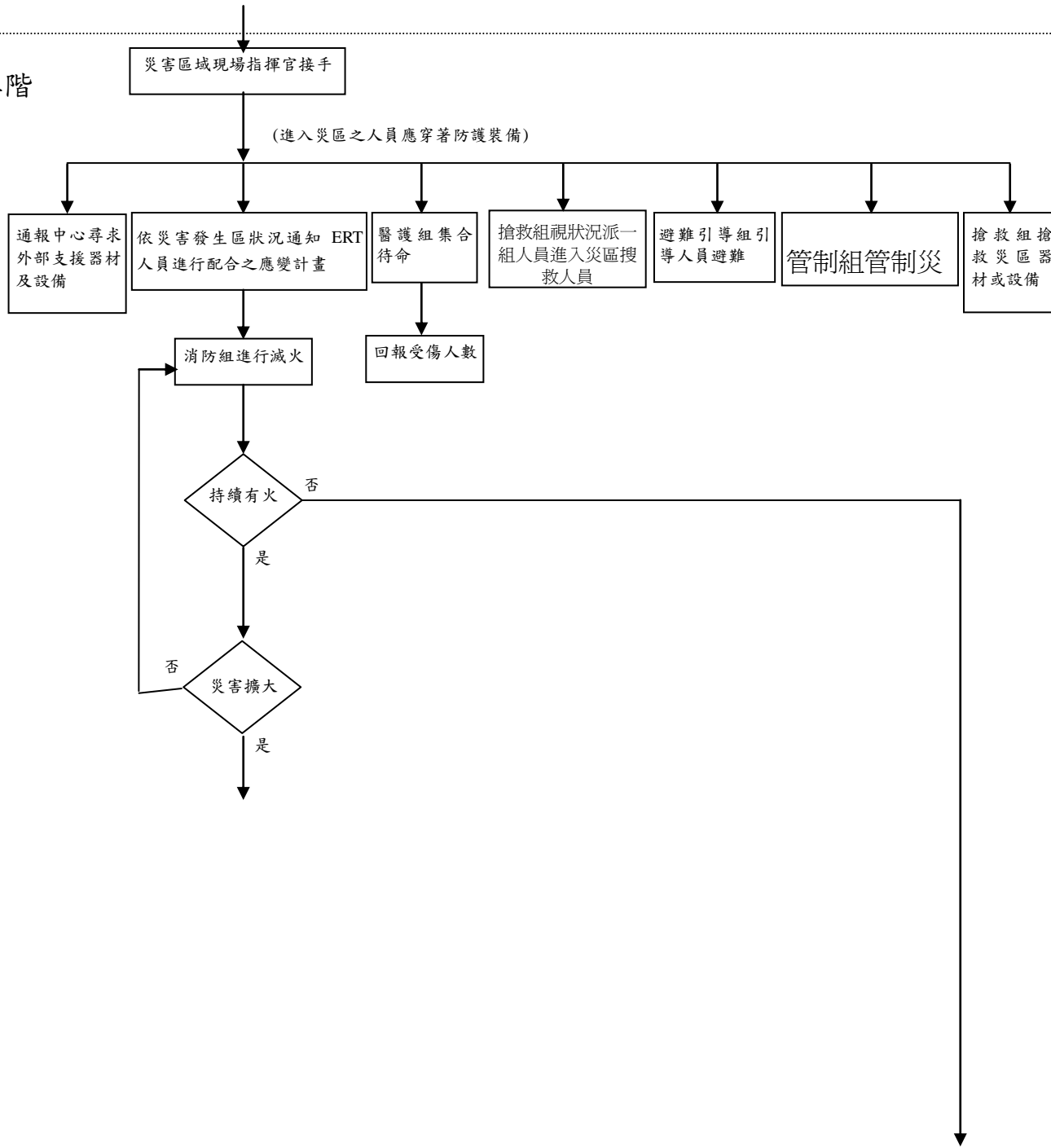
圖 7-2-1 (E) 機械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F 實驗室火災災害應變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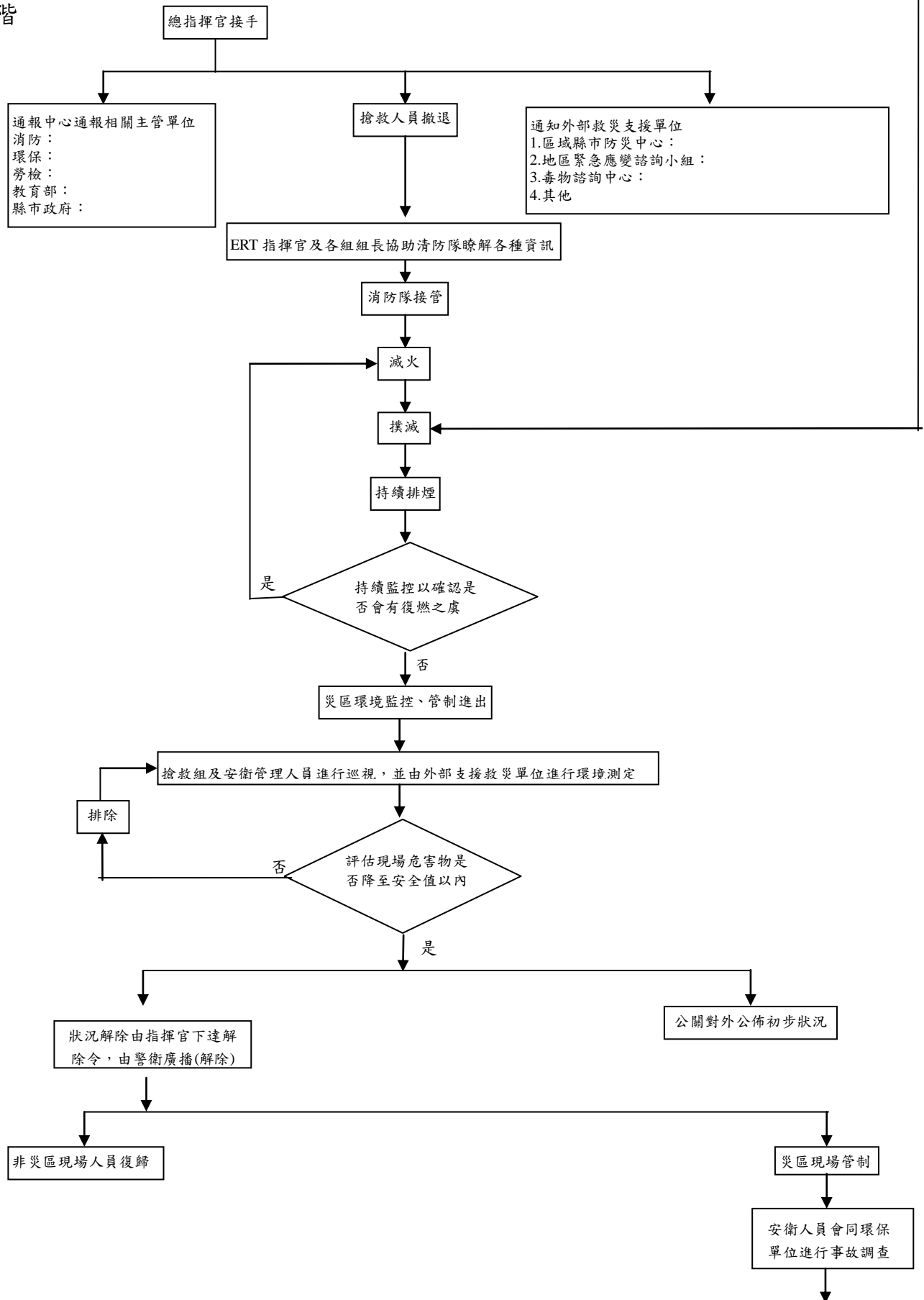
1. 實驗室火災災害，其應變流程如圖7-2-1 (F)。



二階



三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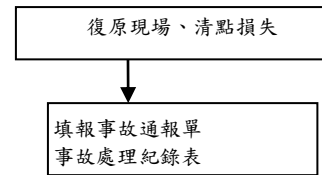


圖 7-2-1 (F) 實驗室火災應變流程圖

7-2-2 災情通報

1. 一般學校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如圖7-2-2 (A) 所示。
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校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如圖7-2-2 (B) 所示。
3.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下列為緊急通報內容應包含之事項：
 - a.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b.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c. 事故發生地點。
 - d. 事故狀況描述。
 - e. 傷亡狀況報告。
 - f.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g. 可能需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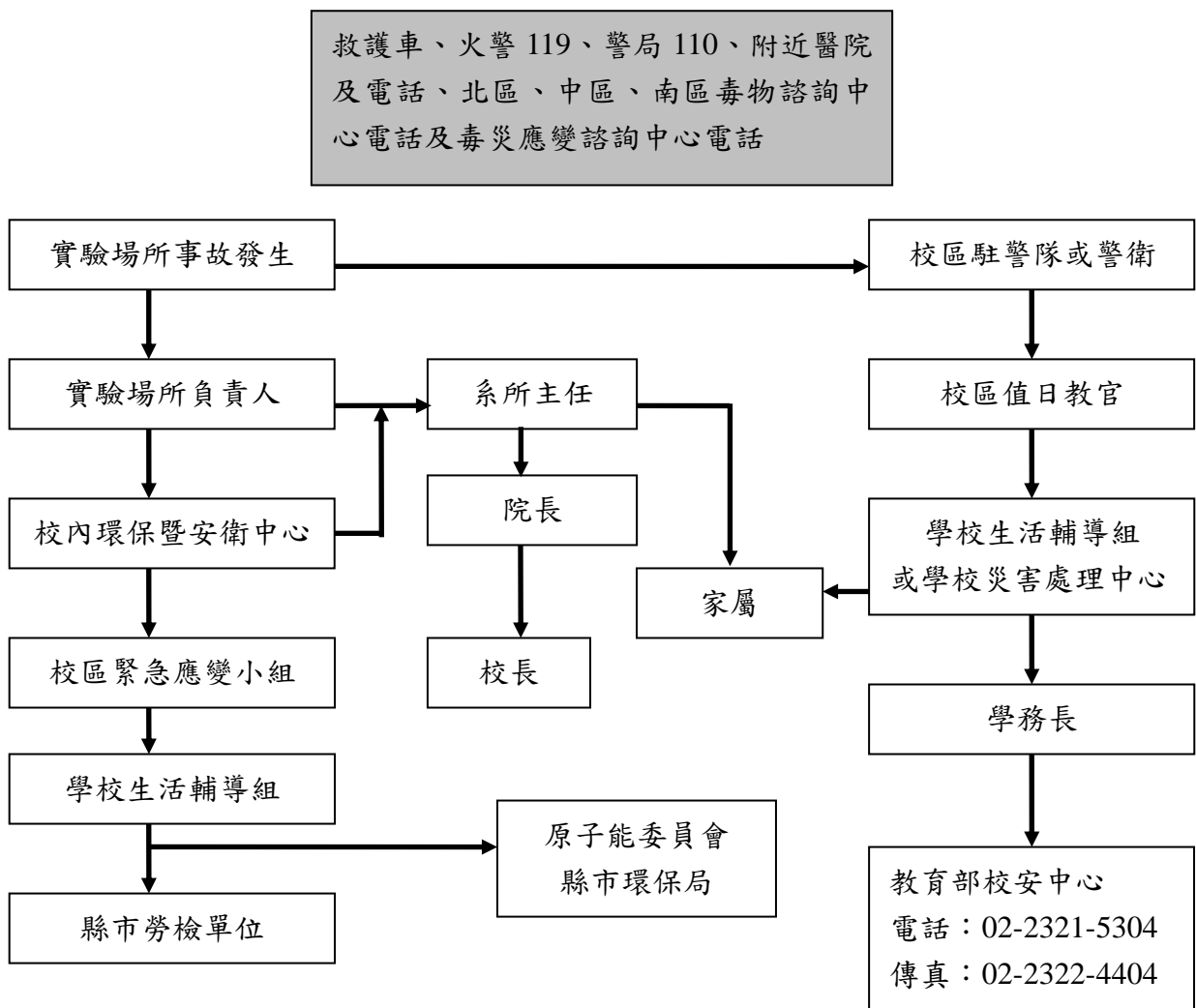


圖 7-2-2 (A) 學校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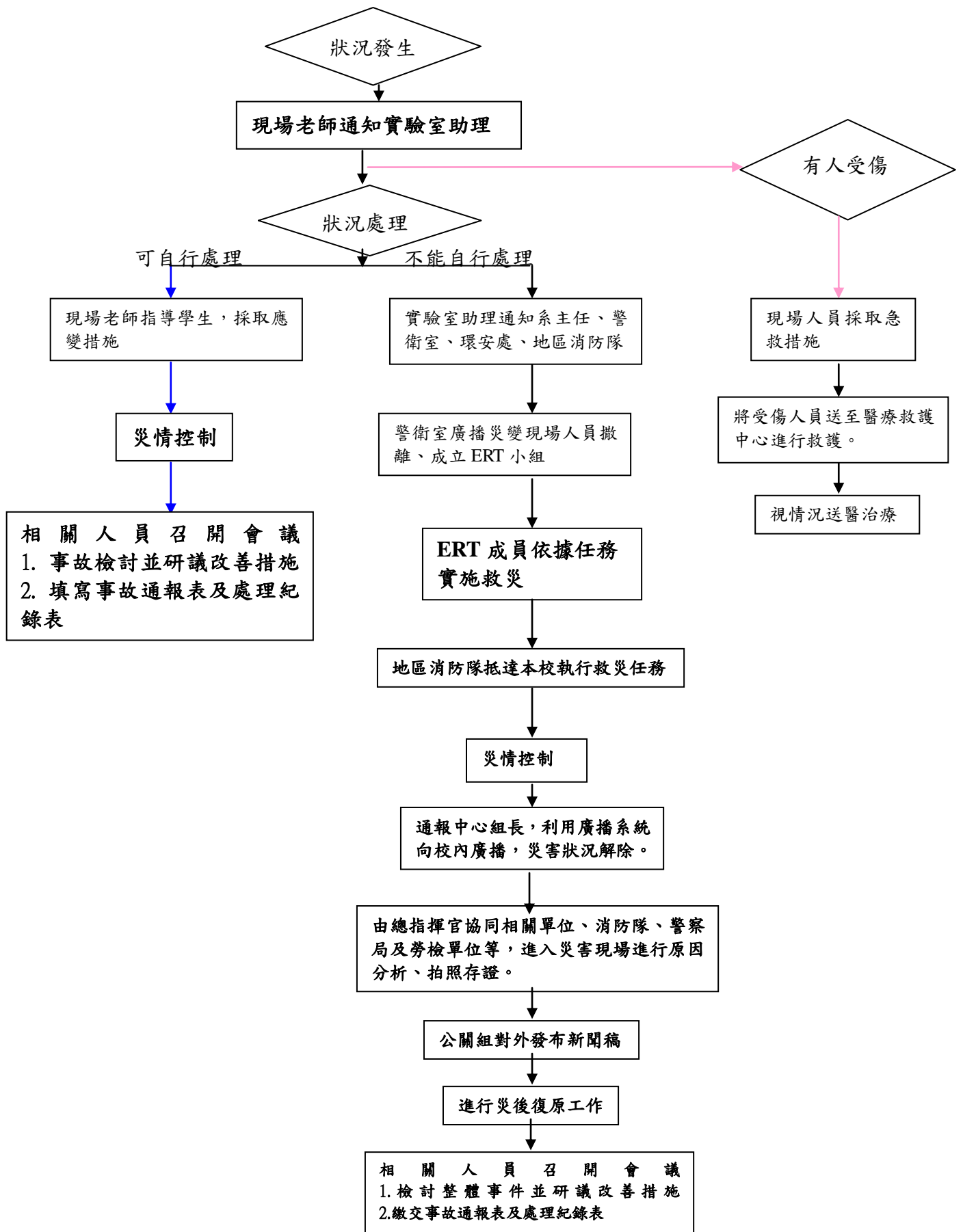


圖 7-2-2 (B)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緊急事故之應變通報程序

註：ERT 為緊急應變小組縮寫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7-2-3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7-2-3-1 避難疏散之規劃

1.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就必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
2.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以因應不同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在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宜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下之各種疏散方向，而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3. 學校亦應考量該校特殊師生之需要，給予必要之疏散協助，並依災害發生時學生在實驗場所內、實驗場所外等情況下確認學生之安全。
4. 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老師應確認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7-2-3-2 避難疏散之執行

1. 依應變災害等級之不同，其疏散之時機與疏散之方法亦不同，應作必要之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2. 若實驗室或實習場所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一級災害時，可由實驗室或實習場所在場老師請同學協助通報之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在由隨後到來之現場應變指揮官決定。
3. 應變指揮官需依救災負責組長（安全防護組組長）之意見及應變計畫中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它因素：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它化學物質會產生其它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4.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應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5. 執行疏散工作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保護自己避免遭受災害。
 - b. 疏散學生人員離開可能受波及的區域。
 - c. 最後須集中於某一集結地點，分樓層清點人數。
 - d. 向指揮官報告應到人數與實到人數。
6. 避難疏散路線需依實驗室逃生路線（範例如圖7-2-3（A）），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範例如圖7-2-3（B））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
7. 避難引導之時機：

辦公室、教室、研究室等固定人員出入之場所，發生火災之際，在場人員原則上應立即通報連絡，並開始避難引導。
8. 避難引導時機之判斷：
 - a. 指示避難引導開始之命令，原則上由現場指揮官下令。
 - b. 指揮班班長即使無接到指示命令，但依該地區之狀況，判斷有引導避難必要者，應立即實施。
 - c. 判斷基準之情形，原則上只限於疏散發生實驗室災害樓層及該棟大樓，但其它大樓之疏散，現場指揮官判斷有緊急避難時，亦可立即引導避難。
9. 避難引導之原則：
 - a. 避難有關之指示命令，使用緊急廣播設備為之。避難引導班人員則利用手提播音器或麥克風為之。

- b. 傳達指示命令，應注意事項：
 - (1) 發生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時之廣播，內容應簡潔易懂。同一內容重覆兩次。
 - (2) 廣播時應以鎮靜語調播放，避免急促慌亂。
 - (3) 明確告知廣播人員之名稱，提高信賴性。
 - (4) 廣播人員儘可能由同一人為之。
 - (5) 避難之指示，應附加勿使用電梯等言辭。
- c. 引導員優先配置於起火層與其直上層之樓梯入口、通道角落處所。
- d. 在電梯之前，應配置引導員以防止使用。
- e. 儘可能使用特別安全梯、室內安全梯、室外安全梯等較安全且可供多數人避難之設施。在無其它避難方法下，才考慮使用救助袋，緩降機等避難器具。
- f. 避難者人數眾多時，應速將人員疏散，以防止混亂。危險性較大之場所，應優先避難。
- g. 避難層樓梯之出入口、門應事先開放。
- h. 一度已經避難者，勿使其再返回災害現場。
- i. 引導員撤退時，應先確認是否尚有人未逃生。
- j. 進行避難處人員之集合與人數調查，並將相關資料通報防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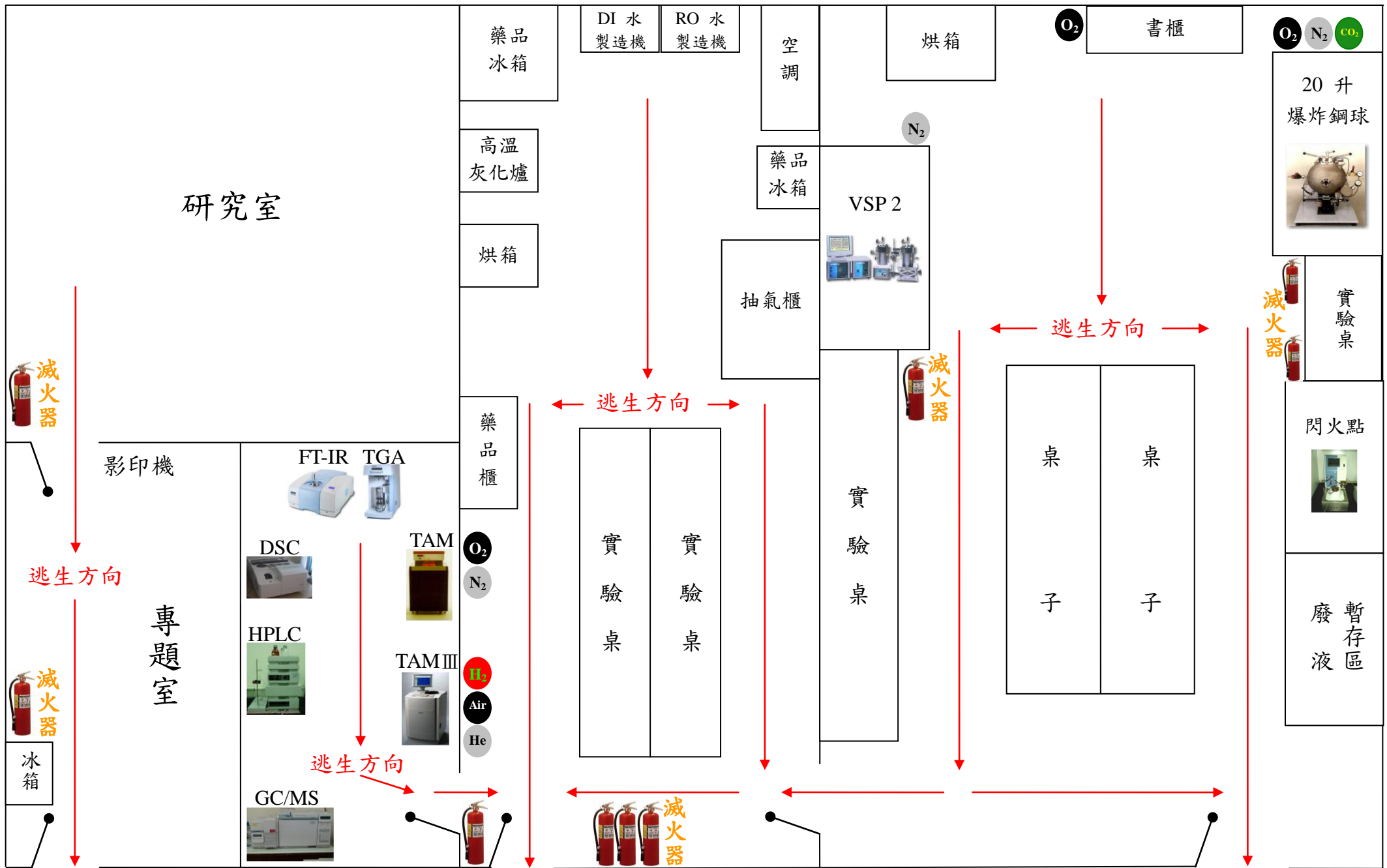


圖 7-2-3 (A) 製程安全與防災實驗室逃生路線 (範例)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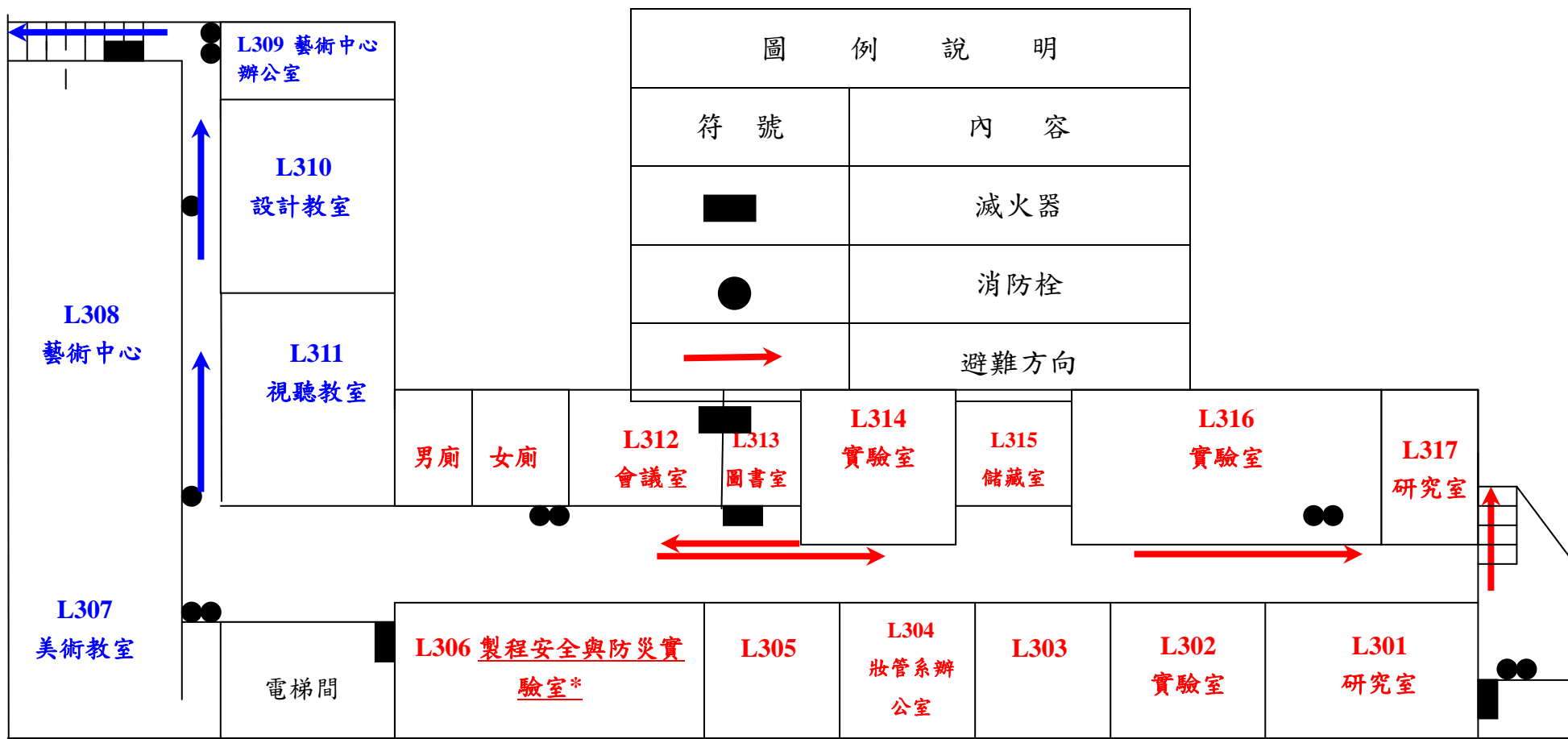


圖 7-2-3 (B) 環安館三樓樓層逃生路線 (範例)

7-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7-2-4-1 緊急救護實施

1. 由救護班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7-2-4-2 緊急救助措施

1. 引導外部救災支援單位接續救災活動：外部救災支援單位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救災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救災支援單位進入門之開放。
 - b.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易於進入災害現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 c. 引導救災支援單位至災害現場。
 - d.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迅速到達災害現場，應作下列引導：
 - (1) 到達起災害現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 (2)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 (3) 前後緊急用升降機之引導。
2. 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救災支援單位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 a. 災害狀況有關之事項：
 - (1) 災害引起地點。
 - (2) 災害引起原因。
 - (3) 受影響範圍（化學品之擴散狀況等）。
 - b. 避難有關之事項：
 - (1) 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
 - (2) 避難引導狀況。

(3) 傷亡者等之狀況。

c. 自衛救災活動有關事項：

(1) 初期救災狀況。

(2) 救災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其它滅火設備等）
之使用及動作狀況。

第八篇 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

8-1 交通事故減災

8-1-1 交通安全教育

- (一) 定期教育：每學期第二週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二) 經常性教育：配合週班會、軍訓教學時間及其他臨機實施。

8-1-2 交通安全宣導與要求

- (一) 宣導及輔導學生上、放學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規定。
- (二) 加強學生校外輔導及家長聯繫，防範學生交通違規、無照駕駛，培養良好交通道德，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三) 與轄區警局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學生校外狀況及協助意外事故之處理。
- (四) 盡量避免不必要之機車搭載（後座者於車禍發生時，通常傷勢較為嚴重）。
- (五) 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輛保養
- (六) 多利用大型交通工具，減少騎乘機車。
- (七) 集體出遊提出申請並加保平安險。
- (八) 天候不良及精神不佳絕不騎乘機車。
- (九) 避開道路不良路段及時段。
- (十) 集體出遊一定要聽從師長指導。
- (十一) 腳踏車安全之宣導（腳踏車加裝照明設備、禁止並排...等）

8-1-3 學校校車之管理及租用車輛之安全

- (一) 強化校園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
- (二) 學校交通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三) 學校之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四)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及學校條件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8-2 交通事故應變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1.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2.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3.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0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0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 0800-800-333 示警。

第九篇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9-1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9-1-1 預防

(一) 人員管制

1. 防止不法份子侵入。
2. 對於可疑人、物之查察與盤詰。
3. 上班時間進出之非學校人員，必須確實辦理登記，嚴格管制。
4. 防止人員挾帶危險物品進入校園；員工訪客攜出之物品，如與公物性質相關者，應予以查檢後放行。

(二) 車輛管制

1. 注意進出門口路邊紅、黃線區嚴禁停放車輛，以維交通順暢。
2. 校門口出入開放時間嚴格管制，上放學時間嚴禁車輛進出，其他時間進出請作好交通指揮。
3. 校園內車道之管制必須徹底執行，無學校通行證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及送貨車輛，須停車熄火換證後，慢速進入，並依指定位置停放。

(三) 一般勤務

1. 應於學校指定地點值勤，便於管制門禁及執行警戒，不得擅離。非學校師生員工進入必須詢查，下班後外人進入應憑證件登記換證，態度必須和善。
2. 應定時巡邏校園，並隨時注意監視器畫面，以維護安全。
3. 校門開、關時需旁監視，避免發生危險。
4. 交接前後應巡視校園，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
5. 禁止小販、宣傳、推銷人員及其與校務不相干人員等進入校園。

9-1-2 處理

- (一) 發現校園內師生受傷，應即通報救護單位，並即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 (二) 有可疑人物侵入，應即通知學校警衛隊，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9-2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9-2-1 預防

- (一) 嚴禁校門門禁管制，防範不良份子入校滋事。
- (二)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學生動態，以防止變態。對兇狠好鬥、暴力犯罪傾向的學生，多予愛心感化，並予以追蹤輔導。
- (三) 引導學生正常交往活動，防止學生因感情受挫，演變成自我或暴力侵犯行為。
- (四) 裝置校園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校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 (五) 建立警民聯防系統協調警察治安機關，加強校園周邊之巡邏查察工作。
- (六) 上課期間加強巡查相互支援，以避免宵小歹徒闖入。
- (七) 課後、假日，值勤人員注意留校、來校學生活動的安全。
- (八) 注意掌握學生校外交往與活動的情形。有所糾葛時主動協助處理，必要時通知家長到校協助處理。

9-2-2 處理

(一) 發現階段

1. 暢通投訴管道：學校設置投訴專線、申訴信箱，安排專人輪值接聽、受理，並由校長親自督導。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
2. 編訂校園生活問卷：研擬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發覺校園暴力、霸凌及受暴受凌學生。
3. 設計輔導課程：設計輔導課程，瞭解實際情形。
4. 教師觀察評估：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

(二) 處理階段

1. 成立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專責小組，做好求證確認工作。
2. 啟動輔導機制，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給予遭受暴力、霸凌學生、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
3. 另倘發生「學生打學生」、「家長打老師」、「學生打老師」之情況，學校處理可參考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4. 轉介與結案：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

(三) 追蹤階段

1.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
2. 與專業合作，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
3. 檢視處理流程，作為改進參考。

9-3 防竊處理事項

9-3-1 預防

- (一) 以預防與嚇阻並重為原則。
- (二) 將學校教室劃分為若干安全防竊責任區，俾利各單位就近監視及立即於第一時間內趕赴現場處理失竊案件，提高校區整體安全。
- (三) 平常隨時注意周遭人、事、物等，如發現陌生人在校園逗留或行蹤可疑者，立即通報權責單位。

9-3-2 處理

- (一) 各單位責任區發生竊案時，除儘速至案發現場處置外，並應即向權責單位反映。
- (二) 遇狀況時，邊處理邊反應，密切協調聯繫，不爭功、不諉過。
- (三) 應發揮先知快報精神，機警反映，及早防範，杜絕失竊案件之發生。
- (四) 竊案發生時，設法管制現場，研擬處置措施，應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

人員，依需要通知警察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9-4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 (一) 災害發生時，學校是否停止上課應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辦理。
- (二) 若災害導致建築物及教學設備需時間復建無法上課者，本校得衡量實際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停止上課。作成停止上課決定後，應由教務處經由以下管道協助轉達師生：
 1. 通知各系主任轉知學生。
 2. 通知學校總機、工友或值班人員，以解答師生詢問。
 3. 將停課事宜公告於學校網頁。
 4. 通知各傳播媒體協助傳達。
- (三) 校長在確認過附近道路之安全後，應迅速讓學生們返家。
- (四) 應將學校自行決定停止上課情形向教育部各司處報備。

9-5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9-5-1 整備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記錄其方位，選擇上風區或氣體煙塵不易入侵之地點作為避難場所（如圖 9-6-1 所示），並劃設避難地圖於學期初進行公告。於各樓層間及重要路口處設置避難引導人員協助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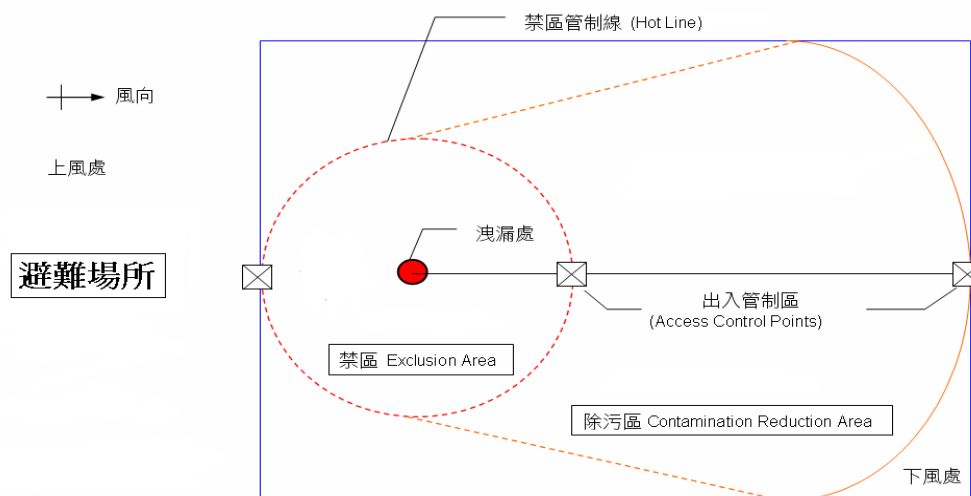


圖 9-6-1 避難場所區域劃分示意圖

9-5-2 處理

發現或接獲通報有毒氣侵襲校園時，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各班學生前往避難場所並由搶救組人員巡視各班教室，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需強制學生前往避難場所，若發生學生已因毒氣影響而昏闕，須立即搬運該生前往避難場所交由緊急救護組進行急救並連絡附近醫院協助救護，通報組立即進行通報縣市教育局、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救援。

9-6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9-6-1 預防

(一) 校內住宿生安全措施：

1. 宿舍管理員不定時巡察宿舍區域；學校警衛定時定點巡察宿舍周邊；並設置警察巡邏箱，共同維護宿舍之安全。
2. 宿舍門禁管制：管制時間出入者，則請刷卡（學生證）進出。
3. 各宿舍之出入口分別設置監視設備，隨時掌握宿舍之狀況。
4. 新生入學時，分發哨子給住宿之女同學，以備不時之需。
5. 學生宿舍女生廁所加裝緊急求救按鈕。
6. 每年舉辦防震防災消防講習 1~2 次，並預定進行實地演練，增進住宿同學之緊急應變能力。
7. 女生宿舍舉辦女子防身術講習，增加女同學防身技能。
8. 學生宿舍設置電話專線，以備偶發事件之聯繫。
9. 樓梯之間裝設安全防護網，加強保護住宿同學之安全。
10. 寒暑假住宿生出入一律使用刷卡進出宿舍。

(二) 校外住宿生之管理

1. 校外住宿生資料調查：每學期開學後，即召集各系所各班賃居生股長調查校外賃居及住宿學生資料，並依系所彙整校外住宿生資料。
2. 訂定「校外賃居生輔導辦法」：
 - a. 租屋資訊服務。
 - b. 安全互助編組。
 - c. 安全訪視。
 - d. 緊急住宿安置。
 - e. 處理學生租屋糾紛。
 - f. 設置「校外賃居專屬服務中心」。

9-6-2 處理

(一) 校內住宿生違規之處罰

住宿生應遵守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章程所訂住宿規定；住宿生若發下列重大違規情事，除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外，得勒令退宿，並限期搬離宿舍。

1. 容留非本宿舍住宿人員，情節重大者。
2. 賭博、酗酒、鬥毆或惡意破壞公物。
3. 夜間不假外出，情節重大者。
4. 威脅、恐嚇或毆打舍管人員。
5. 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6. 未經分配寢室，擅自住宿者，一經查覺，在校生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若非本校學生，則移送警察機關法辦。

(二) 校外住宿生之輔導

1. 凡賃居校外學生之資料隱匿不報或遷移住宿未向生輔組尋求更正者，依規定議處。
2. 賃居校外學生，經輔導幹部或房東提出優劣之表現，得予以獎懲。
3. 賃居之環境不良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者，建議家長協助學生搬遷。

9-7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一) 校園內及周遭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系主任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系主任進行救助行動，該系主任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學務處、保健室進行通報，學務處、保健室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系主任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校內會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該系主任或指導老師。

(二) 校內變電箱、校外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系主任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保健室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2. 校外高壓電塔

於學期初由各系主任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該系主任或指導老師。

第十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0-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一) 先由學輔中心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學輔中心指導各系主任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地震(例)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二)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四)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防震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五)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表10-1-1)。
- (六)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1. 成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師生心理復健)小組，策訂完成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學校師生心理復健工作計畫。
 2. 實施一般性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3. 受災學生均獲致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服務及必要的家庭訪問輔導。
 4. 輔導資源有效整合，落實運用於災變後師生心理復健。
 5. 組織成員：
 - a. 校內服務性社團、及輔導團團員(擴大編組)。
 - b. 社區可用輔導資源。
- (七) 可請求教育主管機關或民間團體(表10-1-2)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10-1-1 災後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網站、手冊與專書表

分類	名稱	備註
網站	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	http://heart.ncue.edu.tw/
	921 地震心靈重建	http://www.cgmh.com.tw/intr/intr2/c3360/PTSD.htm
	蕃薯藤 921 災後重建	http://www.yam.com.tw/921/
手冊	災難：從發生到復原 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工作手冊	http://www.yam.com/921/care/MPH.htm
	地震心理輔導手冊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台灣大學心理系、泰山文化基金會、中華民國讀書會發展協會共同編印 http://www.ccra.org.tw/relief/Functioncode/Publish/focusfindshow.asp?sn=784&type=3
	地震後心理調適輔導手冊	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moe-p21.html
	社會、心理復健手冊之個人心理篇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心理復健諮詢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per.html
	921 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手冊	全國教師會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kbteq.ascc.net/archive/moe/p29.html
	921 大地震災後心理輔導教師手冊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921.yam.com/care/teacher.htm
	921 災後兒童心理復健：行動背後的學理根據	台灣大學 921 社會、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backup.html
	兒童創傷手冊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http://www.yam.com/921/care/childpro/index.html
	志工自助手冊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 http://www.yam.com/921/care/volunteer.html
專書	災後如何幫助您的孩子：嬰幼兒篇；學前幼兒篇；學齡兒童篇；青少年篇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用心聆聽孩子的聲音：孩子的親人死了，我們可以替他做什麼？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如何帶領孩子面對死亡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我的地震書」— 為非心理學專業之災區系主任編寫的災後心理復健成長團體活動教案：低年級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版、高年級版、青少年版	
如何利用坊間童書幫助學齡前及國小低年級兒童處理死亡、恐懼等議題：以「獾的禮物」為例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獾的禮物。蘇珊 巴蕾 文/圖，林真美譯，大手牽小手系列。遠流出版社)
「我的地震書」—為非心理學專業之非災區幼教老師編寫的 921 大地震相關教案。	台大 921 災後心理復健小組編譯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表 10-1-2 民間心理諮詢機構表

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748-6006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37 巷 2 號 5 樓之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04-2206-1234	台中市民權路 234 號 12 樓
台灣世界展望會	02-2585-6300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30 號 5 樓
勵馨基金會	02-2550-9595	台北市長安西路 49 號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2-2367-0151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27 號 9 樓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台北總部)	02-2776-9995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9 樓
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總部)	02-8230-0151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台中分院)	04-2255-0665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37 號
台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03-826-6779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 88 巷 1 號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 2230-7715	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天主教台北善牧基金會	02-2381-540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資料來源：教育部顧問室「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

10-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一)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三)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四)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五) 相關處置方式

1.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2.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鎮公所支援。
3.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4.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10-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一)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二)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三)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地方上課。

(四)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五)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10-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 供水供電復原計畫

1. 對於地震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2. 行政勤務組-後勤隊應派員初堪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3.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4.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5.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6.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7.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8.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9.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10.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如表 10-4-1 所示。

表 10-4-1 工程一覽表

年份	建築物名稱	工程、設備項目

10-5 協助災害勘查

10-5-A 協助災害勘查

- (一) 在災害搶救告一段落後，由總務處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減災、整備、應變等作為實施檢討，編列相關經費，使受損建物恢復舊觀，受災人員得以獲得有效照顧與安置。

(二) 具體作法為：

1. 檢查、陳報學校建物設施、設備損害情形，並編列相關復原預算。
2. 清查受災學生家庭狀況，協請市府社會局或社福機構等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生活及其就學。
3. 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補課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附近學校寄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三) 執行重點：

1. 完成災情勘查與鑑定，及災情調查報告表。
2. 完成復原經費之編列與籌措。
3. 妥善分配捐贈物資、款項，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 支援協調：

1. 總務處負責向有關單位申請災後勘查，並依受災情形詳列預算，俾便申請補助。
2. 教務處檢討教室受災情形，如災情擴大無法上課，請教務處協調附近學校提供教室上課。

第十一篇 計畫實施與考核

11-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教育主管機關（一般大學呈送教育部高教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呈送教育部技職司）、學者進行審查，掌握教育局及學者建議的重心，進而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一) 評估之時機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二) 評估之範圍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颱風、水災災害、坡地災害、火災、傳染病災害、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校園安全工作事項等。

(三) 評估之方式

1.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績效考核表內容。

2.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教育主管機關（一般大學呈送教育部高教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呈送教育部技職司）、學者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11-2 績效考核

學校依照表 11-2-1 績效考核表之內容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方法，並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分數計算上，以完整給予 2 分，待改進為 1 分，無則為 0 分，選擇不適用，則該項不列入成績考量。合計分項分數後求加權分數，加權分數 = 合計 / (項目 * 2) * 100，求得分數即為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得分。96-100 優等、91-95 甲等、86-90 乙等、81-85 丙等，80

以下為丁等。

表 11-2-1 績效考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評分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設施與硬體之規劃	規劃並設置避難設施/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收容學生	確立收容學生時機並具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協助環境清理	打掃校內及周遭確實減少致災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颱風、水災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啟動社區住戶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坡地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減災與 害應變 事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火災 減災 與應 變事 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出入管制	管制人員出入並設立檢查哨，確實降低校外病情帶入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校園病情管控	隔離罹病之師生並定時確認是否有新罹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患者送醫與環境消毒	離並患者外送並對校園環境進行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應變程序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其他校園安全工作事項	晨間及夜間安全維護事項	安排人員日夜輪班，遇到災害立即通報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餐飲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定期檢驗校內餐廳飲食、不定期抽查餐廳之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防止或遏阻校內暴力事件事項	約束學生言行減少學生間之衝突，並確實管制出入之人員，減少與外校人士之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防竊處理事項	放學、假日確實檢查校內教室門窗降低遭竊之風險並安派人員定時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停課與放學之處理	告知家長緊急停課之方式，勸導學生趕緊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緊急疏散之處理(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	人員撤離並調查原因進行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通事故之安全防範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事項	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住宿安全管理事項	管制人員進出宿舍，設置消防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協助災害勘查	至災害現場勘災，須注意不可破壞受災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合計				
加權分數					

配分如下：

1. 有，已完整：2分。有，待改進：1分。無：0分。不適用：--，此項則不列入分數計算。
2. 加權分數 = 合計 / (項目*2) *100

參考文獻

* 防災教育白皮書

- [1]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防災教育白皮書，大專學生適用」，教育部 (93)。
- [2]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防災教育白皮書，成人適用」，教育部 (93)。
- [3]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防災教育白皮書，高中職學生適用」，教育部 (93)。
- [4]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防災教育白皮書，國中小學生適用」，教育部 (93)。
- [5]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防災教育白皮書，教育部」(93)。

* 「校園天然、人為災害防救計畫編撰」

- [1] 天然災害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各級學校地震、坡地、風災與水災災害應變計畫之規劃」，教育部 (92)。
- [2]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大專院校地震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劃」，教育部 (93)。
- [3]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大專院校坡地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劃」，教育部 (93)。
- [4]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大專院校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劃」，教育部 (93)。
- [5]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中部地區大專地震防災計畫」，教育部 (93)。
- [6]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中部地區大專颱風、坡地防災計畫」，教育部 (93)。
- [7]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中部地區社會大眾颱風、坡地防災計畫」，教育部(93)。
- [8] 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高中職、大專天然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準則試行、檢討、修正及師資培育」，教育部 (94)。
- [9] 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大專院校天然災害防救計畫之試行、演練、檢討與修正-以大漢技術學院為例【鄉鎮型】」，教育部 (94)。
- [10] 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人為災害防災計畫-有害性化學品危害 (大專及高中職)」，教育部 (94)。
- [11] 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人為災害防災計畫-機電危害 (大專校院)」，教育部 (94)。

- [12]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東部地區地震防災緊急應變規劃-大專、國中小」，教育部 (93)。
- [13]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東部地區坡地防災緊急應變規劃-大專、國中小」，教育部 (93)。
- [14] 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東部地區颱洪防災緊急應變規劃-大專、國中小」，教育部 (93)。
- [15]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研發實驗計畫，「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大專、高中職、國中小」，教育部 (96)。

*** 近年防災計畫成果及其它**

- [1] 葉欣誠，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5 年度防災素養，教育部 (95)。
- [2] 吳瑞賢，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5 年度教材及教案計畫，教育部 (95)。
- [3] 鄧衛先，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5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考評機制，教育部 (95)。
- [4] 鄧慰先，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5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指南，教育部 (95)。
- [5] 陳水龍，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4 年度高中職、大專天然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準則試行、檢討、修正及師資培育計畫之「大專、高中職天然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準則」，教育部 (94)。
- [6] 吳瑞賢，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5 年度教材及教案計畫，教育部 (95)。
- [7] 羅俊雄等，「天然災害防治教育改進規劃計畫」，教育部顧問室 (90)。
- [8] Robert S.Chen, “ 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 , The World Bank Hazard Management Unit 2005 , Washington,D.C (94)。
- [9]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 [10] 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成果報告，「中部地區中小學地震防災計畫」 (93)。
- [11] 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成果報告，「國民中小學地震及坡地災害防災計畫」 (93)。
- [1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概論」 (89)。
- [13] 蔡嘉一，「工業安全與緊急應變概論」，歐亞書局有限公司 (90)。
- [14] 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協助社區推動颱洪與地震防災計畫」，教育部 (93)。
- [15] 教育部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社會大眾人為災害防災

計畫擬定與示範計畫」(94)。

- [16] 經濟部工業局，「緊急應變指揮系統技術手冊」(91)。
- [17] 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90)。
- [18] 內部建築研究所，「學校建築防震手冊」(88)。
- [19] 李錫堤，「地震地變與防災」，台灣地區學校耐震性能改善研討會分區講習共同資料(88)。
- [20] 張振平，「實驗室緊急應變程序之建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91)。
-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
- [22] 行政院衛生署，http://www.doh.gov.tw/cht2006/index_populace.aspx。